

上海公用局

業務報告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392B



緒言

本局成立於茲五載，輯行業務報告，此爲第十次。舉凡市政設備之刷新改善，公用事業之整理推廣，以及外商越界經營水電煤氣電話等之取締制裁，一一著爲實錄，備作考鏡，並求社會人士批評督教，以符庶政公開之旨。

本市公用設施與公用事業，經本局歷年積極改進，差有成效。不意一二八事變突發，在戰區者，既半爲炮火所摧燬；即在非戰區者，亦莫不受間接之影響。軍事甫定，立予察勘整理，俾市政進行與市民福利，不致重受障礙。然殘跡未消，創痕宛在，非短時期內所能回復原狀；故本報告即以戰區整理工作，別爲一章，留作永久紀念。且自事變發生以後，本市稅收短絀，各項設施，無一不遭頓挫，又可於本報告中窺見一斑也。

此半年中，戰區整理工作佔其大半，餘則因限於經費，除經常事務外，大率未能進行。其比較重要堪以列舉者，不過（一）開航市輪渡淞滬專班，（二）解決航商墊款建築滬南第九號碼頭問題，（三）商榷滬西給水訂約問題，（四）改善華商電氣公司進水設備，（五）建議交通部改進市內電話方略等數項而已。至維持軍事期內輪渡及碼頭業務，及協助軍事後方運輸工作等，則屬於應急措施，均從簡略。

本市公用事業本極繁雜，經此事變，元氣大傷。今後如何規復，如何振刷，以策市區之發展，增進市民之福利，端賴邦人君子，不吝珠玉，示以準繩，敢掬悃忱，佇候明教。

上海公用局刊物一覽

名	稱	期	價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一覽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期刊	捌角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期刊	壹圓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期刊	壹圓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期刊	壹圓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期刊	壹圓五角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期刊	壹圓五角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期刊	壹圓五角
上海公用局業務報告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期刊	壹圓五角
上海公用局業務報告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期刊	壹圓五角
上海公用局業務報告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期刊	壹圓
上海公用局行政管理實況		專刊	貳圓
上海特別市內華法水電交涉彙編		專刊	非賣品
上海特別市第一渡輪試航紀念冊		專刊	非賣品(已發完)
到浦東去		專刊	非賣品
上海市標準鐘		專刊	非賣品
市民須知(公用事業之一)		專刊	非賣品(已發完)

上海市公用局業務報告目錄（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緒言

大事記

上海市公用局與市內公用事業今昔概況

上海市水電煤氣暨交通事業概況表

第一章 政務

第一節 組織

組織與職掌（五） 職掌分析表（五） 附屬機關（七） 附屬機關一覽表（八） 員役進退（九） 招考

事務生（九） 甄別徵用職員（一二三） 賡續職員養儉儲蓄（一二三） 籌辦員工消費合作（一四）

第二節 行政及技術工作

編製行政計劃（一五） 公文統計（二二） 二十一年上半年收發文分析統計表（二二） 二十一年上半年逐

月收發文統計圖（二三）



224058

第三節 經費

經常費收支(二四) 二十年度經常費支出統計表(二五) 臨時費支出(二六) 二十年度下半年臨時費支出統計表(二六) 經收市庫款(二七) 二十年度經收市庫款統計表(二七) 車船押牌費(三一) 二十年度下半年車船押牌費統計表(三一) 市輪渡收入與支出(三二) 輪渡二十年度收支經費統計表(三二) 輪渡二十年度貸借對照表(三四) 輪渡二十年度損益計算書(三五) 碼頭倉庫收入與支出(三六) 碼頭倉庫二十年度收支經費統計表(三六) 碼頭倉庫二十年度貸借對照表(三七) 碼頭倉庫二十年度損益計算書(三八)

第二章 戰區整理工作

第一節 附屬機關及其業務

調查附屬機關及其設備損失(三九) 恢復附屬機關情形(四〇) 恢復公用方面市政設備情形(四一) 恢復戰區路燈一覽表(四二) 整理戰區公用工作計劃(四四) 整理戰區公用經費概算數與戰時損失數比較表(四五)

第二節 公用事業

調查公用事業損失(四六) 上海公用事業機關所受中日事變損失概況表(四七) 恢復上海市戰區公用事業必要款額一覽表(四八) 恢復公用事業情形(四九) 中日事變影響電氣事業發展表(五二後) 中日事變影響電氣事業發展圖(五三前) 開北水電公司整理戰區給水設備一覽表(五一) 開北水電公司整理戰區電氣桿綫一覽

表(五三) 開北水電公司整理戰區變壓所一覽表(五七)

第三章 公營業

第一節 市營輪渡

維持軍事期內輪渡營業(六一) 開駛滬淞專班(六二) 籌議布置高橋海濱浴場(六二) 重造東溝碼頭前梅花樁(六三) 修理對江渡其昌棧碼頭(六四) 修理長渡渡輪及浮碼頭(六四) 修正發給免票及半價證辦法(六五)

第二節 市營碼頭

結束挖泥工程(六八) 賡續滬南碼頭駁岸修築工程(六八) 賡續大碼頭改建工程(六九) 航商墊款建築碼頭(六九) 釐訂核准航商並泊借泊碼頭暫行辦法(七一) 確定公共碼頭管理機關及辦法(七二)

第四章 給水

第一節 整頓給水

內地水廠整理設備(七四) 防止內地水廠停水(七四) 內地公司改進行政管理(七五) 開北水廠添建新清水機間(七六) 化驗水質(七六) 內地公司二十一年上半年水質化驗平均統計表(七

六) 開北公司二十一年上半年水質化驗平均統計表(七八) 內地公司水質水量統計圖(七六後) 開北公司水質水量統計圖(七七前) 給水登記統計(七九) 給水登記統計圖(八〇)

第二節 推廣給水

整理及推廣水管(七九) 審議開北水電公司與上海自來水公司饋水合同(八一) 進行滬西給水訂約案(八一)

第五章 電氣

第一節 整頓供電設備與售電營業

華商電氣公司完成添置鍋爐(八三) 華商電氣公司改良進水設備(八三) 華商電氣公司完成凝汽室防水工程(八四) 審議華商公司加股換照案(八五) 指導浦東電氣公司改良購電設備(八六) 歷年電燈用電基本價格比較圖(八六後) 浦東寶明真如三公司減低電價(八七) 審核各電氣公司二十年份營業報告(八七) 全市供電統計(八八) 歷年發電購電統計圖(八八後) 電氣公司歷年發展狀況比較圖(八九前) 全市給電狀況統計表(八九) 調查外商供電(九〇)

第二節 推廣給電

浦東高行鎮接通電氣(九〇) 審核開北公司向外商電廠購電合同(九一) 交涉外商越界擴充供電(九二)

第三節 註冊與審驗

電料店等註冊統計(九四) 查勘越界築路用戶電氣設備(九四)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九四) 校驗電表(九四) 二十一年上半年校驗電表統計表(九五) 審驗電氣公司煤水油等樣品(九五) 二十一年上半年審驗煤水油樣品統計表(九五)

第六章 交通

第一節 車務

車輛登記統計(九七) 二十年度登記車輛統計表(九七) 營業人力車繼續保捐(九八) 增放浦東人力車(九九) 淘汰三輪人力車(九九)

第二節 整飭公共交通

整理老西門電車交通(一〇〇) 整理老西門一帶電車交通圖(一〇一) 滬南公共汽車二路變更掉頭(一〇二) 督促恢復一路行車案(一〇三) 建議改善淞滬火車(一〇四) 汽車司機人汽車行加油站等登記統計(一〇六)

第三節 整理船舶

登記船舶統計(一〇七) 登記貨船統計表(一〇七) 審議船戶請求免捐案(一〇八) 濟渡免捐

與整理船隻(一〇八)

第七章 路燈

- 整理路燈統計(二〇九) 分區整理路燈統計表(一〇九) 二十一年上半年整理路燈統計表(一一〇) 修理路燈統計(一一〇) 新舊路燈增減比較圖(一一〇後) 新舊路燈用電比較圖(一一一前) 二十一年上半年修理路燈統計表(一一一) 路燈維持費統計(一一一) 維持費計算表(一一一) 繼續整頓私有路燈(一一三) 整理私有路燈統計表(一一三)

第八章 廣告

- 整理公共廣告場(一一四) 核議廣告減稅(一一五) 廣告稅收統計(一一六) 二十一年上半年廣告稅收分類統計表(一一六) 包期廣告(一一七) 包期廣告一覽表(一一七)

第九章 電話 煤氣

- 督促上海電話公司簽訂臨時合約案(一一八) 制止越界擅裝電話(一二〇) 推廣煤氣管綫(一二一〇) 上海自來水公司在本市區內工程營業及稅費統計表(一二二) 調查戰區煤氣損失(一二三)

大事記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一月六日 重造市輪渡東溝碼頭大號梅花樁開標。

九日 上海電話公司總經理會同上海電話局代表來局，討論公共租界工部局對於華租通話臨時合約草案提出修改各點。

十三日 諸葛技士恂察勘浦東電氣公司張華浜發電所與邱家宅轉電所間接纜設備。

十五日 邀集工務局暨華商電氣公司，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代表，討論整理老西門及和平路一帶電車交通問題。

二十七日 邀集市政府秘書處暨財政，公安，社會三局代表，討論整理滬西一帶營業人力車問題。

二十八日 重造市輪渡東溝碼頭大號梅花樁工竣，市政府派朱科員維瑤會同驗收。

二月一日 吳科員思循，諸葛技士恂赴社會局，出席收容本市戰區難民會議。

四日 閘北水電公司第一號變壓所油開關中彈損壞，真如國際電台電流告斷，派季技士炳奎會同該公司，前往察勘修復。

五日 派許秘書元方，朱科長有騫，鄭科長葆成等二十三員赴市政府各局聯合辦事處工作。

十一日 諸葛技士恂察勘華商電氣公司進水設備不妥情形。

十三日 派技士秦志迥、孫家謙、宋金麟、盧壽同、技佐朱德明、李天恩、辦事員曹衡方、金永固、助理員吳劍廬等九員協辦後方交通工作。

十六日 市辦慶甯寺與定海橋間對江輪渡因受軍事影響暫行停駛。

諸葛技士恂察勘滬西凱旋路等處上海電力公司利用戰時越界植桿放綫情形。

十七日 馮技正汝縣辭職，准予留資停薪。

十九日 江西省政府調用本局鄒技正恩泳、季技士炳奎，前往規劃市政。

二十六日 第六號對江渡輪接長改造竣工，市政府派秦科員烈會同驗收。

三月十日 諸葛技士恂、孫技士開祉、季辦事員炳午，視察閘北戰後水電管綫暨路燈損壞情形。

十五日 王技正傳義辭職。

十八日 市輪渡開駛淞滬專班。

二十一日 黃局長病假，由許秘書元方代行局務。

二十八日 安技士鍾瑞會同公安局，察勘滬南公共汽車第二路老西門一端變更掉頭地點。

三十一日 朱科長有騫晉京謁實業部陳部長，商辦滬西給水訂約一案。

四月七日 黃局長病愈，銷假視事。

十八日 實業部派顧技正毓璩來局，協商辦理滬西給水訂約事宜。

十九日 譚科長伯英赴財政局，出席徵收二三兩月市北車捐暨整理車輛會議。

二十六日 市辦慶甯寺與定海橋間對江渡輪復航。

三十日 邀集上海電話局，開北水電公司，翔華電氣公司，寶明電氣公司，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代表，討論戰區公用事業善後事宜。

五月六日 馮技正汝縣復職。

十四日 邀集社會，公安兩局代表，討論楊樹浦路倍開爾路厚生巷業主脅迫住戶遷移斷水案調解辦法。

十六日 鄭科長葆成，孫技士開祉參與接管開北區京滬路以南部份事宜。

邀集財政，工務，衛生三局代表，討論整理民立路四局辦公房屋事宜。

十七日 會同工務，公安，衛生三局代表，討論布置高橋海濱浴場事宜。

十九日 顧科員震白赴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出席接管開北區京滬路以北部份預備會議。

二十一日 鄭科長葆成，安技士鍾瑞會同視察開北區京滬路以北部份撤兵區域內公用設備。

顧科員震白出席接管真如區預備會議。

二十二日 諸葛技士恂，孫技士開祉會同視察吳淞撤兵區域內公用設備。

本市標準鐘正式驗收。

二十七日 顧科員震白出席接管殷行區，引翔區虹鎮，及吳淞江灣區內未接收部份預備會議。

二十八日 邀集寶明電氣公司，開北水電公司代表，討論恢復吳淞一帶給電問題。

三十日 市政府派秦科員烈驗收修理市輪渡其昌棧碼頭及整理該處駁岸，建置售票亭，及擴大候船所等工程。

三十一日 實業部陳部長洧局指示滬西給水訂約進行事宜。

六月三日 蕭技正賀昌赴工務局，出席擬訂技師技副呈報開業規則會議。

邀同上海自來水公司代經理華爾德，討論滬西給水訂約問題。

四日 邀集財政、衛生兩局代表，討論設立吳淞聯合辦公處問題。

六日 與上海自來水公司代表續議滬西給水訂約。

九日 與上海自來水公司代表續議滬西給水訂約。

十三日 與上海自來水公司代表續議滬西給水訂約。

十六日 招用事務生，開始考驗。

十七日 與上海自來水公司代表續議滬西給水訂約。

與聯安航務公司簽訂墊款建築滬南第九號碼頭合約。

二十四日 邀集財政、土地兩局代表，討論航商請求核減戰時滬南碼頭租金問題。

邀集公安局暨閘北水電公司代表，討論閘北各區所用電計費辦法。

現概昔今業事用公內市與局用公市海上

項	別	局所面積	全局資產	局內編制	附屬機關	職員人數	警役工匠人數	每月平均經常費預算	每日平均收發文	公	營	業	給	水	電	氣	交	通	路	燈	其	他	
開辦七月	十六年度終	六九平方公尺	六三平方公尺	三科	四科	二〇人	三〇人	四、八〇〇圓	五件	市辦渡輪	市有輪渡碼頭	市有碼頭岸線	自來水公司	登記之鑿井工程	登記之電料店	登記之裝綫學徒	電車公司	登記之汽船	公共路燈	煤氣公司	電話機	公共廣告場	
十七年度終	十七年度終	六三平方公尺	六三平方公尺	四科	四科	八處	九人	三、二〇〇圓	三件	一艘			四家	八家	八家	八家	三家	五家	五家	一家	三家	五二平方公尺	
十八年度終	十八年度終	六三平方公尺	六三平方公尺	四科一室	四科一室	一五處	一六人	二〇、九〇〇圓	一五件	一艘			四家	八家	八家	八家	三家	五家	五家	一家	三家	四、六七平方公尺	
十九年度終	十九年度終	九〇平方公尺	九〇平方公尺	四科一室	四科一室	一五處	一四一人	二〇、九一〇圓	三件	二艘			四家	八家	八家	八家	三家	五家	五家	一家	三家	四、六一平方公尺	
二十年度終	二十年度終	九七〇平方公尺	七六、八三〇圓	四科二室	四科二室	一九處	一六三人	三、八七〇圓	三件	七艘	六座	二輛	四家	八家	八家	八家	三家	五家	五家	一家	三家	四、四八平方公尺	
廿一年度終	廿一年度終	九〇〇平方公尺	八、一五、九圓	四科二室	四科二室	二〇處	一四一人	三、〇六〇圓	二件	七艘	八座	三座	四家	八家	八家	八家	三家	五家	五家	一家	一家	三、八九平方公尺	
附註										值銀三九二、〇〇〇圓	值銀一一五、〇〇〇圓	值銀一四、〇〇〇圓	兩家在租界	兩家在租界	兩家在租界	兩家在租界	兩家在租界	兩家在租界	兩家在租界	兩家在租界	在租界	在租界	一九具

1-69-經/724

上海市水電煤氣暨交通事業概況表

自來水公司			電 氣 公 司									
公司名稱	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	商辦開北公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商辦開北公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滬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開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寶明電氣有限公司	英商德記電氣有限公司	合計		
廠址	滬南中法路五九二號	開北東二路剪板橋	廠址	軍工路剪板橋	南火車站	滬東張家浜口	引州區天寶路	吳松鎮西市橋	真如區楊家橋			
營 業 區 域	營業區域	滬南區 東北沿黃浦江至張華浜 西南沿吳淞江至陳家渡 東南毗連公共租界 西北達彭浦江灣等鎮	營 業 區 域	營業區域	上海市工部局開北引州區全埠及行區內張華浜以北之區域與開北區內之蘇州河北岸日界及向北至江蘇界之區域并核准於法界蘇州河北岸中法路橋以北之區域	上海市南區 并核准於法界全區 及法界南區中法路橋以南之區域	上海市高橋高行陸行洋 溼塘橋楊思六區及未接 收之三林陳行二區	上海市引州區十五 圖下十六圖及二圖 昆連租界之一部 (由開北水電公司承辦)	上海市吳松鎮全區及行 行區內沿張華浜江灣兩 區交界線所引直線以北 之區域與江蘇省崑山縣 城廂及楊行等	上海市 真如區		
	廠址面積	614.4公畝		921.6公畝	規定股本(圓)	4,000,000	4,0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30,000	8,930,000
	股本	1,610,000圓		水電6,000,000圓	實在股本(圓)	5,681,020	3,989,530	500,000	250,000	133,660	27,700	10,583,350
	供給戶數	1,7218		水電約9,000,000圓	電氣用戶數	1,7517	34,767	5,617	1,992	944	291	61,128
	供給人口	583,000		約420,000	電機總數	1,653	1,230	157	326	17		3,383
	每度水價	每立方公尺0.11圓		每立方公尺0.11圓	電動機馬力總數	1,6380	7,769	1,102	1,393	264		26,906
	今年收入	977,232,224圓		水電4,050,622,226圓	每度基本電燈價(圓)	0.18	0.18	0.21	0.18	0.20	0.22	
	今年支出	960,555,538圓		水電3,729,340,80圓	每度基本電力價(圓)	0.07	0.062	0.080	0.08	0.090		
	官利及折舊	官利八厘折舊一厘		水電官利一厘折舊一厘	每度基本電燈價(圓)	0.055	0.042	0.070	0.07	0.090		
	水電成本(每立方公尺)	0.0477圓		0.0613圓	全年收入(圓)	4,050,622	3,442,900	308,761	2,21,872	50,305	25,799	8,100,259
收入(每立方公尺)	0.0485圓	0.0675圓	全年支出(圓)	3,154,147	2,649,993	239,502	1,69,944	38,241	23,361	6,275,88		
工 程 項 目	進水機	四座共336瓩華特	二座共186.5瓩華特	鍋爐台數	4	10	2			16		
	出水機	四座共529.3瓩華特	二座共596.8瓩華特	發電機台數	3	3	1		3	11		
	沉淀池容量	二座共8,200立方公尺	一座共54,600立方公尺	全廠發電容量(瓩)	25625	20,000	750		343	46	46,761	
	儲水池總水量	四座每座共6,866立方公尺	無	高壓電線方式	交流三相三線	交流三相三線	交流三相三線	交流三相三線	交流三相三線	交流三相三線		
	儲水池總水量	為七座每座每日共64,600立方公尺	小池每座每日共54,600立方公尺	低壓電線方式	交流三相四線	交流三相四線	交流三相四線	交流三相四線	交流三相四線	交流三相四線		
	出水壓力	50公尺	45公尺	周波數	50	50	50	60	50	50		
	水管線長	91.21公里	94.87公里	發電機電壓(伏而次)	6,600	5,500	2,300		2,300	230		
	每日平均出水量	55,195立方公尺	38,190立方公尺	送電電壓(伏而次)	6,600/3,300	5,500	2,300/500/6,600	6,600	2,300/6,600	3,300/6,600		
	水源	黃浦江	黃浦江	用戶電壓(伏而次)	200/350	220/380	220/380	220/380	220/380	220		
				最高負荷(瓩華特)	14,731	9,000	930	575	293		25,529	
			全年供電量(度)	69,612,406	36,363,380	3,049,567	2,773,100	764,640	21,708	113,553,801		

上海公用局製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上海市公用局業務報告（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一章 政務

第一節 組織

組織與職掌

本局自十六年七月成立以還，內部組織與職掌，隨事實之需要，迭有變更；迨二十年度，依照中央公布之市組織法，正式改組，始確定以秘書室掌機要；技正室掌研究，審驗，測繪；第一科掌總務；第二科掌給水，煤氣，廣告；第三科掌電氣，電話，路燈，標準鐘；第四科掌水陸交通；並設兩公營業機關：一為輪渡總管理處，掌市營黃浦江輪渡；一為碼頭管理處，掌市營滬南碼頭倉庫。此其大概也。至局內各科室分股分室及其職掌之分析，則如下表：

▲上海市公用局各科室職掌分析表

部 份		職 掌
秘 書 室	機 要	參閱文件 特派事項
文 書 股	掌 印	撰擬 繕校 收發 管卷
人 事 股	典 職 考 勤	人事調查 人事登記

第 三 科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用 戶 股	綫 路 股	廠 務 股	設 計 股	文 事 股	廣 告 股	煤 氣 股	用 戶 股	管 綫 股	廠 務 股	設 計 股	文 事 股	庶 務 股	會 計 股	審 核 股	編 纂 股
檢 驗 登 記 考 驗 取 締 統 計	查 勘 檢 驗 取 締 統 計	視 察 檢 驗 取 締 統 計 (此 下 三 股 均 指 電 氣)	調 查 規 劃 審 檢	掌 理 文 書 保 管 物 品 統 計 繕 寫	建 設 登 記 稽 徵 統 計	查 勘 檢 驗 取 締 統 計	稽 查 登 記 檢 驗 取 締 統 計	查 勘 檢 驗 取 締 統 計	視 察 檢 驗 取 締 統 計 (此 下 三 股 均 指 自 來 水)	調 查 規 劃 審 檢	掌 理 文 書 保 管 物 品 統 計 繕 寫	管 理 夫 役 購 發 物 件 保 管 器 具 印 刷 交 際	編 製 預 算 決 算 出 納 簿 記 報 銷	審 核 預 算 決 算 稽 核 會 計 審 核 報 銷 保 管 契 據	編 輯 記 錄 統 計 宣 傳 編 管 圖 書 蒐 輯 新 聞

~ 附屬機關 ~

本局附屬機關，除兩公營業機關外，原有車務處五，船務處四，路燈管理處五，廣告管理處四。中日事變發生，所有分設關北江灣吳淞三區之各機關，均停止工作，計有八處。戰區接管以後，陸續恢復車務處一，船務處二，路燈管理處一，廣告管理處一，共存十七處。（詳第二章第一節）緣吳淞車務處，路燈管理處及江灣路燈管理處，房屋盡遭焚燬，抑且一時難覓相當地址，尙待另籌辦法也。

室正技		科 四 第							科			
電氣試驗室	測繪室	稽查股	考驗股	船務股	憑照股	濟渡股	車務股	設計股	文事股	電話股	路燈股	
校驗電燈泡	校驗電表	校驗其他電氣材料	審核圖表 計劃圖表 繪製圖表	巡查 取締 統計	登記船舶 檢驗船舶 管理水上交通 管理碼頭交通 統計	製備 收發 管理 統計	登記 稽察 取締 統計	登記車輛 檢驗車輛 管理陸上交通 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統計	調查 規劃 編審	掌理文書 保管物品 統計 繕寫	監督 指導 取締 統計	察勘 裝修 稽查 購料 統計

▲上海市公用局附屬機關一覽表

類 別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號 數
公 營 業	廣 告			
輪渡總管理處	碼頭管理處	浦東東溝	滬南外馬路四二二號(毛家弄口)	南市八八四號
				南市一三一五號
滬南廣告管理處	滬北廣告管理處	浦東賴義渡東昌路一六三號	滬西曹家渡公安局第六區總署	開北二三二號
				南市五八七號
浦東廣告管理處	滬西廣告管理處	滬南斜橋南製造局路餘慶里二號	開北民立路六六號	開北三七一號
				南市一二一八號
浦東路燈管理處	滬南車務處	浦東董家渡南會館街八三號	浦東賴義渡東昌路一六三號	開北三七一號
				南市一二一八號
洋塘車務處	滬北車務處	浦東春江碼頭春江路一九號	浦東高橋大同路	開北三七一號
				浦東高橋大同路

船		務	
滬南船務處	滬南董家渡碼頭	吳淞船務處	吳淞蘊藻浜
開北船務處	開北光復路五一九號	蒲淞船務處	滬西陳家渡一號
南市一六二五號	開北一一〇號	開北四三二號	

員役進退

本局職員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連試用人員，共有一百九十八人，警役人等二百六十六人。二月份起，奉令緊縮，職員中自請辭職者，計薦任職二人，委任職一人，局令留資停薪者，復有委任職二九人，僱員二人，警役工匠亦裁減五十八人。迨四月以後，工作漸次恢復，員役均感不敷分配，乃將留資停薪各員陸續復職一三人，工役亦召回三十五人。當二十年度終了時，計有職員一四八人，內簡任職一人，薦任職一人，委任職五十九人，僱員七十七人，警役二百四十九人，內警士七人，工匠三十七人，輪渡司舵司機及機匠九十四人，碼頭纜目纜手二十二人，其他夫役八十九人。員役合計，共三百九十七人。

招考事務生

除上述恢復員役而外，又招用童工十名。先是，本局感於夫役知能幼稚，工作效率甚低，思予以相當補習教育，彌此缺憾，嘗於十七年春擬有辦法一種，終以講授人員及時間支配，兩有困難，未克實行；既又以夫役年事已高，訓練不易，則思僱用童工，以為替代。當於十八年間，先用一名，令其從事輕便事務，一面練習書算等。惟因尙無確切之訓練方法，旋作旋輟，未有良好結果。其

後屢擬續辦，而屢無成議。至二十一年六月，局內工作既恢復一二八以前原狀，而所有裁汰之夫役，僅召回一小部分，乃決心試招童工，稱爲事務生，以資填補。擬訂招用辦法十一條，經第二〇八次局務會議通過。

▲上海市公用局招用事務生辦法

- (一) 事務生歸本局第一科管理，其工作受派在部份職員之指揮。
- (二) 收錄事務生之條件如左：
 - (甲) 年在十六歲至十八歲之間；
 - (乙) 身體健全，經本局指定醫院或醫生檢驗及格；
 - (丙) 有小學程度，經本局試驗及格；
 - (丁) 狀貌端正，性質靈敏；
 - (戊) 有妥實之保證。
- (三) 事務生錄取後，先試辦二個月至四個月，期滿合格，正式僱用。
- (四) 事務生工作，以傳遞文件及協助其他文事工作爲主。
- (五) 事務生簽到及請假等手續，均照職員辦理。
- (六) 事務生住宿，均由本局供給，但被褥帳枕等，由本人自備。
- (七) 事務生由本局製發制服穿用，但內部衣著及鞋襪等，由本人自備。
- (八) 事務生照下表之規定，支給薪額（包括膳費在內）初來試用，均支第十二級，試用合格，支十一級，以後每滿一年，工作滿意者，

晉半級或一級。但有特殊成績者，得提前晉級，或遞晉二級，或改爲正式職員。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三〇圓	二八圓	二六圓	二四圓	二三圓	二〇圓	一八圓	一六圓	一四圓	一二圓	一〇圓	八圓
											試用期內

(九) 事務生所領薪資，在十一級至七級時，至少應以十分之一，在六級至一級時，至少應以十分之二，儲蓄於本局指定之銀行。其條件均比照本局職員養儉儲蓄辦法辦理。

(十) 事務生由本局規定時間，予以切於實用之補習教育。

(十一) 事務生由本局視其體質與能力，予以一種歷練及發展之機會，約分數種：

(甲) 專任招待來賓之問事處事務；

(乙) 助理圖書室事務；

(丙) 繕寫校對收發或打字等文書工作；

(丁) 助理會計及庶務工作；

(戊) 晒圖洗圖；

(己) 電話接綫；

(庚) 駕駛機力車輛；

(辛) 駕駛腳踏車，傳遞重要機密事件。

▲附說明三則

- (一) 事務生之地位，在職員及夫役之間。
- (二) 事務生以與職員同室工作，進餐，及住宿為原則。
- (三) 事務生之訓練及補習，假定如下：

(子) 在試用期內：

(甲) 每日晚上寫大楷小楷；

(乙) 每日晨寫國際數碼及英文字母；

(丙) 每星期以一日或二日之晚上課一次，教授珠算及講演常識。(公民知識及與本局服務有關之知識等)。

(丑) 正式僱用後：(假定以三年為期)。

除仍令練習書法(包括中西文)及為講演常識外，授以相當功課(如國文算術等)及技能。(如繪簡單圖表並晒圖洗圖以及駕駛機力車輛等)其時期另行支配。

此項事務生，初意頗不易得，爰登報徵求，預擬隨到隨考，僅令讀文一節，加以解釋，並略試算術等程度。不意六月十六日第一次考試，報名應考者達一百二十七名，乃即改變辦法，分上下午兩次命題考試。又因原定尚須續考，恐其擁擠如前，勢使後到者不及加入，空勞等候，爰再登報通告，應招事務生者，儘十九日以前報名，以便支配。每次考試人數，先期通知。乃十八二十一兩日續試，又達一百五十五人。經選出三十七人，於二十七日覆試。甄別結果，錄取十名，派在各科室試用。其成績尚優，而度其年齡、體格、品性，與事務生不甚相當者，由輪渡總管理處酌用三人，令任簡單事務；此外覆試後未予錄取者，則轉為介紹於各方。

徵用職員甄別委員會規則

本局以業務擴展，常須添用職員，或公開徵求，或舉行考試。惟以待事人員之衆多，甄別頗難，且爲拔取人材計，亦不能憑一二人之意志，率爾決定，故擬於每屆徵用職員，組設甄別委員會，共同商榷。當釐訂規則一種，以資依據，經局長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定。

▲上海市公用局徵用職員甄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局長指定秘書第一科科長第一科人事股主任爲當然委員，會同補充職員部分主管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審查待事人員；
- (二) 評定與考人員；
- (三) 抉擇其他需要人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甄別徵用人員，以局長核定之條件爲標準。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需要執行第二條之職權時，照第一條之組織成立，事畢即停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二條二三兩項之職權，仍將其結果報候局長決定。

第六條 本規則經局長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賡續職員養儉儲蓄

職員養儉儲蓄，獨身者規定成數，非獨身者自定存數，均由會計股按月於各人薪俸內代爲扣儲。實行以來，頗著成效。二十一年一月杪，中日事變發生，即於二月份起停止，並將存摺分別發還。五月份起，賡續進行。其儲款保留者，繼承舊摺；提回者，另起新摺。至六月底止，計參加

存儲者，獨身職員一八人，非獨身職員一九人，共三十七人，連前綜計，共儲銀一、八〇六·四一圓。

籌辦員工
消費合作

本局擬辦員工福利事業，除上述養儉儲蓄外，復有消費合作一種。嘗試辦兩事：一為經銷汽水，向屈臣氏照批發價躉購，印發領水券，員工憑券取水，每圓十二張，每張一瓶；一

為經銷聯軸，向朶雲軒立摺支取，概照定價九折，職員應酬所用對聯立軸，均由該號供給，每月結帳一次。嗣以此種辦法，確能減輕員工負擔，擬即推而及於家庭日常應用物品。先就商務印書館及中國銀行等所辦消費合作商店，加以調查，擬有辦法。會一二八中日事變發生，遂爾中止。事變以後，物價愈昂，生活維持愈難，乃舊事重提，由局長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邀集秘書科長技正等交換意見，一致贊同。隨由各科室推出代表，於六月七日十四日兩度會商決定：第一步調查職員部份及局內廚房每年消費約數。第二步與各工廠商店商定特約交易條件，其方式假定四種：(甲)與若干工廠或商店特約優待同人廉價購貨，持特製之憑證，由本人親往現錢交易；(乙)與若干工廠或商店特約優待同人廉價購貨，憑通知送貨，貨到付款；(丙)與若干工廠或商店特約廉價購貨，以機關名義立摺支取，按期結賬付款；(丁)與若干工廠或商店特約廉價購貨，以現金一次購入某種整批貨物，由認購同人按需要分派。第三步由職員集資自辦商店，販賣零星消費品，並經辦整批貨品，分配於需要者。其後第一步調查方面，就已報告之六十人，作成統計，以資依據；第二步製備表格，由職員擔任介紹，分頭接洽；第三步則就局外宿舍餘屋，組設公平商店，正在籌備中。

第二節 行政及技術工作

編製行政計劃

本局行政計劃，向爲每三個月編製一次，呈送上級機關考核。本年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早於上年十一月間擬就，乃滬變發生以後，各項業務咸歸停滯，該項計劃大半未能實現，因自四月份起，仍賡續進行，不復另擬計劃，免貽紙上空談之誚。然却後公私財力俱極支絀，故實際上前三個月預定之設施，猶未能於後三箇月中一一見諸事實也。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

(甲)關於公營業者

(一)建設市輪渡五百五十噸容量之柴油池

市輪渡長渡各輪應用之柴油，係於十八年九月與美孚公司訂立購貨合同，規定總額一千二百噸，每噸價銀四十九圓三角，最高價格不得超過五十九圓三角，但如市價低落，仍須照減。當時由該公司在東溝代建四十噸容量之油池一隻，暫供應用。現以金價關係，油價漲至每噸銀九十三圓，而照合同規定在三年期限之內，買主有享受總額油量之權利，但須於期滿前提清。若依渡輪目前使用油量計算，至合同期滿時，最少當餘五百五十噸，核可便宜銀一萬八千五百餘圓，因擬就原有油池地點，趕建五百五十噸容量之油池一隻，以便預爲存儲。且柴油爲外國出品，萬一因故停止運輸，市輪渡亦必隨之停頓，尤不能不先事準備；又如他日輪渡更有擴充，耗油更多，亦可躉批購存，價總較廉。經招商開估建築費用，呈奉市政府核准，本季內即可築成。

(二) 建設每日出水六千立方公尺之浦東自來水廠。

浦東各區需要清潔飲料，尤以賴義渡、楊家渡、老白渡一帶繁盛區域為甚。前經遵奉市政府意見，擬具建設浦東自來水廠計劃，並勘定賴義渡游龍路桃園宅公地一方為廠址，並商同土地局，收買附近顧姓基地約一畝，李姓基地約一畝半，均已購妥。現正準備招標建築廠屋，及購買機器水管等，並限令李姓業主儘二十年年內拆遷原有房屋。預計二十一年開始，便可着手興設。

(三) 添設滬南輪船碼頭。

滬南輪船碼頭，經前港務局規劃為十七座，向大達大通等輪步公司收回已成之浮碼頭共十三座，由各航業公司認租使用。其九號十三號十七號三座，亦與聯安航務公司、三北輪埠公司及中國合衆航業公司分別訂立租用合同，原定在合同簽訂後六個月內建築完成，供其使用。迄今時隔一年，以經費關係，且本年舉辦挖泥修理浮碼頭及改造駁岸等工程，不能再投巨資，故尙未動工。聯安公局等近有墊款建築之表示，所有費用，按月由碼頭租金內扣還，同時甯紹商輪公司以原租十四號浮碼頭長度不敷，亦願墊款建築浮碼頭一座，而以原租浮碼頭讓歸本市另行支配。為維持合同信用，增益市庫收入計，事屬可行，當經擬訂原則，呈准市政府，邀集各該公司代表磋商，已有成議。俟簽訂合同後，即可實行。

(四) 會同工務財政兩局籌辦高橋海濱浴場。

上海為東亞巨大商埠，顧軟紅十丈，車馬喧闐，頗乏天然勝地，足供一般人休閒活動，增進健康之需。自市輪渡展航高橋後，中外人士前赴距高橋鎮東約二公里揚子江濱游息者，實繁有徒，尤以星期六星期日為衆。該處景色既極幽曠，且有天然沙灘，洗海水浴，最為相宜。歐美各國早有海濱浴場之設，本市既有此勝地，並已為市民共同賞識，不謀開發，未免可惜。為擬商同工務財政兩局，就高橋鎮至江濱一段鋪築道路，即以現有市辦高橋區之公共汽車展駛該處，以利交通；一面計劃建築公園及餐所休憩所等房屋，招商承辦供應，以期蔚成一盛大之海濱浴場。

(乙) 關於給水者。

(一) 籌劃滬西(法華漕涇兩區及吳淞江以南之蒲淞區)給水

本市滬西各區爲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越界給水者，所在都有。市政府成立後，即由本局澈查該項給水管綫，籌擬收回；但內地開北兩華商自來水公司均表示無力經營，不願投資，十九年下半年招商投標承辦，又無結果，而原爲上海公司所供給之處，不能一日停頓，乃經市政會議議決暫准住戶具結，先就上海公司在各該區內已埋水管上接水，責成本局與之商訂合約，確定義務權利。嗣上海公司擬中外合資，另組滬西自來水公司，別建水廠，並提出(一)營業區域，(二)營業年限，(三)報酬金提成辦法，(四)資產估價及條文疑義公斷人產生辦法，呈經市政府將第二第四兩點轉陳中央審查。當俟中央政治會議確定原則後，再與磋商訂約。

(二) 修正內地開北兩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

內地開北兩自來水公司營業辦法，本極紛歧，十七年間該公司等因欲廢除包水制度，改裝水表，修訂章程，本局乘機將售水價格等劃成一律，呈經市政府核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現查內地公司章程中，尙保留兼營代售代裝水管一項，而本市與兩公司訂立專營合約中，均有不得銷售或代裝用戶給水設備之規定。此外如(一)接水費本包括用戶進管及掘路貼費，而兩者時有變動，接水費不宜固定；(二)接管貼費原定用戶補償十分之三，但以供給多數用戶接水之總管，而由一戶獨任貼費，殊欠公允；(三)用戶水費最低限度，原按房屋幢數計算，不如改照水表口徑計算，較爲精確；(四)用戶接水龍頭，原由公司供給，與合約規定不符，自應停止，改歸水管商售賣裝置，以示公平。爰復令飭兩公司重行修正章程。開北方面，已擬具修正草案，呈送本局審核；內地方面，正在修改。預計可於本季內辦理竣事。

(三) 督促內地自來水公司整理管綫

內地自來水公司水質欠佳，水量亦欠充足，久爲用戶詬病。十八年下半年，依照本局整理方案，建築新水池，改用電力唧機，近已完全告竣，水質水量俱有進步。惟其各路管綫，大率歷時多年，陳舊朽壞，到處滲漏，且皆隨接隨埋，毫無計劃，故有小管接大管者，或兩端大管中間接以小管者，阻礙水流，影響匪細。爲擬督促積極整理，以節水量，以利用戶。

(四) 督促內地自來水公司整理消防龍頭

滬南區前後設置消防龍頭，多至六百九十餘具，有爲高龍頭者，有爲地龍頭者；以口徑論，亦有大有小，至不一律。該項龍頭原屬救火會管理，但消防用水，固取用於是；而市政清道築路用水，亦取用於是；公司零售飲料，亦取用於是。開用既勤，磨蝕亦甚，因此多數損漏，暴殄水料，不在少數。爲節流計，自應從速整理。已與衛生工務兩局及救火會水公司，分別商定取用辦法。由公司添設六十三公厘徑高龍頭，供給清道築路及公司零售使用；原有高龍頭，均改爲地龍頭，專供救火會使用。劃清界限，以便管理。當於本季內督促進行。

(五) 督促開北水電公司擴充水廠設備

通例，自來水廠出水，應超過實在給水量三分之一，儲蓄多餘水料，方能有備無患。茲查開北水電公司每日出水量爲五萬五千立方公尺，以前給水量爲四萬六千立方公尺，備用水量已嫌不足；自二十年七月收回上海自來水公司在開北區域越界給水後，每日給水量驟增至七萬三千立方公尺，反超過原有出水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現在超過之數，暫向上海公司饋用，殊非所宜，兩應擴充水廠設備，以應需要。查該公司備有進水唧機兩座，每日可唧水十三萬六千三百立方公尺，出水唧機亦已添置，均不成問題。故擬促令增築如現有之快瀝池一套，使每日瀝水量增至十二萬立方公尺，以資供應。

(六) 籌繫浦東各繁盛區域自流井

浦東各區向無給水設備，居民飲料或向浦江挑運，或向土井汲取，殊礙衛生，以故每當夏末秋初，疫癘甚盛。十八年下半年，曾會同衛生局籌繫洋涇高行陸行塘橋洋思等處自流井，市政府亦認爲需要，但以市庫支絀，未能實行。現在賴義渡所繫之自流井，僅足供賴義渡楊家渡一帶之用，即將來水廠落成，以其設備有限，管綫範圍不能十分廣遠，如果推設，亦屬投資多而用量少，殊不經濟。故除洋涇區之一部份外，他處勢難同享利益，爲擬依據成案，商同衛生局就各繁盛區域未有清潔飲料者，重籌開繫自流井，以維公共衛生。

(丙)關於電氣者

(一)解決開北水電公司向上海電力公司購電應急問題

開北水電公司營業區域內年來需電激增，致新電廠甫告落成，設備已不敷應用；但籌劃擴充，非數年不能完成，為應付急需起見，不得已擬暫向上海電力公司購用一部份電力，以資補充，並備救濟危急之用。惟以問題複雜，磋商不易就緒，直至最近，始有具體辦法，大約不久當可解決。一俟解決之後，當籌雙方連絡辦法，但一方仍須督促該公司籌劃擴充電廠，以謀自給。

(二)督促開北水電公司收回外商越界給電

前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即今上海電力公司，在滬北越界築路地段越界給電，歷年以來，經本局協助開北水電公司陸續收回者，已不在少數，但尚有數處未能收回。茲因滬西越界築路地段給電問題，已在磋商解決辦法，而開北水電公司與上海電力公司續電合同問題，亦已大致磋商就緒。滬北越界給電範圍較小，解決較易，擬於本季內督促開北水電公司與上海電力公司商定辦法，備價收買，以期根本解決。

(三)磋商滬西給電問題

滬西給電問題，曾經本局加以充分之研究與討論，並規擬各種解決方法。現在市政府方面已派定代表，與有關係方面進行磋商，而一方華商開北兩電氣公司又請求退出滬西方面之臨時給電區域。是滬西給電問題，已略有端倪，當於本季內積極進行，以期早日解決。

(四)督促開北水電公司完成自電廠至濟陽橋總變壓所之地下電纜

開北水電公司自剪淞橋電廠至濟陽橋總變壓所之送電總線，原祇架空線一路，本局認為不妥，早經督促該公司籌劃添設地下電纜一路，以策安全。嗣該公司遵擬工程計劃，包工章程及施工細則，呈經本局審核修正。現在所需材料，均已齊備，即將興工埋設。本局當更督促該公司務於本季之始全部完工。

(五) 進·步·統·一·市·內·各·電·氣·公·司·營·業·章·程

市內各電氣公司營業章程，向不一致。本局前因鑒於同一市區之內同一種類之公用事業營業辦法，參差不齊，殊非所宜，嘗於十八年間，令由各公司自行集議商訂比較統一之營業章程，呈經本局核轉市政府批准施行。自此以後，本市各電氣公司營業辦法，已大致統一，惟以習慣相沿，其中尚有未能驟行劃一之處，茲擬再加釐訂，以期統一。

(丁) 關·於·交·通·者

(一) 規·劃·整·頓·滬·南·公·共·汽·車·公·司

滬南公共汽車行駛各路，多係繁盛區域，營業頗為發達，但因公司內部無人負責主持，車輛日見殘破，既損觀瞻，尤妨安全。自二十年四月間車廠失慎，焚燬大批車輛後，一四兩路，分別停駛減車，而補充及修理等善後事項，又未能積極規劃進行，以故閱時半載，一路四路均未恢復原狀。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條載：『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為擬根據此項規定，籌劃整頓辦法，嚴令該公司切實遵行。

(二) 籌·備·接·收·江·海·關·登·記·甯·波·船·舩·事·宜

本市自十九年終港務局取消，其沙釣船登記一項移歸本局接辦後，所有船舶之管理，已集中於本局，自應將各種船舶，依次登記，以收普遍整理之效。但其中關係較大之甯波舩舩一種，向歸江海關登記查驗，而按諸海商法，有『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及以橈櫂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現查江海關主管之船舶登記事項，已移交於交通部航政局，而如甯波舩舩等，實在不在航政局職掌範圍以內，故其登記事宜，應交由本局接辦，毫無疑義。業經呈由市政府咨商江海關依法移轉。當於本季內催促實行。

(三) 進·行·黃·浦·江·濟·渡·登·記·事·宜

本市商辦濟渡，除吳淞江各渡口已經普遍整理外，其黃浦江之民營輪渡航渡，為數頗多，查其船隻碼頭等設備，類皆簡率窳敗殊

有從速整理之必要。爰經修訂處置浦江濟渡原則及浦江濟渡登記概要，預備先行舉辦登記，然後依次督飭改良。無力改良者，收歸市辦。已呈報市政府，期於本季內進行。

(戊)關於其他公用事業者

(一)協助改良並增設市內公用電話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在本市區內已設之公用電話，現僅六處，以本市區域之廣，人口之多，電話需要之繁，僅僅六處，自不足供應；且其每日使用時間，多所限制，尤覺不便。爰經本局擬具改良及增設公用電話之具體辦法，送請上海電話局參酌辦理。茲聞電話局方面，已將此項辦法畧加修改，呈奉交通部核准。本局自當協助該局切實施行，以增進市民便利。

(二)籌設游巡廣告管理處

本局關於市內廣告事宜，前經設立滬南滬北浦東三廣告管理處；二十年五月，又設滬西廣告管理處，雖僅於每星期三六兩日，派員前往辦公，而收效頗不在小。其他未設管理處之江灣、吳淞、殷行、真如、彭浦等區，廣告較少，固不須專設管理處；但為普遍督察起見，擬用車輛設置游巡廣告管理處，每日巡行各區，辦理廣告登記，蓋戳收稅事宜，對於市容觀瞻，市庫收入，當有不少裨益。

(三)籌供滬南區及市中心區煤氣

市內供給煤氣，已由本局與上海自來水公司簽訂臨時合約，暫准在閘北及滬西一帶營業，惟以原有管線所及之區域為範圍。最近滬南區居戶有請求准向上海自來水公司接用煤氣者，而市中心區開發以後，當亦需要煤氣，經囑該公司計劃供給方法。當俟中央訂立准許外商在華界經營公用事業原則後，再與協商進行。

(四)酌添標準鐘

本市標準鐘，已由本局規劃安裝，計滬南區暫設母鐘一具，子鐘十二具；閘北區暫設母鐘一具，子鐘五具，業於二十年十月十日裝竣啓用。市民感覺便利，已有請求在浦東及吳淞等處添裝標準鐘者，當觀察需要及經費情形，酌量推廣，以增公共福利。

公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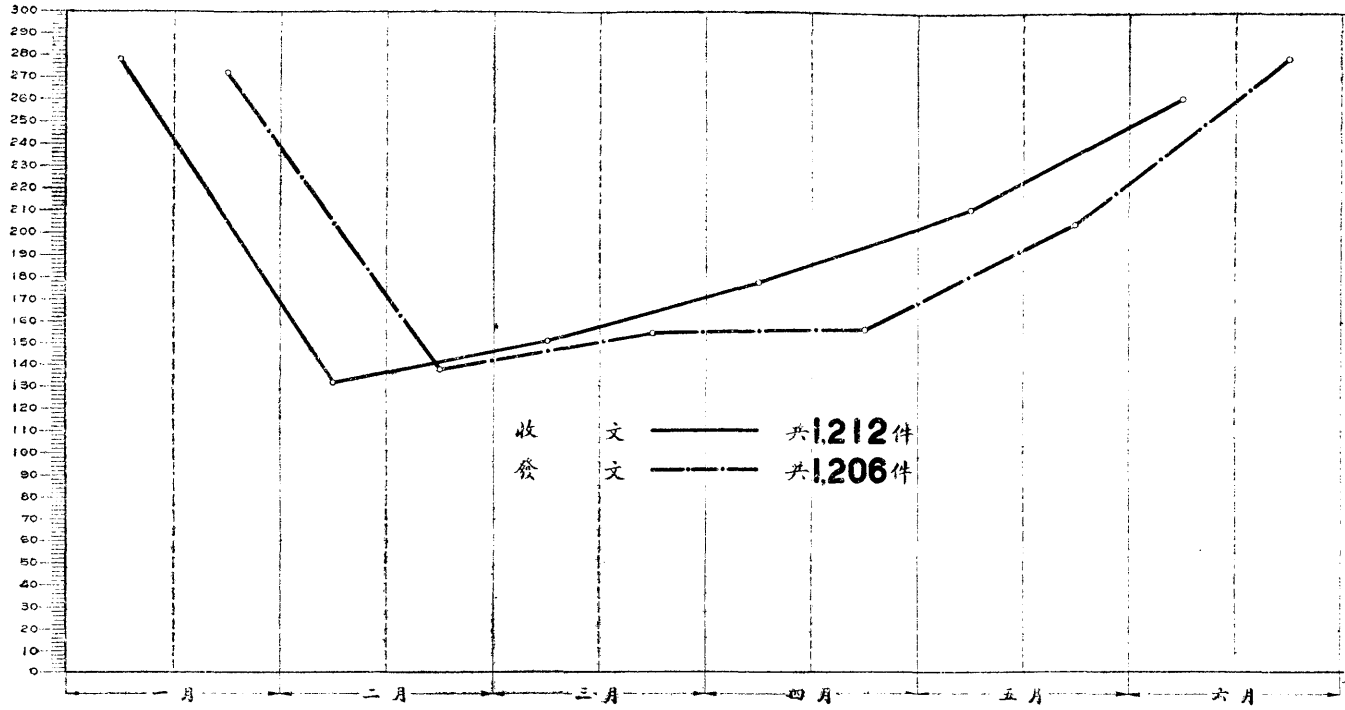
本局每日收發文，除印成之聯單及通知書等不計外，平均總在二十件以上。本年一月杪滬變發生，業務隨之停滯，故二三兩月份，平均每日減至十件左右。至四月份起，局勢底定，始逐步恢復原狀。綜計六個月收文凡一、二一二件，發文一、二〇六件。觀後列曲綫圖，可以規其消長之大概。茲就公文內容分析統計，有如下表：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一年上半年收發文分析統計表

計統	總 務							科一第	
	他其	纂編	費經	事人	規法	織組	務政	文	收發
三三	七	五	二九	四	四	五	一五	文	收發
二六八	六	六	二六	五	六	〇	八七	文	發
計統	給		水		科二第				
	他其	告廣	氣煤	戶用	綫管	務廠	計設	文	收發
一四	〇	三	二	元	五	四	三	文	收發
一八	〇	七	六	五	三	五	二	文	發
計統	電		氣		科三第				
	他其	話電	燈路	戶用	路綫	務廠	計設	文	收發
二四	〇	三	元	三	三	二	〇	文	收發
三六	〇	七	四	五	三	元	一	文	發
註附	交 通		科四第						
	他其	渡濟	船船	輛車	理管	計設	文	收發	
三四	〇	五	四	二	五	〇	文	收發	
三六	〇	三	四	二	二	一	文	發	
計統	技 術		公 營		他 其				
	輪浦	倉碼	驗審	繪測	究研	查調	文	收發	
三五	二	九	三	〇	〇	〇	文	收發	
二五三	五	二	六	〇	一	〇	文	發	

收發文有關係不止一科者此表內均予列入故其總計數較實在數為多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一年上半年逐月收發文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製

第三節 經費

經常費
收 支

本局二十年度經常費概算，除碼頭倉庫經費外，最初經市政府核定每月銀二萬六千六百十四圓；既而接管法華真如兩區路燈，即將原有該項路燈經費每月銀一百六十七圓劃歸本局，合成每月銀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圓，故上半期六個月，共領銀十六萬零六百八十六圓。迨一八事變發生，本市稅收短絀，二三兩月份，奉令各撥銀一萬圓，作為維持之用。（路燈維持費實支實銷不在其內）四月分起，戰事已離市區範圍，復奉令編呈緊縮預算。經市政府核定每月銀一萬二千五百圓。嗣戰區陸續接管，業務隨之恢復，遂於六月分起，呈准薪工項下，加撥銀五百圓；路燈維持費項下，加撥銀三千二百六十圓；廣告維持費項下，加撥銀四十圓，合成銀一萬六千三百圓。其二三兩月路燈維持費，共實支銀八千二百十八圓七角二分，一併奉准撥付；故在下半期六個月中，先後領銀九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圓七角二分。全年度共領銀二十五萬六千九百八十五圓七角二分，共支銀二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圓，計餘銀五千四百九十九圓七角二分，經於一月底及六月底分別解還市庫。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年度經常費支出統計表

總	事 業 費							行 政 費				費別科		
	合	持	場	廣	公	費	路	合	特	設	辦		俸	
														小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費	費	費	給	目全年度預算數	
二八二、三二九・〇〇	八七、五七六・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八六、四五六・〇〇	七、九九〇・〇〇	二二、三五四・〇〇	五六、一一二・〇〇	一九四、七五三・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	一一、五四七・〇〇	二九、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三四一・〇〇	上半年度實支數
一四二、八二二・八九一	三六、五七三・六五	五五六・五五	一三九・五五	四一七・〇〇	三六、〇一七・一〇	四、二三九・二一	六、六七六・三九	二五、一〇一・五〇	一〇六、二四九・二四	一、九六一・一三	六、四三五・四八	一三、五五四・六七	八四、二九七・九六	下半年度實支數
一〇八、六六三・一一二	四二、八六八・九八	一一六・一〇	二六・一〇	九〇・〇〇	四二、七五二・八八	三、二六六・五三	一〇、四五七・三五	二九、〇二九・〇〇	六五、七九四・一三	二、三二九・一二	五、一四九・八四	一三、五四一・九八	四四、七七三・一九	全年實支數
二五五、四八六・〇〇	七九、四四二・六三	六七二・六五	一六五・六五	五〇七・〇〇	七八、七六九・九八	七、五〇五・七四	一七、一三三・七四	五四、一三〇・五〇	一七二、〇四三・三七	四、二九〇・二五	一一、五八五・三二	二七、〇九六・六五	一〇七、一七一・一五	

臨時費支出

二十年度呈奉核准之臨時費及繼續上年度辦理者，上半期共支銀九萬二千零七十
六圓一角五分，下半期共支銀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四圓四角六分，合共銀十九萬一千
七百圓六角一分。下半期支出數具如下表：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年度下半期臨時費支出統計表

費	別	支 出 銀 數	備	註
裝置標準鐘費		六、五六七·八八	本項工作已終了惟款未付清移入下年度結束	
購備代裝代管私有路燈費		一、四〇八·三三	照原預算餘銀九一·六七圓已解還市庫	
開鑿浦東自流井費		三五一·〇八	繼續上年度辦理結束照原預算餘銀四八八·九二圓已解還市庫	
公用事業登記牌照燈套費		二一、二一九·七四	照實領數餘銀一四·九一圓已解還市庫	
整理路燈費		一、九八三·四六	照原預算餘銀一、六四九·二二圓已解還市庫	
赴日調查旅費			此項預算二、〇〇〇圓因未動支已照數解還市庫	
派員赴前方服務薪津費		五八三·三三		
職員津貼費		九、五一〇·六四	照原預算餘銀二五一·八六圓已解還市庫	
滬南碼頭及駁岸修理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	本項本年度不及辦理結束移至下年度續辦	
總計		九九、六二四·四六		

經收市庫款

本局二十年度經收款，除公營業收入另計外，共收銀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二圓三角八分。茲分項列表如左：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年度經收市庫款統計表

項	目		全	年	統	計
	上	下				
車 務 收	車輛新牌照套費	四、六七一·六〇	七、九七四·五〇	一二、六四六·一〇		
	車輛補換牌照套費	三、一三五·二〇	五、八一六·三五	八、九五二·五五		
	車輛過戶掉車費	一、〇三八·七〇	五六六·三五	一、六〇五·〇五		
	車輛沒收號牌費	一五、一一八·三〇	一、五四五·四〇	一六、六六三·七〇		
	試車牌照套費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二八·〇〇		
	車輛違章罰款	三、二八三·五五	九一四·二〇	四、一九七·七五		
	機車司機登記照套費	六、五〇五·〇〇	二、三六五·〇〇	八、八七〇·〇〇		
	機車司機補換照套費	一三九·五〇	一一八·五〇	二五八·〇〇		
	汽車夫易主簽字費	二、三六五·〇〇	一、三〇九·〇〇	三、六七四·〇〇		
	機車司機違章罰款	一、一八六·〇〇	四一八·〇〇	一、六〇四·〇〇		
	機車司機覆考費	一二一·〇〇	四三·〇〇	一六四·〇〇		

入 收 業 事 方 地				入 收 務 船				入	
合	其他事業收入	廣告違章罰款	滬西廣告稅	浦東廣告稅	滬北廣告稅	滬南廣告稅	合	機車司機執照審驗費	計
計	一九、三四九·三六	二〇三·四〇	一、〇五四·二一	八五·六七	七、五四四·一五	一〇、四四七·七三	計	七四八·〇〇	三三八、三三一·八五
	一四·二〇	二〇三·四〇	七〇六·八〇	二七七·九九	九六二·三三	九、三六七·九八		七、〇九九·〇〇	二八、一七七·三〇
		九一·八〇	二九·〇三	一一、四三五·九三				七〇一·三〇	七〇一·三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一、五五七·七五	一、五五七·七五
								二、三八七·〇五	二、三八七·〇五
								九、一七三·九〇	九、一七三·九〇
								二、五七一·四二	二、五七一·四二
								二〇五·二八	二〇五·二八
								二〇七·五〇	二〇七·五〇
								六、一八九·七〇	六、一八九·七〇
								六六、五〇九·一五	六六、五〇九·一五
								六、八九一·〇〇	六、八九一·〇〇
								二八九·五〇	二八九·五〇
								二五一·二八	二五一·二八
								四、一二九·一七	四、一二九·一七
								一一、五六〇·九五	一一、五六〇·九五
								一九、八一五·七一	一九、八一五·七一
								八、五〇六·四八	八、五〇六·四八
								三六三·六六	三六三·六六
								一、七六一·〇一	一、七六一·〇一
								二九五·二〇	二九五·二〇
								四三·二三	四三·二三
								三〇、七八五·二九	三〇、七八五·二九

地		方		行	
汽車行登記照套費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三・五〇
汽車行補換照套費	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四九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汽車行過戶照套費	三・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水管商登記照套費	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二三・〇〇
水管商補換照套費	一六四・〇〇	八・〇〇	二七四・〇〇	九五・〇〇	二七四・〇〇
鑿井商登記照套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二・〇〇	八四・〇〇
鑿井商補換照套費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電料店及承裝人登記照套費	二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電料店及承裝人補換照套費	二七四・〇〇	二七四・〇〇	二七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
汽油站登記照套費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汽油站補換照套費	八四・〇〇	八・〇〇	九二・〇〇	九五・〇〇	八四・〇〇
業主給水登記照套費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業主給水補換照套費	三二三・〇〇	二五・〇〇	三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
給水工匠學徒登記照套費	三一二・〇〇	一八二・〇〇	四九四・〇〇	四九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給水工匠學徒補換照套費	一三・五〇	二二・五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三・五〇

入		收		政	
合	計	四、二二八・九六	二、四五五・八三	六、六八四・七九	
其他公用行政收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電表校驗費		一四一・〇〇	一一・八〇	一五三・八〇	
電氣工匠學徒執照審驗費		五・〇〇	七〇二・〇〇	七〇七・〇〇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覆驗費		四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四五・〇〇	
給水工匠學徒執照審驗費			四四四・五〇	四四四・五〇	
其他電氣違章罰款		二九五・〇〇		二九五・〇〇	
電料店及承裝人違章罰款		四二五・〇〇	六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電氣工匠學徒違章罰款		一五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七八・〇〇	
給水工匠學徒違章罰款		二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水管商違章罰款		一七一・〇〇	九五・〇〇	二六六・〇〇	
業主給水違章罰款		二四・四〇	六九・二〇	九三・六〇	
電氣工匠學徒登記照套費		四一九・〇〇	二六八・四〇	六八七・四〇	
電氣工匠學徒補換照套費		二二・五〇	六五・五〇	八八・〇〇	
鑿井工程照套費		三七五・五六	二四四・九三	六二〇・四九	

車 船 押 牌 費

本局收存車船押牌費，截至二十年度上半年期止，計車輛押牌費銀三萬七千五百十四圓，船舶押牌費銀八萬九千一百十八圓，均解繳市庫，專款存儲，以備還牌退款之用。二十年度下半年期中，續收車輛押牌費銀三千六百七十四圓四角，退還銀四千二百九十八圓六角；續收船舶押牌費銀九千七百九十五圓，退還銀一百零五圓，兩共解存銀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圓八角。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年度下半年期車船押牌費統計表

車輛	上半年度止		下半年度止	
	解存市庫數	收入數	退還數	解存市庫數
	三七、五一四 ^圓 ·〇〇	三、六七四 ^圓 ·四〇	四、二九八 ^圓 ·六〇	三六、八八九 ^圓 ·八〇

總 計	其 他 收 入			
	印刷品售價	存款利息	賠償費	其他雜收入
計	二〇一·七四	六三四·五二	八〇·五〇	四〇〇·〇〇
計	一三·七四	六三四·五二	八〇·五〇	六〇一·七四
計	二二五·四八	六三四·五二	八〇·五〇	七一、六八五·八一
計	四六、〇九六·五七	一、六四〇·四六	九一·七〇	四六、〇九六·五七
計	一一七、七八二·三八	二、二四二·二〇	一、三一·七〇	一一七、七八二·三八

船舶	八九、一一八・〇〇	九、七九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九八、八〇八・〇〇
合計	一二六、六三二・〇〇	一三、四六九・四〇	四、四〇三・六〇	一三五、六九七・八〇

市輪渡收入與支出

市輪渡共有長渡一綫，對江渡三綫。此半年中，雖同受中日事變影響，但除慶甯寺與定海橋一綫曾一度停駛外，餘均竭力維持。長渡方面，且以添駛淞滬專班及高橋與吳淞聯班關係，營業收入轉有增加。綜計各綫共收票款銀十九萬六千零六十一圓四角三分。支出方面，六個月共支經常費銀九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圓四角五分，臨時費銀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圓，及歸還市銀行擴充設備借款本息銀八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圓，相抵不足銀七千六百八十三圓零二分。但臨時費中建造柴油池及總管理處新屋兩項，經呈准暫向市庫借墊，故尚有餘額。

▲上海市公用局輪渡總管理處二十年度收支經費統計表

款	日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全 年
	度	度	度	度	
票 長	一一九、〇七三・九四	一六一、二二九・三八	二八〇、三〇三・三二		
對 江 慶 定 綫	三、二二七・四二	二、二一四・五九	五、四四二・〇一		
對 江 其 威 綫	一〇、二三二・〇五	一五、一九九・五四	二五、四三一・五九		
對 江 渡 東 陸 綫	五七五・七七	一三、四三〇・〇二	一四、〇〇五・七九		

經常臨時支出總計	臨時支出					經常支出					入							
	合 計	市輪渡臨時租用平申輪船費	修建東溝碼頭梅花椿費	建築市輪渡總管理處新屋費	建造五百五十噸容量柴油池費	擴充市輪渡費 (繼續上年度)	建造東昌路煤棧及添置器具費	建造五百五十噸容量柴油池費	建築市輪渡總管理處新屋費	修建東溝碼頭梅花椿費	市輪渡臨時租用平申輪船費	合 計	俸 給	辦 公 費	設 備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高 橋 公 共 汽 車
九三、九三九·一九	二〇、三六六·三六				九、二五〇·〇〇	七、一六五·三六	三、九五一·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三〇、六二四·四一	二五、八一八·九八	一二、四六九·八三	四、六五九·六一	七三、五七二·八三	四、九二一·七〇	一三八、〇三〇·八八
一一九、一一六·四五	二七、三九一·〇〇	九二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八、一四二·〇〇	四四九·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一一九、一一六·四五	三三、九八七·八三	三五、九五四·〇一	一〇、〇二七·四六	一一、七五六·一五	九一、七二五·四五	三、九八七·九〇	一九六、〇六一·四三
二二三、〇五五·六四	四七、七五七·三六	九二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四〇·〇〇	一五、三〇七·三六	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六四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二二三、〇五五·六四	六四、六一二·二四	六一、七七二·九九	二二、四九七·二九	一六、四一五·七六	一六五、二九八·二八	八、九〇九·六〇	三三四、〇九二·三一

上海市公用局輪渡總管理處二十年度貸借對照表

資 產		科 目	負 債	
		負 債 類		
		歷年盈餘(擴充準備)	155,917	39
		未付利息準備	35,469	58
		市銀行擴充市輪渡借款	156,617	01
		市金庫普通庫墊款	106,979	51
		公用局墊款	6,538	04
		暫收款項	81	72
		本年純益	88,188	45
		資 產 類		
489,492	70	置備財產		
12,810	93	市金庫特別庫庫存		
1,338	25	本處庫存現款		
18,618	31	購存物料		
27,531	51	暫付款項		
549,791	70	合 計	549,791	70

上海市公用局輪渡總管理處二十年度止財產目錄

摘		要				現值金額	合 計
1. 置 備 財 產							
種 類	建 成 年 月	定 貨 時 金 價	建 成 時 原 價	添 改 時 增 價	本 年 度 止 折 舊 除 價		
一號鋼壳長渡渡輪	18 11	59¾	50,343.42	7,517.93	5,692.55	52,168.80	
二號鋼壳長渡渡輪	19 1	57	53,585.69	7,517.93	6,125.00	54,978.62	
三號鋼壳長渡渡輪	19 12	38	90,208.33		7,108.64	83,099.69	
四號鋼壳長渡渡輪	19 12	38	90,208.33		7,108.64	83,099.69	
五號鋼壳對江渡輪	20 2	37½	29,905.28	2,077.92	1,240.74	30,742.46	
六號鋼壳對江渡輪	20 2	37½	29,905.28		1,196.48	28,708.80	
七號鋼壳對江渡輪	20 2	37½	29,905.28		1,196.48	28,708.80	
高橋浮橋浮碼頭	20 2	38½	23,164.07		772.59	22,391.48	
慶甯寺浮橋浮碼頭	20 2	38½	23,164.07		772.59	22,391.48	
定海橋浮橋浮碼頭	20 2	38½	23,204.35		774.01	22,430.34	
東昌路浮橋浮碼頭	20 2	38½	22,242.94		741.76	21,501.18	
東門路浮橋浮碼頭	20 7	38½	13,289.40		442.98	12,846.42	
東溝木碼頭			7,000.00		2,800.00	4,200.00	
4619 公共汽車	20 4	30%	7,150.56		1,191.76	5,958.80	
4620 公共汽車	20 4	30%	7,150.56		1,191.76	5,958.80	
高橋車廠	20 4	30%	2,787.60		278.76	2,508.84	
慶甯寺煤棧	20 3		500.00		50.00	450.00	
東昌路煤棧	20 12		2,800.00		140.00	2,660.00	
銅人碼頭票亭	20 5	30%	1,030.00		51.50	978.50	
其威兩碼頭票亭	20 12		1,400.00		70.00	1,330.00	
東溝小柴油池	19 1	55%	2,550.00		170.00	2,380.00	
小 計			511,495.16	17,113.78	39,116.24	489,492.70	489,492.70
2. 市金庫特別庫存							
六月三十日止市金庫特別庫存數						12,810.93	12,810.93
3 本處庫存現款							
六月三十日止本處庫存現款數						1,338.25	1,338.25
4. 購 存 物 件							
燃 料, 油 脂,						4,333.33	
五 金, 配 件,						10,709.49	
繩 索, 雜 品,						3,575.49	18,618.31
5. 暫 付 款 項							
東溝五百五十噸新柴油池建築費						12,640.00	
慶甯寺總管理處新屋建築費						10,000.00	
各 項 押 租 櫃 費						749.44	
預付裝修費(油漆工料一部份)						3,222.07	
預付平申輪租金						920.00	27,531.51
合 計						549,791.71	549,791.70

說 一 置備財產項下建成時原價加添改時增價共銀 528,608.94圓除去歷年折舊外現在
 明 淨值銀 489,492.70圓 倘按照現在金價每百兩合美金 30. 圓折算則財產總值在銀
 688,000圓左右
 二 市金庫與本處庫存合計為銀 14,149.18圓

上海市公用局輪渡總管理處二十年度損益計算書

損 失		科 目	利 益	
		損 失 部		
159,256	81	各 項 經 常 費 支 出		
59,350	68	各 項 利 息		
27,296	37	各 項 折 舊		
88,183	45	本 年 純 益		
		利 益 部		
		長渡上高綫客貨運收入	280,303	32
		對江渡東陸綫客貨運收入	14,005	79
		對江渡慶定綫客貨運收入	5,442	01
		對江渡其威綫客貨運收入	25,431	59
		兼辦高橋公共汽車收入	8,909	60
334,092	31	合 計	334,092	31

碼頭倉庫收入與支出統計表，茲不贅。

碼頭倉庫方面，六個月共收並泊費銀六萬一千九百十六圓四角六分，共支經常費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圓五角一分。其修理碼頭及駁岸工程費用，詳前臨時費支出統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二十年度收支經費統計表

款		目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全 年	
入 收 費 泊 並		出 支 費 常 經		度		度		數	
租 定 碼 頭	公 共 碼 頭	借 泊 碼 頭	合 計	俸 給	辦 公 費	設 備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一〇五、六九二・〇〇	一三、六七四・八五	二〇、九一九・一四	一四〇、二八五・九九	八、四九八・七七	二、六三四・四九	七〇四・九五	一一四・七八	一一、九五二・九九	
四五、七六〇・〇〇	一二、九八六・六七	三、一六九・七九	六一、九一六・四六	六、五七六・八二	二、六三六・二五	一、二四二・五二	一、四三七・九二	一一、八九三・五一	
一五一、四五二・〇〇	二六、六六一・五二	二四、〇八八・九三	二〇二、二〇二・四五	一五、〇七五・五九	五、二七〇・七四	一、九四七・四七	一、五五二・七〇	二三、八四六・五〇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二十年度貸借對照表

資 產		科 目	負 債	
		負 債 類		
		航商繳存租定碼頭保證金	288,000	00
		本年應付未付保證金	36,000	00
		本年應付未付保證金息	15,300	00
		本年應付未付上半期遲付保證金息複息	180	00
		本年度純益(待轉市庫收益)	36,714	92
		資 產 類		
256,980	80	碼 頭 設 備		
56,463	40	應 收 未 收 並 泊 費		
62,750	72	解 存 市 庫		
376,194	92	合 計	376,194	92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二十年度損益計算書

損 失		科 目	利 益	
		損 失 類		
23,846	50	管 理 費(經 常 的)		
98,000	00	修 理 費(臨 時 的)		
15,480	00	發給航商繳存保證金利息		
32,122	60	折 舊(原 額 十 分 之 一)		
36,714	00	本 年 度 純 益		
		利 益 類		
		租 定 碼 頭 並 泊 費	161,944	00
		公 共 碼 頭 並 泊 費	24,583	04
		借 泊 碼 頭 並 泊 費	19,636	98
206,164	02	合 計	206,164	02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二十年度止財產目錄

摘 要		現值金額	
1. 碼 頭 設 備			
項 目	接收航商原價	本 年 度 止 折 舊 除 價	
1-8號鋼質木面浮碼頭八座			
9 號木質碼頭一座			
10號全鋼質浮碼頭一座			
14, 15, 號鋼質木面浮碼頭二座			
16號全鋼質浮碼頭一座	321,226 00	64,245 20	256,980 80
木質小碼頭一座			
鋼質浮橋二十六座			
碼頭工房五間			
10號碼頭水泥平台一座			
2. 應收未收並泊費			
二十一年六月底止航商積欠並泊費			56,463 40
3. 解 存 市 庫			
解繳市庫並泊費總數中除去本年度經臨各費上年度保證金利息及純益			62,750 72
合		計	377,194 92
說 明			
碼頭設備原價係根據前港務局接收大連輪船公司估定172,900.圓大通公司估定110,070.圓及民興公司估定38,256圓併合而成			

第二章 戰區整理工作

自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滬變發生，中日軍事行動在本市範圍內，蔓延及於閘北、引翔、彭浦、殷行、江灣、吳淞等六區，亘一月之久，人民轉乎溝壑，廬舍蕩爲灰燼。本局在各該區內所設之附屬機關，房屋毀損，物件散失，無一倖免；而市政設備，若路燈，若標準鐘，若公共廣告場，及民營公用事業，若自來水，若電氣，若公共及長途汽車，同罹浩劫，損失不可以僕指計。惟行政事務，既未便稍有停頓，而公用設備，爲興復市面之基本，尤不容長此凋殘。爰於停戰以後，即數次派員實地調查實況；至五月十六日開始接收，復亟派員分別察勘各附屬機關損失情形，於無可設法中，籌劃整理，恢復工作。關於公用事業方面，則督同各公司積極修理補充。當二十年度終了時，已有相當成效；然損害過劇，財力有限，固非短時期內所能規復舊觀也。

第一節 附屬機關及其業務

調查附屬機關及其設備損失

本局在戰區內所設之附屬機關，有滬北廣告管理處，滬北路燈管理處，江灣路燈管理處，吳淞路燈管理處，滬北車務處，閘北船務處，吳淞車務處及船務處等；所辦之市政設備，有路燈、公共廣告場、及標準鐘等。歷年整理補充，錙積銖累，價值頗不在小。此次慘遭兵燹，損失甚鉅，猶幸管理人員在作戰期內，冒險前往將所存物品儘量運出，如滬北江灣兩路燈管理處之路燈材料，

滬北車務處開北船務處之辦公器具及車船牌照等等。為公家保存一分物料，即為公家節省一分財力；然事後檢點散佚，補苴殘壞，計其損失，已近三萬圓，列如下表：

項	別	房屋裝修	牌照燈架路	燈路燈材料	標準	鐘	公共廣告場物	品總	計
滬北廣告管理處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一七・二〇	八四・九〇	三、〇〇一・一〇
滬北路燈管理處		五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	一、六五・六六	一、五六・八三		一、四六・〇一	一四、〇〇四・四九
江灣路燈管理處				二、三六・三〇	三三・三六			七五・四四	三、三四五・二〇
吳淞路燈管理處		一五・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一、一〇六・三三			八七四・八二	四、三三三・三五
滬北車務處		八五・〇〇	一七・〇七					四四四・九〇	六九七・九七
開北船務處			一、一九四・五五					四九六・四八	一、六九一・〇〇
吳淞船務處		三六〇・〇〇	九九八・七六					七〇三・七四	三、〇六二・五〇
總計		五五五・〇〇	二、四一六・三六	一四、〇二六・〇〇	三、九四四・六三	一、五六六・八一	二、一三七・二〇	五、五五〇・三三	二九、一六六・三五

恢復附屬機關情形

自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日本市開始接管開北區京滬鐵路以南部份後，本局即派員分赴各附屬機關察勘修復，結果如次：

(一) 滬北路燈管理處留剩該處之辦公設備完全散失，路燈材料遺失一部份，房屋小有損壞，當略加布置，即於十七日恢復工作。

形，有如下表：

恢復公用
方面市政
設備情形

- (一) 滬北廣告管理處房屋及原有設備完全焚燬，暫在滬北路燈管理處設一辦公地位。
- (二) 滬北車務處留剩之辦公設備及扣存之違章車輛完全散失，房屋略有損壞，當即重行布置，恢復工作。嗣因同屋辦公之財政局市北稽徵處遷赴大統路，該車務處亦即於六月十五日移併滬北路燈管理處辦公，以期經濟。
- (三) 閘北船務處留剩之辦公設備及裝釘號牌用木條完全散失，房屋毀壞甚多，當加修葺。該處在軍事期內本已與財政局船捐處同在船上恢復辦公，至是即行遷入。
- (四) 江灣及吳淞兩路燈管理處房屋全部焚燬，無法恢復，所有該兩處路燈，擬併設一管理處，現則暫歸滬北路燈管理處兼管。
- (五) 吳淞車務處及船務處房屋（此兩處原係同屋辦公）全部焚燬，暫用躉船駛往吳淞，辦理船務，於六月一日恢復工作；但係權宜之計，故擬連絡財政衛生兩局在吳淞之附屬機關，另建聯合辦公處。兩局亦表同意，正在規劃。

至公用方面市政設備，以路燈一項關係地方治安，需要尤亟，故恢復亦較速。綜計戰區內路燈都三千四百五十盞，幾全部燬損，自開始接管戰區之日起，陸續修復。其經過情形，有如下表：

▲上海市公用局恢復戰區路燈一覽表

日期	地點	點數	附註
五月十六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南部分	三八一	此處路燈本日完全恢復。
五月十七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南部分	一八二	此處路燈本日完全恢復。
五月二十日	蒲淞鎮	四八	此處路燈本日完全恢復。
五月二十四日	真如	一〇六	此處路燈可修復者，本日即修復；其餘隨真如電氣公司整理桿綫工程，同時進行。
五月二十五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一九三	此處路燈本日完全恢復。
五月二十六日	曹家渡及中山路	六三	此處路燈本日完全恢復。
五月二十七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一四三	此處路燈可修復者，本日即修復；其餘隨開北水電公司整理桿綫工程，同時進行。
五月三十日	真如	四	
六月一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六	
六月二日	虹鎮	二四〇	此處路燈本日完全恢復。
六月三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一九	
六月四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七	
六月六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一八	
六月十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八	
六月十一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七	

註

戰區內原有路燈，至是已恢復百分之六十以上。除使用運出及留剩之材料外，不足則以其他各路燈管理處所存材料儘量移用，並集中路燈部分員工努力工作。至所以未能全部恢復者，一則闡北京滬

六月十五日	闡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二六
六月十六日	闡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一三
六月十七日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部份	一三一
六月十八日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部份	一一五
六月十九日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部份	七
六月二十日	觀音堂路 馬玉山路	二一 四三
六月二十一日	軍工路	七五
六月二十二日	軍工路 般行鎮	六六 二三
六月二十三日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及闡北京滬鐵路以北部份	一〇三
六月二十四日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部份	一三
六月二十五日	沙涇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部份	七
總計		二、〇六八

路以北宋公園以東及江灣等處，閘北水電公司整理桿綫，猶未畢事；一則吳淞方面寶明電氣公司尙在改組，迄未開始整理，皆爲事實所限也。

標準鐘方面，原設滬北路燈管理處之母鐘一座及蓄電池等，先於作戰期內運出；子鐘則寶山路一座全燬，虬江路一座微有損傷，其餘恆豐橋，新閘橋，及共和路三座，未受影響，但附掛於電話桿之綫路皆被炸斷。戰區接管以後，即將母鐘移往布置，而恆豐橋等處三座綫路，亦卽於五月十九日完全修竣，照常走動。寶山路一座拆卸運回，虬江路一座加以修理，旋亦拆回。蓋該兩處電話桿大半燬壞，須俟上海電話局整理竣事，方可裝復。

廣告方面，綜計戰區內公共廣告場連公告牌凡七二九平方公尺，一部分已遭焚燬，其僅存者，亦彈洞縱橫，且裝設有年，鉛皮本均鏽蝕，無法修補。惟戰區市面雖不能即時恢復，而戰區以外工商各業，當仍有願在戰區揭布廣告者，則不無相當收入，且爲振起市容計，亦不可少，故擇要改建，或換裝鉛皮，正在積極進行。

整理戰區
公用工作
計劃

既而市政府籌得五十萬圓，指充戰區市政整理經費，通令各局各就主管範圍擇其急不容緩，而爲市庫財力所能逮者，妥擬具體計劃。本局當就上述恢復附屬機關及公用設備，摘叙經過，並開列最低限度之整理費概算，及與實際損失數比較表，呈奉市政府核准照撥。

▲上海市公用局整理戰區公用經費概算數與戰時損失數比較表

款	別	概數(圓)		損失數(圓)		比	
		增加數(圓)	減少數(圓)	增加數(圓)	減少數(圓)	增加數(圓)	減少數(圓)
事業費	整理路燈費	一八、〇〇〇	一五、八二七	二、一六三			
	整理標準鐘費	八〇〇	一、五六七		七六七		
	整理公共廣告場費	二〇〇	二、一三七		九三七		
	小計	二〇、〇〇〇	一九、五四一		四五九		
行政費	恢復附屬機關費	二、四〇〇	六、二六六		三、八六六		
共計		二二、四〇〇	二五、八〇七		三、四〇七		

說明

(一) 路燈損失數包括已裝路燈一四、一六圓(指裝時原值;現在物價增高,同樣裝復,自不止此數)未用路燈材料一、八二圓。(原列二、九八四圓;因後查得滬北所存材料猶有一部分未損失,約值一、一六三圓,應剔除此數,故得一、八二一圓)

(二) 整理路燈費所以較損失數增加者,一即因損失數照原值估列,彼時尚便宜,概算數照現值估列,增漲不少;二則其中有工作用具費一、〇〇〇圓,其損失原列在物品損失項下也。

(三) 恢復附屬機關項下損失數,包括房屋裝修五二五圓,物品四、七四一圓。(原列五、七四一圓;因有路燈工作用具一、〇〇〇圓,已列入整理路燈費,作為恢復,應剔除此數,故得四、七四一圓)

(四) 整理標準鐘費,整理公共廣告場費,恢復附屬機關費,均僅復原一部分,故較原損失數為少;倘全部復原,則尚須較原損失數為多。因原損失數係指原值現在物價增漲同樣備一器物,其價較前昂貴也。

(五) 原列損失數中尚有購備未用牌照套燈架一項,今由製造牌照套燈架費中陸續添補,故未列入。

第二節 公用事業

調查公用
事業損失

在中日軍事行動期間，市內經營公用事業各機關，無論坐落戰區或非戰區，大多數受有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迨局勢稍定，各公司或先將經過情形報告，或於本局令填緊急處置表內填報，惟尙覺未能完備而一致，難於統計，爰再酌訂調查標準：

▲調查上海市內經營公用事業機關所受中日事變損失標準

- (一) 損失約分爲『財產』『營業』『人事』『特殊』四項。
- (二) 『財產損失』包括『金錢』及『物質』兩種而言。『物質』須依照設備資產目錄分類開明。
- (三) 『營業損失』分爲兩款：
 - (甲) 應收未收而以後收不到之營業收入 須開明時期。
 - (乙) 在恢復原狀以前所減少應有之營業收入 須以按照歷年發展推算應收之營業收入與實際應收及預測實際應收之營業收入之相差爲損失數。並開明時期。
- (四) 『人事損失』分爲三款：(此項雖非盡公司本身之損失，然亦可列入，以便參考)。
 - (甲) 生命之損失 包括殮葬等費及假定生存若干時期內之收入；
 - (乙) 傷病殘廢之損失 包括醫藥等費及在傷病期內或殘廢後死亡前之收入；
 - (丙) 職業損失 解職職員工匠夫役人等之收入。

(五)「特殊損失」以因戰事而發生之特殊開支為範圍，約如下列：

(甲)人員與設備等為遷避兵禍之開支；

(乙)車輛等為受軍隊徵調之開支；

(丙)其他為緊急處置而臨時增加之開支。

(六)倘更有別種損失，不在上列各項範圍內者，可另列一項為「其他損失」，詳列款目，加以說明。

(七)無論何種損失，倘於價值外，更有數量可記者，並須開列。（如車輛損失若干輛等）

飭由各該機關參照列表陳報，嗣即據以編製損失統計，以資規復戰後公用事業之參考。

▲上海公用事業機關所受中日事變損失概況表

公司名稱	財產損失	備註
開北水電公司	(電) 七三二、八五〇 (水) 六六、九五〇	共計七九九、八〇〇圓
寶明電氣公司	一二二、五〇〇	
翔華電氣公司	三、九五二	
真如電氣公司	三、八〇八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一八〇、五〇〇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五七、八五七	

滬南公共汽車公司	一、九六四	
寶山城淞楊長途汽車公司	二〇、〇〇〇	公司無報告姑依原有資本額開列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二二三、八〇〇	
淞陽電話公司	二〇、〇〇〇	公司無報告姑依原有資本額開列
統計	一、四二四、一八一	

至營業人事及特殊等各項損失，各機關亦均開列；惟其計算方法互有參差，不能作為十分準確，故從略。

會國民政府淞滬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暨上海市戰區善後委員會，先後成立；而內國公債持券人會，又提請財政部指定公債展期還本與減息之餘額，月撥五十萬圓，十年六千萬圓，發行戰區復興公債。本局以為公用設備，如自來水、電氣及公共交通等，均屬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倘不先籌恢復，則所謂復興戰區，雖有計劃，亦將失其意義。爰即徵取各公用事業機關意見，擬定恢復必要款額一覽表。

▲恢復上海市戰區公用事業必要款額一覽表

機關名稱	恢復必要款額	希望政府至少補助款額	說明
開北水電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五〇〇、〇〇〇圓	該公司除股本外，負債達六百七十餘萬圓，且多到期債款，加以遭受重大損失，營業銳減，經濟情形愈趨困難，而故該公司物質方面直接之損失，雖僅約八十萬圓，而恢復必要款額反須二百萬圓，始能應付維艱。

翔華電氣公司 三、九五二

寶明電氣公司 六五、九〇〇 六五、九〇〇

真如電氣公司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二一三、八〇〇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一四六、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五四、五五二 一、六八九、九〇〇

該公司營業區域在戰事後方，故損失較少。

該公司供給電氣，係向開北水電公司購取轉售，故機器房及發電設備等，暫時可無需恢復原狀；祇要整理，以保全機件不至銹蝕為度。

由善後委員會函交通部趕速撥款，恢復市內電話。

提經本市戰區善後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函轉淞滬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籌款救濟。當二十年度終了時，除開北水電公司自行籌得五十萬圓，着手初步整理工作外，餘均尚待解決。

恢復公用事業情形

至戰區內水電交通等公用設備，在軍事期間，大率全部停頓；戰區接管以後，流亡漸集，各該項公用設備均為民衆日常生活所需，勢不能長此消沈。爰由本局督令各公司就經濟可能範圍內，整理補充，力圖恢復，以免影響民衆福利。其經過情形如次：

(一) 給水 開北水電公司給水一項，因管綫埋在地下，所受影響較小，新舊兩水廠亦均無恙，故雖

在軍事期內，仍力予維持。蓋自中日戰事發生，寶山路水塔首先中彈洞穿，幸守塔工人冒險趕將有關係凡而關閉，水廠得以照常輸水；其後管綫偶有損壞，均經本局會同軍警當局及該公

司隨時設法修復。二月八日，水電路九〇〇公釐徑總管及寶興路六〇〇公釐徑幹管，均被炸燬數處，炮火猛烈，無法修理，全區淪於斷水狀態。該公司為應急措置計，一面將京滬鐵路東北一帶凡而關閉，以免漏水；一面將老水廠存水輸出，並即實行與上海自來水公司所訂饋水合同，將滿洲路一五〇公釐徑水表，接通上海公司水管，饋水轉給。同時利用老水廠所備自流井兩隻，晝夜抽水，儲於水池，規定每日上午十時半至十一時半，輸水一小時，通告軍民各備缸桶存儲，勉維飲用。每日下午二時，再斟酌池中存水情形，輸水一次。延至四月，局勢漸定，該公司乃將總幹管被炸部份分別拆卸，換裝新管，計二十四處。旋於四月二十九日恢復新水廠出水，停止老水廠輸水；其暫接上海公司水料之用戶，亦陸續收回自給。五月十五日，本局派員查勘開北消防龍頭，發見損壞十五具，二十六日又發見損壞二十四具，均通知該公司派工修理。此外並據共和路警察大隊教練所報告該所水管及消防龍頭損壞，當即派員察勘修復，尙有一處，龍頭失去，水流不止，即代購一具，妥為裝置。

▲開北水電公司整理戰區給水設備一覽表

地點	破壞情形	修理情形	工料費用
西寶興路天通庵路口	六百公厘水管炸燬三十公尺	接裝新管	三十公尺 三、八〇〇
西寶興路公興橋堍	一百五十公厘水管及水管橋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一七〇

八字橋旁(柳營路)	一百五十公厘水管橋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一七〇
八字橋旁(柳營路)	九百公厘水管灣頭處炸斷	包工修復		一、〇〇〇
共和新路	二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二二〇
翔殷路東體育會路口	九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一、八〇〇
水電路和平村西	九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一、八〇〇
曹鴻生路	一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五〇
潭子灣	二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二二〇
柳營路公興橋東	九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一、八〇〇
寶山路寶興路北	水亭子被燬	包工修理		三、〇〇〇
北寶興路	一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五〇
大統路姚家石橋	一百五十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二二〇
公興路	二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七公尺	一八〇
止園路	二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一五〇
天通庵路	一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五〇
共和新路	一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九〇
香山路	一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六公尺	五五

北寶興路	一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三公尺	三五
共和新路	一百公厘水管橋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五〇
交通路民德路口	二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一五〇
交通路旱橋境	二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十公尺	二二〇
新民路旱橋境	三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三公尺	一一〇
中興路寶通路口	五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五公尺	四〇〇
新市路	三百公厘水管被炸	接裝新管	三公尺	一一〇
閘北全區	海亭被炸	掉換或修理		三、〇〇〇
閘北全區	水管漏水	加補青鉛並予整理		一、〇〇〇
閘北全區	用戶水表約四百只	逐步整理		★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二九、九〇〇

★每只以四分表價值二十五圓計算

(二)電氣 電氣部分,以閘北水電公司所受損害最烈,恢復亦最難。該公司自戰事發生,初仍督飭員工維持發電,二月四日,濟陽橋總變壓所中彈,真如國際無線電台電流告斷,公司復派工冒險修復,一面權商上海電力公司將其電流接通新閘橋變壓所,以維該電台用電。迨二月六日,濟陽橋變壓所被流彈擊燬,停止供電;十日,廠用電機亦因戰事激烈,危險過甚,停止開用。新電

上海市中日事變影響電氣事業發展一覽表

給電區域	項目	數月別	給電量(度)				最高負荷(基羅瓦特)			
			本年數	上年數	增減數	增減率	本年數	上年數	增減數	增減率
華商氣公司 開水公司 浦東氣公司	上海全市	一月	10,319,822	8,488,399	+1,831,423	+ 21.6%	24,391	20,150	+ 3,941	+ 19.3%
		二月	2,969,553	8,196,537	-5,226,984	- 63.8%	14,121	21,054	- 6,933	- 32.9%
		三月	3,904,716	8,421,427	-4,516,711	- 53.7%	11,323	20,113	- 8,790	- 43.7%
		四月	5,968,984	8,308,554	-2,339,570	- 28.2%	14,192	19,887	- 5,695	- 28.65%
		五月	6,584,591	8,239,146	-1,654,855	- 20.1%	16,132	19,821	- 3,689	- 18.6%
		六月	7,965,175	8,291,642	-1,226,467	- 14.8%	17,037	22,264	- 3,227	- 15.9%
華商電氣公司	滬南浦區漕涇區及法大之滬	一月	3,662,272	2,783,500	+ 882,872	+ 31.7%	9,000	7,500	+ 1,500	+ 20.0%
		二月	1,922,166	2,635,000	- 712,834	- 27.0%	5,550	8,250	- 2,700	- 32.75%
		三月	2,014,651	2,645,700	- 631,049	- 23.8%	4,900	7,500	- 2,600	- 34.70%
		四月	2,432,464	2,545,100	- 112,636	- 4.42%	6,450	7,350	- 900	- 12.25%
		五月	2,677,326	2,545,100	+ 132,226	+ 5.2%	7,200	7,200	0	0
		六月	2,823,655	2,717,600	+ 106,055	+ 3.9%	7,350	7,950	- 600	- 7.55%
開水電氣公司	江灣及彭浦開北引翔四	一月	6,438,390	5,395,201	+1,043,189	+ 19.35%	14,731	12,088	+ 2,643	+ 21.9%
		二月	890,957	5,275,446	-4,384,489	- 83.0%	7,911	11,898	- 3,987	- 33.5%
		三月	1,734,405	5,514,975	-3,780,570	- 68.5%	5,873	11,779	- 5,906	- 50.2%
		四月	3,378,210	5,527,258	-2,149,048	- 38.9%	7,187	11,744	- 4,557	- 38.8%
		五月	3,741,575	5,510,053	-1,768,478	- 32.1%	8,360	12,051	- 3,691	- 30.6%
		六月	4,076,465	5,396,497	-1,320,032	- 24.5%	9,097	11,724	- 2,627	- 22.4%
浦東電氣公司	高橋塘橋林陳行周浦三區	一月	357,560	243,780	+ 113,780	+ 46.7%	930	640	+ 290	+ 45.4%
		二月	231,930	229,115	+ 2,815	+ 1.25%	860	677	+ 183	+ 27.0%
		三月	278,460	263,966	+ 14,494	+ 55.0%	910	622	+ 288	+ 46.3%
		四月	282,310	242,878	+ 39,432	+ 16.25%	830	580	+ 250	+ 43.1%
		五月	274,790	227,218	+ 47,572	+ 20.95%	860	570	+ 290	+ 50.9%
		六月	267,655	214,360	+ 53,295	+ 24.9%	885	590	+ 295	+ 50.0%
翔華電氣公司	特別區之一部 十六圖及二圖毗連 引翔區之十五圖下	一月	242,650	202,800	+ 39,850	+ 19.65%	575	500	+ 75	+ 15.0%
		二月	0	184,700	- 184,700	- 100%	0	539	- 539	- 100%
		三月	11,300	220,850	- 209,550	- 95.0%	150	534	- 384	- 72.0%
		四月	92,850	223,950	- 131,100	- 58.5%	237	555	- 318	- 57.3%
		五月	141,950	218,600	- 76,650	- 35.1%	341	527	- 186	- 35.3%
		六月	159,750	222,000	- 62,250	- 28.0%	383	511	- 128	-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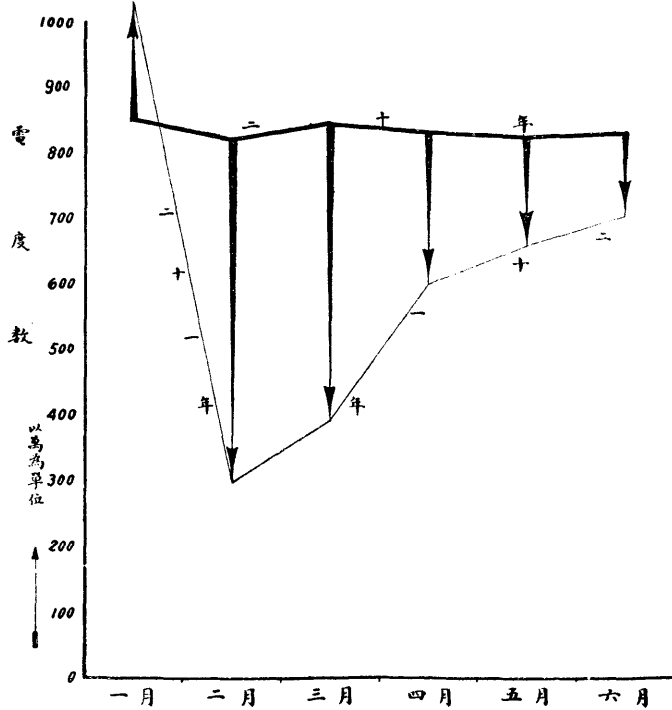
附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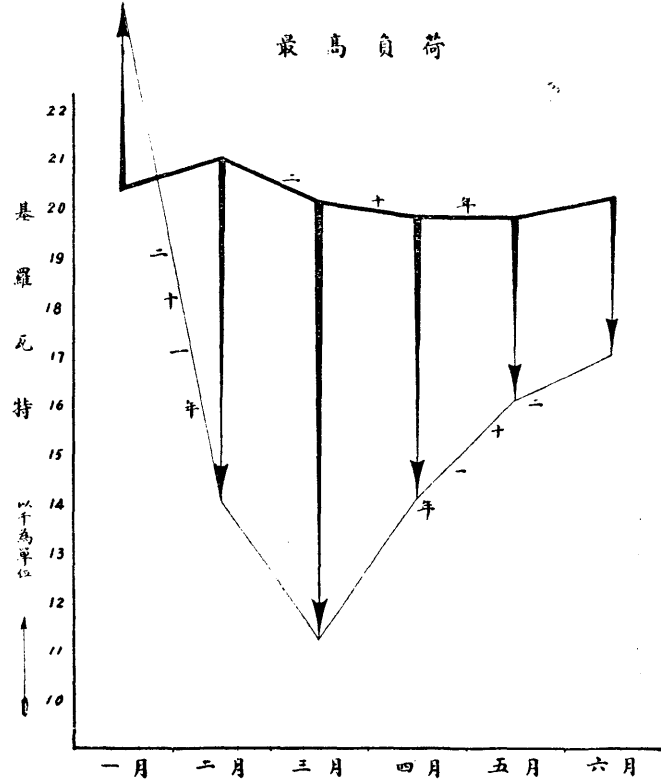
本各氣司表所外有明如電公以模小變後計無寶公迄尙營故付如
市電公除內列尙資真兩氣司規種事之統全且明司今未業均缺

上海市中日事變影響電氣事業發展圖

給電量



最高負荷



上海市公用局製
二十一年九月

地點	破壞情形	修理情形	工料費用	附註
虹江路	十寸方木電桿十八支 八寸方木電桿十支 光絲約三千公尺	全路修理外加零件及附屬品	四、八四八	僅寶山路至淞滬鐵路一段未修餘均修竣
寶山路	十寸方木電桿二十九支 水泥電桿一支 光絲約一萬一千公尺	同上	一八、〇四二	僅寶興路至橫浜橋一段未修餘均修竣
中興路	十寸方木電桿二十支 八寸方木電桿一支 光絲約二千五百公尺	同上	三、八二七	正在修理
西寶興路	十寸方木電桿三十四支 八寸方木電桿一支 光絲約七千二百公尺	同上	一五、五二七	僅寶山路至淞滬鐵路一段未修餘均修竣
永興路	十寸方木電桿十五支 光絲約一千八百公尺	同上	二、五一七	已竣工

▲開北水電公司整理戰區電氣桿綫一覽表

廠發電工程，至此完全停頓，所有需電之處，悉向上海電力公司暫購轉給。桿綫方面，在宋公園路以西者，影響尙小；在宋公園路以東，淞滬鐵路以西，柳營路水電路以南者，殘破折斷，觸目皆是，尤以寶山路橫浜路及八字橋一帶為最。戰區接管後，公司即就需要通電各路着手整理，現已完成十之五六，各變壓所亦大部修竣，惟濟陽橋總變壓所，先由我軍駐守，繼為日軍佔據，房屋機械燬損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一時難以修復。該公司雖已自籌五十萬圓，專充恢復經費，然負債既鉅，營業又受重大損失，經濟上殊苦無法週轉也。

恆業路	青雲路	天通庵路	柳營路	同濟路	寶昌路	中華新路	寶通路	鴻興路	宋公園路	寶源路
十寸方木電桿三支 八寸方木電桿二支 光絲約九百公尺	十寸方木電桿四支 八寸方木電桿一支 光絲約二千二百公尺	十寸方木電桿十四支 八寸方木電桿三支 光絲約四千一百公尺	十寸方木電桿一支 光絲約三千五百公尺	十寸方木電桿一支 八寸方木電桿二支 光絲約一千七百公尺	八寸方木電桿七支 三十六尺圓木電桿七支 光絲約一千六百公尺	八寸方木電桿十四支 三百六十公尺 光絲約一千	十寸方木電桿十三支 零六百公尺 光絲約四千	八寸方木電桿七支 光絲約一千一百公尺	十寸方木電桿七支 光絲約四千二百公尺	十寸方木電桿五支 光絲約一千二百公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一〇〇	六、三五五	五、八五四	三、九一二	一、四一六	一、四三二	二、三四四	一、七〇〇	一、〇四四	五、〇一四	二、二五六
已竣工一半	已修竣三分之二	已修竣三分之一	已修竣三分之一	已竣工	已竣工一半	已竣工一半	已修竣三分之二	正在修理	已竣工	已修竣三分之二

戰區整理工作

中 洲 路	邢 家 橋 路	川 公 路	會 文 路	香 山 路	民 德 路	公 興 路	通 閣 路	江 灣 路	三 陽 路	橫 浜 路
十寸方木電桿一支 光絲約一千七 百公尺	十寸方木電桿七支 光絲約二百公 尺	八寸方木電桿四支 光絲約三百公 尺	八寸方木電桿十支 三十六尺圓木 電桿八支 光絲約一千三百公尺	八寸方木電桿十一支 光絲約一千 一百公尺	十寸方木電桿四支 八寸方木電桿 四支 光絲約六百公尺	十寸方木電桿六支 三十六尺圓木 電桿一支 光 絲約一千五百公尺	八寸方木電桿六支 三十六尺圓木 電桿六支 光絲約一千公尺	十寸方木電桿四支 光絲約一千二 百公尺	光絲約九百公尺	十寸方木電桿十七支 八寸方木電 桿五支 光絲約四千三百公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七六〇	六〇〇	三二〇	一、四五六	九二六	六五三	一、三四〇	七七〇	一、二九三	二、五七六	六、三一〇
未動工	未動工	已竣工一半	未動工	未動工	已竣工一半	未動工	未動工	已竣工	已修竣三分之二	已修竣三分之二

止園路	八寸方木電桿一支 光絲約六百公尺	同	上	四五八	未動工
嚴家閣路	三十六尺圓木電桿十四支 光絲約一千一百公尺	同	上	五四〇	已竣工
八字橋東路 (西自北寶興路 起東迄橫浜路) (江灣區)	八寸方木電桿一支 光絲約八百公尺	同	上	四一〇	未動工
新市路紀念路車站	八寸方木電桿四支 光絲被燬約五千二百公尺 被竊約五千餘公尺	同	上	五、八三〇	已竣工
江灣鎮及該鎮附近以及大場等處	電桿電綫大半燒燬遺失一時無從估計	同	上	約九〇、〇〇〇	正在修理
水電路	三萬三千伏鐵桿九支 光絲約一萬零八百公尺	同	上	二七、五〇〇	未動工
各路	里弄總綫及電表被燬被竊約計七千餘戶	逐步整理		一七五、〇〇〇	每戶以二十五圓計算
閘殷路淞滬路翔殷路水電路	三萬三千伏電纜被竊約一千二百餘公尺	逐步添設		約一〇、〇〇〇	
統計				四一七、九三〇	

▲閘北水電公司整理戰區變壓所一覽表

戰區整理工作

變壓所 號次	地點	破壞情形	修理情形	工料費用
100	濟陽橋	燬三萬三千伏變壓器二只二十萬伏試驗器一只高壓配電板全套其他高壓油開關電纜切斷開關磁瓶母綫等燬壞甚多房屋被炮燬多處門窗玻璃及器具等全燬	現正着手修理房屋高壓開關及磁瓶等已向國外訂購變壓器亦已運出修理	一六一、四七六
17	橫浜路底	房屋被燬變壓器全燬油開關電流表母綫配電板等燬壞甚多	暫將損壞物件拆除從緩修理	一〇、五二六 (估計損失)
15	江灣 新市路	屋頂及墻壁炸壞並燬シス<V>變壓器一只油開關六只表六只配電板全套	被炸機件悉數拆除現已着手修理房屋並裝置新開關及變壓器等	六、二一五
14	橫浜路	鐵皮房屋洞穿變壓器彈穿如蜂巢油漏盡電纜損壞	已將變壓器修復鐵皮亦悉數更換並換裝電纜照常供電	二、五〇〇
13	民生路	鐵皮房屋洞穿變壓器彈穿油漏盡低壓開關一只及紙柏綫及電纜均損壞	更換鐵皮及變壓器修補漏孔更換電纜並修復紙柏母綫	二、四八五
18	東橫浜路	露天變壓器彈穿兩孔油漏盡	補孔注油已修復	四八六
6	長春路	電纜被彈穿數孔	更換電纜已修復	五〇〇
3	東寶興路	鐵門被燬變壓器彈穿二孔油漏盡	補孔注油已修復	八五七
1	寶通路	房屋被炸數處高壓電纜兩根及存儲之變壓器均受彈洞穿表毀七只	修理房屋電纜變壓器補孔注油已修復	三、五九〇
16	體育會路	紙柏母綫及低壓開關吸鐵被竊	另行裝配已修復	三五〇

8	邢家橋 中州路東	低壓母綫銅梗銅板令克等被竊電纜兩根 被燬	先將剩餘物件拆回待 用戶增加再行修理	(四、七一〇 估計損失)
50	東體育會路	變壓器被彈穿一孔油漏	補孔注油已修復	七四〇
10	宋公園路	電纜燬兩根低壓令克損壞一付	修理電纜更換令克已 修復	一、〇九〇
22	紀念路	配電板損壞電表遺失	將該變壓所拆除歸併 跑馬廳變壓所	三、八〇〇
統	★內估計損失一五、二二六圓			計 ★ 一九九、三二五

眞如電氣公司，因在後方，未受直接重大損害。該公司本向開北水電公司購電，自一月二十九日起，開北電源斷絕後，亦即停止供電；嗣將廠內原有電機略加修理，於四月二十六日自行發電供給。現以用電最多之暨南大學尚未恢復，故能勉強支持。

吳淞寶明電氣公司在蘊藻浜橋口，適當軍事要衝，損害極大，廠屋倒塌多處，舊機兩座零件大半毀失，僅二百匹馬力新機一座，經修理後，尚有開動可能。各路桿綫損失亦大。供電方面，除軍工路用戶數家，因張華浜接受開北電源之轉電所未燬，尚能供給外，其他各處，均自一月二十九日起，停止供電，財力不繼，迄難恢復。現經董事會另推臨時經理，籌擬辦法，正在進行。

此外尚有翔華電氣公司，因在軍事後方，除桿綫稍有損失外，未受重大影響，亦於一月二十九

日起停電；旋將桿綫略事整理，於三月二十七日仍向閘北水電公司照常購電轉給。

(三) 交通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當軍事初起，即將路綫縮短，改自彭浦出發，直駛瀏河；嗣以我軍需用車輛甚急，遂停止營業，以全部汽車概供軍用。事後檢點，計損壞數輛，遺失二十三輛。當將損壞者加以修理，並商由十九路軍撥給舊卡車十輛（內六輛可用）抵償失車，復另租卡車十輛，於五月二十四日恢復行車。所有停業期內車捐，本局徇其所請，商同財政局概予豁免，聊爲補助。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車廠，係在寶山路，而軍事恰在該處發動，故自一月二十九日起，即停止營業。嗣悉車廠並未全燬，時我軍需要運輸車輛甚急，商請市政府各局聯合辦事處設法，當由該處囑本局派員會同該公司，於二月十一十二兩日，駛出客車十二輛，借供我方軍用。該公司原有車二十四輛，事後檢存十三輛，配件散失甚多，即行修理補充，先就第三路暫改路綫，自京滬車站沿新民路、大統路、交通路，駛抵真如，於六月一日開始復業。十四日，寶山路口鐵絲網撤除，遂將停站移回該處，仍照原路綫行駛。其第一路自京滬車站至江灣，因寶山路橫浜橋損壞過甚，擬改由西寶興路折入水電路，以達江灣。本局商諸工務局，則以須俟公興橋及八字橋修理完竣，方可通車。其停業期內車捐，亦由本局轉呈市政府准予免繳，以示矜恤。

此外尙有人力推挽之車輛，如人力車、貨車、小車等，自事變發生後，其二三兩月份捐款，均未繳納，且有改在滬南區行駛，未携牌照者，核與定章不符。爰會同財政局布告前項車輛一律向市

南稽徵處捐領臨時執照，以憑行駛；一面令飭營業人力車業同業公會，將滬北營業人力車加以整理。既而市南車商，以南北兩方營業人力車各有定額，值此戒嚴期內，市况凋敝，市南原有車輛供過於求，不能再任市北車輛侵占營業，請求取締；而市北車商，則以戰區一片灰燼，即僅存之車輛亦無從營業，請准暫移市南行駛。事關全體車商本身利害，當令該同業公會召開全市會員大會，共籌解決。終以各車商意見參商，未能合作，乃遵市政府意旨，會同財政社會兩局於四月十九日，邀集車商代表，討論整理辦法。議定：由同業公會登報限令市北車商憑車胎鋼印，到會登記，再由該會會核車輛數目，共同商酌暫移市南營業辦法，分呈關係各局核奪。其後雖辦登記，而以南北車商堅持成見，仍無結果。迨戰區接管，本局滬北車務處暨財政局市北稽徵處，均於六月一日恢復辦公，遂呈明市政府，會同佈告：所有市北境內之營業人力車、貨車、小車等，凡因戰事停捐者，概從六月一日起向市北稽徵處繳納六月份捐款，其於戰事期內已在市南稽徵處繳捐行駛者，此後亦仍在閘北辦理手續；至按季繳捐之自用人力車，其夏季車捐僅徵六月份一個月捐款，以昭平允。

(四)電話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所裝閘北及江灣吳淞一帶電話，自一月二十九日起，即不能通話，桿綫大半損失。戰區接管後，先就公安局四五兩區總署暨各分所間，裝置分機，掛設臨時電綫，暫為接通，以應急迫之需要。其第一二兩分局內部機件，現已布置就緒，整理桿綫，亦在進行；惟款大工鉅，一時尙難全部恢復。至商辦淞陽電話公司，適在吳淞鎮，房屋全部焚燬，殆無恢復希

續開班。

置。迨後形勢緩和，各項輪渡設施俱復原狀，其暫停之慶甯寺一綫對江渡，亦即於四月二十六日起繼續開班。

告制止乘客向日艦攝影，以免因誤會而引起轟炸射擊；一面預借地位比較安全之碼頭，以便停航時

暫停行駛外，餘皆照常通航。惟下午因戒嚴關係，在高橋東溝兩碼頭，於必要時略為提早停駛。一面布

度將航綫縮短至東溝，慶甯寺與定海橋間對江渡，因該處駐有日軍，旅客不敢搭乘，於二月十三日起

對江渡在浦西之定海橋碼頭及威賽公碼頭，亦正坐落楊樹浦之南北兩端，均在日方軍事區域以內。

行船原極危險，但仍竭力維持。除長渡於二月四日，因吳淞劇戰流彈及於高橋（曾落在渡輪前後）一

兵艦泊集地帶，其在浦東之慶甯寺、東溝、高橋等碼頭，恰對浦西之楊樹浦及軍工路；而

對江渡在浦西之定海橋碼頭及威賽公碼頭，亦正坐落楊樹浦之南北兩端，均在日方軍事區域以內。

度將航綫縮短至東溝，慶甯寺與定海橋間對江渡，因該處駐有日軍，旅客不敢搭乘，於二月十三日起

望。該公司本未正式取得營業權，前經本局會同上海電話局商將該公司估價收買，祇以磋商價格不諧，尙未實現。現在該公司既等消滅，而吳淞一帶本包括在上海電話局營業區域之內，則將來該處電話之整理恢復，自當由上海電話局負其責任也。

第三章 公營業

第一節 市營輪渡

維持軍事
期內輪渡
營業

一月二十八日晚，中日軍事行動突然爆發，市輪渡長渡航綫自楊樹浦以東，均為日本

開駛
淞專班
滬

軍事發生，淞滬火車立即停駛，所有往來吳淞寶山等處行旅深受阻礙，既而軍事重心脫離市區範圍，地方秩序逐漸回復，淞滬交通需要激增。本局乃於三月十八日起，抽調

第四號渡輪，由南京路外灘直駛吳淞，每日來回各三班。暫定票價，特等每人一圓，頭等五角，二等二角五分，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祇以此綫僅駛一輪，班次相間需三時之久，仍嫌遲慢，爰再調第六號對江渡輪，同日開航由高橋至吳淞聯班，使旅客之急欲往返淞滬者，可先搭乘該輪或長渡渡輪，彼此銜接。

籌議布置
高橋海濱
浴場

本市高橋鎮東邊濱海沙灘，風景佳勝，倘能闢作浴場，最宜消暑。比年以來，雖未有若何布置，而每屆炎夏，中西人士搭乘市渡輪前往遊覽沐浴者，為數甚衆，星期日尤多，平均

當在五百人以上。市區煩囂，郊野遊息之處，本感缺乏，該處既有優美之環境，正應積極利用，曾由張前市長（羣）於上年促辦，經工務局一度測量，乃一挫於大水災，再挫於九一八與一二八事變，勢難在本年夏季實現。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乃由工務衛生兩局及本局代表集議，擬定設施辦法：（一）關於道路交通者，自高橋鎮至海濱，已有道路，可通人力車，惟沿塘至浴場尚有里許，屬於江南塘工範圍，將來塘工完竣，交通自無問題，為應目前需要計，由工務局就原有小路略事整治，使便通行；（二）關於警力保護者，由公安局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酌派警察隊前往該處照料維護；（三）關於布置設備者，由市輪渡擔任經費，就沙灘範圍內搭蓋簡單房屋，劃分更衣室、休憩室及男女廁所等，並由輪渡總管理處經售飲料食品，作為市輪渡副業之一種，其他商人兜售，概予取締，以重衛生觀瞻，將來即以該項營業盈餘，充作擴充設備之用。呈奉市政府令擬詳細計劃，惟夏令已屆，為適應臨時需要起見，按照

上述辦法擬呈應急計劃，即備實行。至大規模之設施，當俟將來闢通道後，再行籌辦也。

▲開辦高橋海濱浴場應急計劃

(一) 劃定範圍 將高橋壹體兩字號塘外沙灘全部劃為海濱浴場地位，於二端豎立木椿，連以鉛絲，作為界限；在此界內，專由本市政府經營布置，其他方面一概不得攔入，以免紛歧雜亂之弊。

(二) 救生設備 在平潮時水深一公尺三五公分之處，豎立水誌木椿八根，上插紅旗，兼作深水及淺水分界標誌，以便不善游泳者知所警惕。又椿邊停泊救生小艇一艘，油紅色，內備救命圈、救命繩等，以防萬一。（救生船一艘暫由本局借用）

(三) 更衣設備 在塘外草地上裝置更衣室八小間，附男女廁所各一間，門上均備鎖鑰，編列號數，專設一人以司其事，俾便浴客更換衣着，置放換下衣服物品，及在內洗濯等用。計每間大小為○·九公尺×一·二公尺，可供一行三四人同用。

(四) 休息地帶 在草地及沙灘適宜地點，鋪置細沙，裝遮陽傘八九頂，另備帆布輪椅二十只，小矮桌八只，以供浴後休息坐臥。

(五) 冷飲設備 建造酒排間一大間，大小為六×一二公尺，另附廚房一小間，大小為三×六公尺，以洋松為柱架，頂及四壁均用帆布，以便不用時可以拆卸，另備桌椅器具，以為發售冷飲之用。

重造東溝
碼頭前梅
花椿

市輪渡東溝碼頭前梅花椿兩座，係於十八年六七月間，與碼頭同時築成，閱時二年有半，已逾通常保固期限；且該項設備，原就當時租用小輪情形構造，迨自建大輪行駛後，輒覺船大椿小，力量不勝；又以上年秋間受大風潮之震撼，一座嗣忽損折，一座亦形動搖，不特危險，且恐轉瞬即難繫船，影響輪渡營業。當繪具圖樣，分函各廠家標開價格。於二十一年一月六日，當眾開標，計投標者二家：一為沈生記營造廠，開價六千三百圓，一為合興機器製造廠，開價四千四百九十圓。當

以沈生記標價既高，其完工期限定為三十天，亦與本局希望之十六天相差甚多，故決歸合興得標。旋即施工，至一月二十八日竣事，由市政府派員會同驗收。

修理對江
渡其昌棧
碼頭

浦東其昌棧與浦西威賽公碼頭間對江輪渡，原由福興振興兩小輪公司經營，二十年八月，江海關河泊司以其辦理不善，吊銷執照，商由本局派輪接駛。當將其昌棧碼頭略

事整理，權宜應用。二十一年四月，據輪渡總管理處報告：該碼頭外端木樁兩根折斷，其踏步斜板柵欄等亦有損壞，究其原因，則緣（一）該碼頭地位狹小，渡輪停泊，每須繞灣駛進碼頭，倘遇潮水過急或風浪過大，船身即有與碼頭碰擊之可能，而外端兩樁尤當其衝；（二）外端兩樁為平排，不若橫排之受力為大；（三）架踏板之直樑過弱，且僅兩根；（四）踏步長十五公尺有奇，寬一·六公尺，在此長距離之間，受撐僅五處，且祇一面置有柵欄，故難期踏步全部堅固；（五）踏步旁無護木，故踏步木板易受損害；（六）因挖泥關係，各樁吃泥過淺，爰擬補救辦法：（一）外端加打木樁兩根，外橫樑一根；（二）將兩樁改為橫排；（三）踏步兩旁各加護欄木一道；（四）加裝橫柵；（五）各樁於修理時，一律加緊。旋即繪具圖樣，分致合興機器製造廠及光華建築公司開估價格，卒以銀九百七十二圓交光華公司承修。施工不十日而歲事，經於五月三十日，報由市政府派員連同前次整理該處駁岸，建置售票亭及擴大乘客候船所等工程，一併驗收。

修理長渡
渡輪及浮
碼頭

長渡渡輪四艘，照例每年應修一次。但第一號造成於十八年十一月，第二號造成於十九年一月，均僅於二十年二月修過一次，至今逾歲修之期已四個月，第三號第四號造

成於十九年十月，逾歲修之期亦有六個月；而在高橋、慶甯寺、定海橋、東昌路之浮碼頭四座，造成於十九年十二月，迄今已歷十七個月，東門路一座，造成於二十年二月，已歷十五個月，均從未修過。就工程上觀察，如再不修，不特影響安全，抑且關係壽命，更恐障礙交通與營業，爲擬將該項渡輪及浮碼頭分別輪流修繕。其辦法爲船身修理工程，交原造該船之合興機器製造廠承辦，估銀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圓；機器由輪渡總管理處自行備料，僱工修理，估銀一千零五十四圓；全船油漆亦由總管理處備貨，交裝潢公司承辦，估銀三千七百四十四圓；浮碼頭及其附屬設備油漆，均由總管理處備貨，交朱秋記承辦，估銀一千二百七十四圓；又渡輪修竣以後，由交通部上海航政局檢查給證各項手續費，需銀一千零十四圓，綜計銀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圓。將來或以此數列入二十一年度輪渡總管理處經常費預算營繕一項，或作爲臨時開支，均由輪渡本身營業收入項下支付，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即將第一號渡輪交廠修竣，現正續修第四號。至所需替代船隻，則先向閩南公司租用閩馨輪一艘，行駛數天，嫌其容量不敷，復向該公司改租平申輪，於六月十五日簽訂合同，規定期限三個月，必要時延長一個月，每月租銀九百二十圓。然淞滬專班每月營業收入約五千圓，本在本年度預算範圍之外，而此項租輪所費，固每月僅占該班收入五分之一弱也。

修正發給
免票及半
價證辦法

市輪渡對於市屬機關及其他黨政軍各機關必須派員常川來往浦東西者，向例予以免費或半費優待，訂有發給免票及半價證辦法一種。惟自對江輪渡開辦後，雖設備優良，開支浩大，而取費極爲微細，故無論何種機關人員，勢不能再予優待，致耗成本，且查已發免票及半

價證數，達一百四十餘張，而長渡二等艙位僅足容載一百六十人，如果所發票證遞增不已，必至發生窒礙。爰擬將該項票證不能適用對江輪渡，及免票總數按照二等艙位限額定為一百六十張兩點，就原規則補列條文，呈奉市政府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核准照辦。

▲上海市發給浦江輪渡免票及半價證辦法

- 一 請發浦江輪渡免票或半價證，須先向市政府請求核准，轉知公用局填發。
 - 二 請發免票者，以下列各機關確須常派人往來浦東西兩岸，搭乘本市長渡渡輪者（即自南京路外灘至高橋一綫）為限。
 - 甲 本市政府所屬各處局區，（各處局附屬機關及各區以在長渡航綫範圍內者為限）
 - 乙 其他支用市款各機關。
 - 甲 甲種發給不記名票，但使用時，須出示服務機關所發之本人職員證，工役得以符號代之。
 - 乙 乙種發給記名票，須由其機關指定代表一人，黏附本人最近二寸大半身照片，並填明所任之職務。
 - 三 免票額定為一百六十張，滿額，即不增發，祇可遞補。
 - 四 請發半價證者，以下列各機關須常派人往來浦東西兩岸，搭乘本市長渡渡輪者為限。
 - 甲 市內黨政軍各機關
 - 乙 與輪渡有關係機關
- 均發給記名證，須黏附本人最近二寸大半身照片，並填明所任職務。
- 五 免票或半價證，均以每機關二紙為限；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市政府特許酌增。

- 六 記名免票或半價證之使用者，如有變更時，應由該機關將所領免票或半價證送公用局聲請調領新票證。
 - 七 免票或半價證均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惟在每季開始時之十五日內，須由執有票證者送至公用局加蓋印章為憑。
 - 八 免票或半價證對於市辦對江輪渡各綫，概不適用。
 - 九 執有免票者除遵守輪渡章程外，並注意下列各款：
 - 甲 所領免票只准本人因公使用，不得與人頂替。
 - 乙 祇能坐二等艙位。如欲越坐特等或頭等艙位，須照價補票。
 - 丙 免票每紙以一人為限，攜帶貨物，須另購貨票。
 - 丁 所持免票，如遇查驗時，應即交出。
 - 十 執有半價證者，應於上船前先在碼頭售票處憑證購票，並遵守輪渡章程；如無票上船，不論路程遠近，該半價證即不生效力，仍須按照所搭艙位及船上定價補票。
 - 十一 免票或半價證遺失時，得由該機關證明，向公用局補領；但不記名者，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將原啓事交送公用局備查。
 - 十二 請發免票或半價證之理由消滅時，公用局得將該票證報告市政府撤銷之。
 - 十三 本辦法由上海市政府核定施行。
- 附註 免票及半價證均應備明角封套，每份收銀三角。

第二節 市營碼頭

結束挖泥工程

後，即籌議疏浚，各航業公司亦籲請辦理，卒經市政府商准滄浦總局代辦。於二十年七月十四日，就第一號碼頭開始挖掘，至二十一年一月杪，正待結束，值中日事變發生中止。嗣於三月初賡續進行，至四月中旬全部告竣，計共挖泥十七萬餘方。但各碼頭地位，因浦灘隆凸關係，旋挖旋淤，頗難長久維持原定深度；而經營碼頭重要之點，即在維持相當水深，方可容留船隻並泊。滄浦總局亦建議：如欲保持沿碼頭河灘規定深度，必須繼續挖浚，市政府如願擔任一切費用，則當酌派機船一艘常川工作。爰經呈請市政府准由本局與滄浦總局商量每年以固定金額，維持相當深度，即於下年度起將此項費用列入碼頭倉庫管理處經常費預算，良以此舉直接增高碼頭之價值，間接輔助滬南市面之發展，確有需要也。

廣續滬南碼頭駁岸修築工程

至滬南碼頭一帶駁岸，亦歷久失修，坍塌不堪。本局前乘修理浮碼頭之便，會同工務局勘明應行修治及重建地段，呈准市政府於二十年八月間先就五號至九號碼頭動工。至二十一年一月杪，滬變發生，遂告停頓。歷時三月，航商方面，以工程濡緩，致碼頭上竹籬迄未拆卸，浮橋亦難合式裝置，輪船客貨上下均須繞道，影響營業，紛請飭工趕辦完成，以利行旅。本局與工務局會商之下，亦認爲不容再緩，呈經市政府核准，於四月中旬，賡續該段駁岸修築工程，督工漏夜趕做，現已大部告竣。而九號碼頭至閔南輪船碼頭一段駁岸，亦經呈准市政府同時拆建，預計本年冬間，是項駁岸工程，當可全部完成。

廣續大
碼頭工程
改建

其在十六舖至關橋間之大碼頭，爲該段惟一公共碼頭，凡裏外馬路各商行水運貨物，悉由該碼頭起卸，交通至爲衝繁。前以損舊日甚，恐肇危險，由工務局招工改造，將次告成，值滬變中止。二十一年三月間，本局鑒於時局漸定，該碼頭需要迫切，函請工務局轉飭包工廣續進行，而水果地貨行業亦以各業開市，苦無碼頭上落貨物爲言，呈請督飭尅日完工，以維商運。遂商由工務局轉飭廣續施工，至五月下旬工畢開放。在施工期內，則由本局暫准各業假用九號碼頭，起卸貨物，免其停頓。

航商墊款
建築碼頭

聯安航務公司，三北輪埠公司，中國合衆航業公司租用之第九號，第十三號，第十七號碼頭，均因經費關係，未能興建。該航商等表示自願墊款建築，由碼頭租費中按月扣還。

同時甯紹商輪公司，以租用之第十四號碼頭過短，不便並泊，前港務局允許加長，尙未實行，亦願同樣墊款別建一較長之碼頭，而以原有碼頭讓歸本市另行使用。當由本局擬具墊款建築碼頭原則四項，呈奉市政府核准，嗣即邀同各公司代表討論進行。三北公司未派代表出席，合衆公司表示財力不勝，擬暫從緩，聯安甯紹兩公司均願聽從本局辦理，利息一項可照市面最低利率計算。旋復草擬合約條文，徵得各該公司同意。滬變突發，遂以擱置。已而局勢漸定，舊案重提。至擬建之第九號碼頭，因受浚浦綫之限制，寬度祇有六·一公尺，第十四號碼頭則爲九·一三四公尺，而長度則第九號碼頭爲五四·八六四公尺，第十四號碼頭爲六〇·九六〇公尺。碼頭造價，經招船廠估計：第九號約需規元三萬兩，第十四號三萬二千八百兩，益以改造梅花樁及浮橋座等工程，第九號約需總造價銀四萬四千圓。

第十四號五萬二千圓。若就還本付息言，則照目前第九號碼頭租額每月銀一千三百圓，第十四號碼頭每月銀一千二百圓，復假定以周息八釐，每年分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息一次計算，則預計第九號可於二十四年十一月，第十四號可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分別償清本息。而原有第十四號碼頭騰出後，移作第十二號碼頭，每月亦可收入銀一千五百圓至二千圓。綜括此舉，可以解決三箇懸案：一爲已訂約而未有着落之第九號碼頭，可以造成；一爲已允擴張而未實現之第十四號碼頭，可以踐約；一爲已指定之第十二號公共輪船碼頭，可以施設使用。爰與聯安甯紹兩公司分別議訂合約，聯安公局先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簽定。現正招標建築，不久興工。

▲聯安航務公局墊款建築第九號碼頭合約

立合約 上海市公用局(下文簡稱局方) 聯安航務公局(下文簡稱公局) 今因公局願墊款建築滬南第九號輪船碼頭，特雙方商定條款如次：

- 一 碼頭長度式樣及建造方法，由局方規定之。
- 二 公局願墊付建築碼頭全部費用，由局方招商投標承造，墊款總額即以標價爲標準，其數目由局方於開標後通知公局。
- 三 墊款由公局分批繳付市金庫，轉發承造廠家，其分批繳款日期數目，即依照局方與承造廠家合同所規定，由局方於簽訂承造合同後通知公局，並於每次付款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局準備。
- 四 墊款利息，規定爲常年八釐，於繳入市金庫日起息，每半年結算一次。
- 五 墊款及墊款利息，由局方於按月本碼頭租費內扣還，其扣還部份，應於扣還日起止息。
- 六 在墊款及其利息未扣清以前，局方不向公局要求以現金繳付本碼頭租費，但公局亦不要求局方於應扣本碼頭租費以外，

另以現金歸還墊款。

七 公局應維持付款日期，否則因此發生意外損失，概由公局負擔。

本合約繕成一式二份，局方與公局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上海市公用局代表 黃伯樵（簽名蓋章）

聯安航務公局代表 邵旭東 胡馥庵（簽名蓋章）

釐訂核准
航商並泊
借泊碼頭
暫行辦法

滬南輪船碼頭及公共碼頭，自經疏浚整治後，船隻並泊頓增便利，而航商之聲請並泊及借泊者亦日繁，自屬航業前途之一種好現象。本局碼頭倉庫管理處，為核准並泊借泊船隻有所準繩起見，擬訂核准航商並泊借泊碼頭暫行辦法，提經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〇六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核准航商並泊借泊碼頭暫行辦法

一 本處核准航商聲請並泊公共碼頭或借泊租定碼頭，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之。

二 航商聲請並泊公共碼頭者，除令照填聲請書二份外，並應附送下列各件：

甲 船舶國籍證書照片二份，

乙 船舶登記證書照片二份，

丙 並泊保證書二份。

三 航商聲請借泊租定碼頭者，除令照填聲請書二份外，並應附送下列各件：

甲 船舶國籍證書照片二份，

乙 船舶登記證書照片二份，

丙 租定碼頭公司認可書二份。

四 聲請並泊借泊，經審查後認為合格者，隨發准泊通知書；其聲請借泊者，並應以書面通知租定碼頭公司。

五 聲請並泊借泊，經審查認為不合格者，應通知補正手續；其因公共碼頭不空，暫時不允並泊者，亦應以書面通知聲請人。

六 聲請並泊公共碼頭，本處有權支配，聲請人不得預先指定某號碼；但因航綫關係，得協商辦理。

七 因違背碼頭規章會被本處通知停泊船隻，非有確切不再違章證明，應拒絕其並泊或借泊。

八 並泊公共碼頭船隻，欲改泊租定碼頭，或借泊租定碼頭船隻，欲改泊公共碼頭時，應令依本辦法第三款或第二款之規定，另行聲請。

九 本辦法經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  
確定碼頭  
公共碼頭  
管理權  
~~~~~

本市碼頭，除租與航業公司及指定各業專用者外，尙有不少公共碼頭，向由商民任意使用，並無專管機關，以致貨物上下，凌亂失序，偶因細故，即起爭端；而各局均以事權不

屬，無從整頓，殊失本市設置公共碼頭便利民衆之初旨。經工務局提交第一七八次市政會議議決，交由本局管理，當令碼頭倉庫管理處兼管，並會商公安局，擬訂公共碼頭管理規則，以資依據，呈奉市政府於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核定公布。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二十年度下半年實收碼頭並泊費統計表

月 份	追收二十年度上半期間欠繳並泊費				收 到 本 期 間 並 泊 費				總 計
	租定碼頭	公共碼頭	借泊租 定碼頭	小 計	租定碼頭	公共碼頭	借泊租 定碼頭	小 計	
一月份	6,950.00	1,575.15	500.06	9,025.21	1,342.00	803.94		2,145.94	11,171.15
二月份						815.93		815.93	815.93
三月份					7,642.00	3,045.88	117.72	10,805.60	10,805.60
四月份	3,350.00			3,350.00	13,242.00	2,310.64	905.25	16,457.89	19,807.89
五月份					6,884.00	2,081.98	682.04	9,648.02	9,648.02
六月份			321.12	321.12	6,350.00	2,353.15	643.60	9,346.75	9,667.87
總 計	10,300.00	1,575.15	821.18	12,696.33	5,460.00	11,411.52	2,348.61	49,220.13	61,916.46

上海市滬南碼頭二十一年上半年並泊輪船統計表

並泊船數 月份	碼頭號次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十號	十四號	十五號	十六號	小輪碼頭	總計	
一月	29	13	15	22	31	29		25	48	38	11	20	16	315	612	
二月	24	24	12	11	9	8		19	4	15	3	4	11	355	499	
三月	31	20	22	25	27	28		30		41	10	12	36	389	671	
四月	36	33	24	13	43	29	4	40		39	17	23	34	222	557	
五月	31	31	25	20	38	13	16	38		45	20	17	32	355	682	
六月	30	22	18	21	21	20	30	21		44	14	25	25	330	621	
總計	181	143	117	112	169	127	59	173	52	222	75	101	154	1966	3652	

▲上海市公共碼頭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本市內公共碼頭，除租與各航商及指定各業專用者外，均照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凡關於公共碼頭本身事項，統歸公用局主管，由公用局交碼頭管理處執行。
- 第三條 船隻停靠公共碼頭，除公共輪船碼頭外，概不收費。
- 第四條 輪船停靠公共碼頭，應先得公用局碼頭管理處允許。
- 第五條 船隻停靠公共碼頭，應順依次序，並須將船首向碼頭並齊。
- 第六條 船隻客貨裝齊或卸清後，應即開離碼頭，不得久停。
- 第七條 船隻不得以船內垃圾磚泥瓦屑廢物等傾倒公共碼頭附近水面。
- 第八條 船隻停靠公共碼頭時，應受公用局碼頭管理處及公安局水巡隊之指揮。
- 第九條 公共碼頭上不准堆積貨物。
- 第十條 貨物重量過鉅，足以危害碼頭建築者，不得在公共碼頭上下。
- 第十一條 除起卸貨物車輛，不得在公共碼頭附近停留；停留地位，以不妨礙碼頭交通為限。
- 第十二條 攤販及閒雜人等，不准在公共碼頭上逗留；夏日夜間，並不准在碼頭上乘涼露宿。
- 第十三條 公共碼頭及其附屬品應加意愛護；倘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第十四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除損壞者賠償外，處以伍圓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章 給水

第一節 整頓給水

內地水廠
整理設備

內地自來水公司自添建新水池，改用電力唧機等工程告竣後，水質水量顯有進步。此半年中，續加整理，如（一）舊快濾缸原已滲漏，經將底腳全部翻修，其銹壞之小蓮蓬頭，一律換新。（二）舊清水池積泥數寸，祇以三座通連，如果全部沖洗，勢須減少出水容量，乃砌磚墻兩堵，隔而為三，然後逐一清理，業已竣事。（三）廠內損舊水管悉數起出，另行處置。（四）舊有蒸氣唧機及鍋爐等設備，完全售去，即以所遺房屋改作辦公室，而將原在中華路之總務及營業兩部人員遷入辦公，以便照料。尙餘一室，則布置各項修理工具，成爲修理間，此後廠內無論機器管綫，遇有損壞，即可自修，不須事事仰求於外，經濟時間兩可減省。凡此皆屬有裨給水之設施，惟整理街管一項，公司雖具計劃，因中日事變關係，未能積極進行，不無遺憾耳。

防止內地
水廠停水

水廠給水，不惟與民衆福利有關，且爲地方治安所繫，不容稍有停頓。故本局於取締自來水公司停水規則中，規定公司停水，除確有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之情形外，嚴予處罰。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內地自來水廠清水池水面忽見降低，查係洩水凡而爲人偷開所致，又三月二十三日，四月四日，五月十八日，因渾水塔之洩水凡而爲人偷開，一再發現同樣情事，幸均覺察尙早，立將所開凡而關閉，並將出水機改開小機，以資救濟，瀝水雖減，尙無大患。經本局查悉後，當以該項重

要凡而被人偷開，連續至四次之多，顯係有人蓄意破壞，倘其覺察稍遲，則清水不足，出水唧機必將燒毀。滬南全區難免有斷水之禍。爰令該公司立即懸賞查緝主使與動手之人，務獲解送公安局究辦。嗣後並須特別注意防範，添置警戒設備，如（一）每一重要凡而，均加堅固鐵箱，其鑰匙應由工程師負責保管；（二）每一重要凡而，添置電流警鈴，集中於工程師之管理處；（三）添置值班紀錄紙，每一工人每次交班，均應將經管事項點交清楚，以便稽攷而免推諉；（四）添設值夜巡查；（五）嚴禁閒人出入，以免再有前事發生。

內地公司
改進行政
管理

該公司行政組織，原設總務、考工兩科，所有工程事項，實均交由工頭辦理，工程師不能直接指揮工人，故其地位，僅屬廠內技術上之顧問而已。於是工頭遂得操縱工程之進行，把持工人之僱用，難免以虛報實，以少報多等情弊。自本年六月間公司辦公處移併廠內，取消考工科，改設總務、營業、技術三科，其下分設各股，組織比較完密。且廢止工頭制，所有工人統歸工程師直接管理，遂得剔除浮冒，擲節開支。向之常僱工人六十八名，逐步裁減至四十六名；而二十一年一月份臨時僱工九千餘工，二月三月五千二百餘工，至六月份減至二千二百餘工。以故該公司雖亦受中日事變間接之影響，營業不無損失，而裁工之後，開支方面減省不少，可就下表覘其大概焉。

時	期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支	出	比	較
十七年	一月至六月	二八三、二〇一、〇〇〇	二四九、四四二、六〇〇	(+)	三三、七五八、四〇〇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三二〇、二二七・〇〇〇	三一九、六六六・七〇〇	(+)	五六〇・三〇〇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二八八、八四七・八四〇	三〇六、四八六・五三四	(-)	一七、六三八・六九四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三四三、六八三・八九三	三六〇、九三〇・五九〇	(-)	一七、二四六・六九七
平均增加率	百分之七・一二	百分之一四・九五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應有數	三六三、八四四・八五七	三九八、〇九三・二五三	(-)	三四、二四八・三九六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實有數	三二八、〇三一・七八九	三四四、六九一・二一六	(-)	一六、六五九・四二七

開北水廠
添建新清
水機問

開北水電公司前以給水量增加，原有出水唧機不敷供應，添購新機大小各一座，即就舊出水機問東邊，建造新機問。其底脚及房屋工程，早於本年春間落成，機器亦已運到。滬變期內，停頓數月，近復着手裝置，不久竣事。將來開北市面興復，該公司給水量當不虞匱乏矣。

化驗水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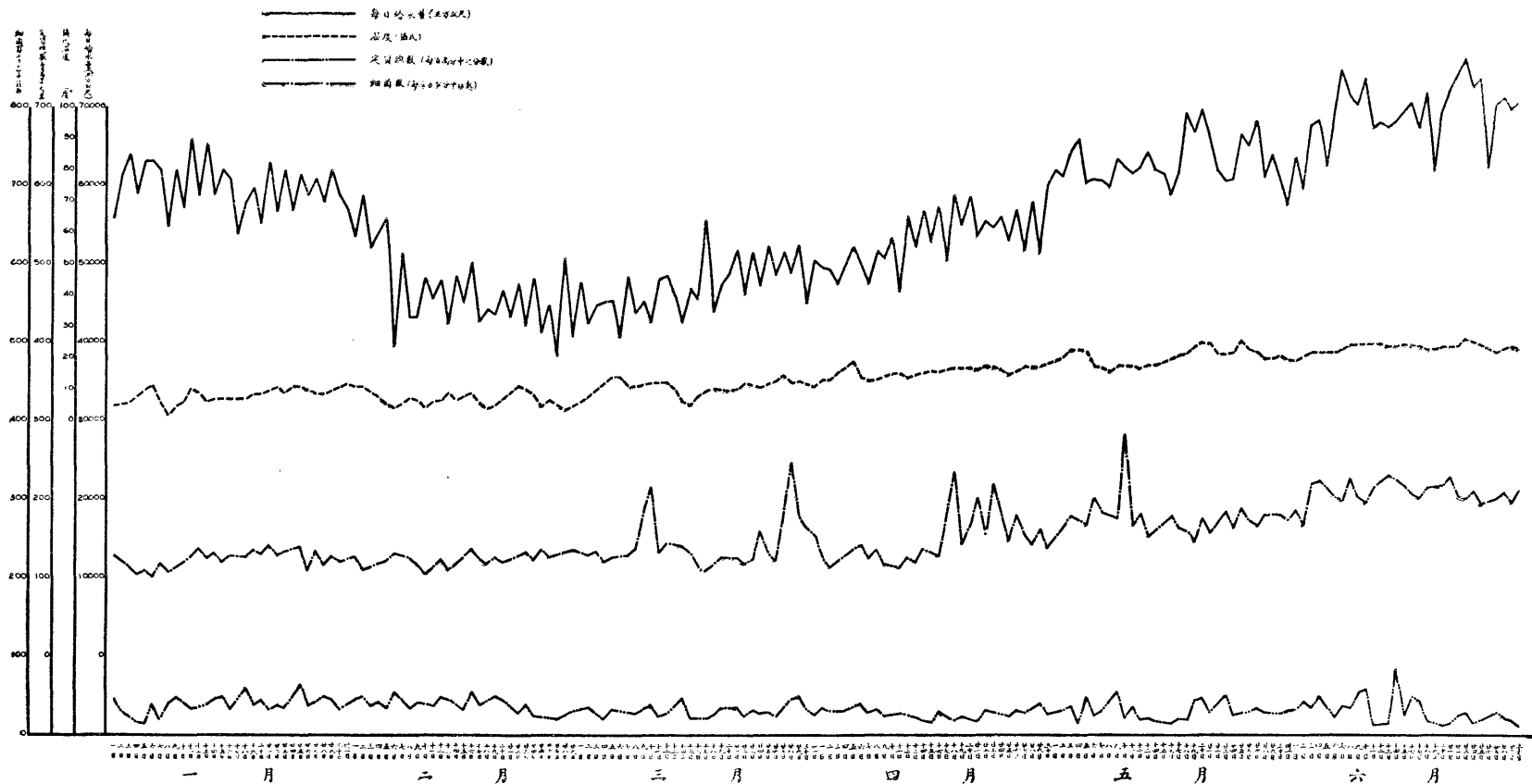
至兩水廠化驗水質工作，仍由本局督飭進行。半年中計內地水廠化驗一五六次，開北七六次。衛生局衛生試驗所本亦隨時提樣化驗，因滬變期內試驗所坐落戰區，未能舉辦。

內地自來水公司二十一年上半年水質化驗平均統計表

化驗事項	標準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半年平均
氏溫度			7	6.66	9.68	14.33	20.36	23.61	12.97

內地自來水公司給水水質水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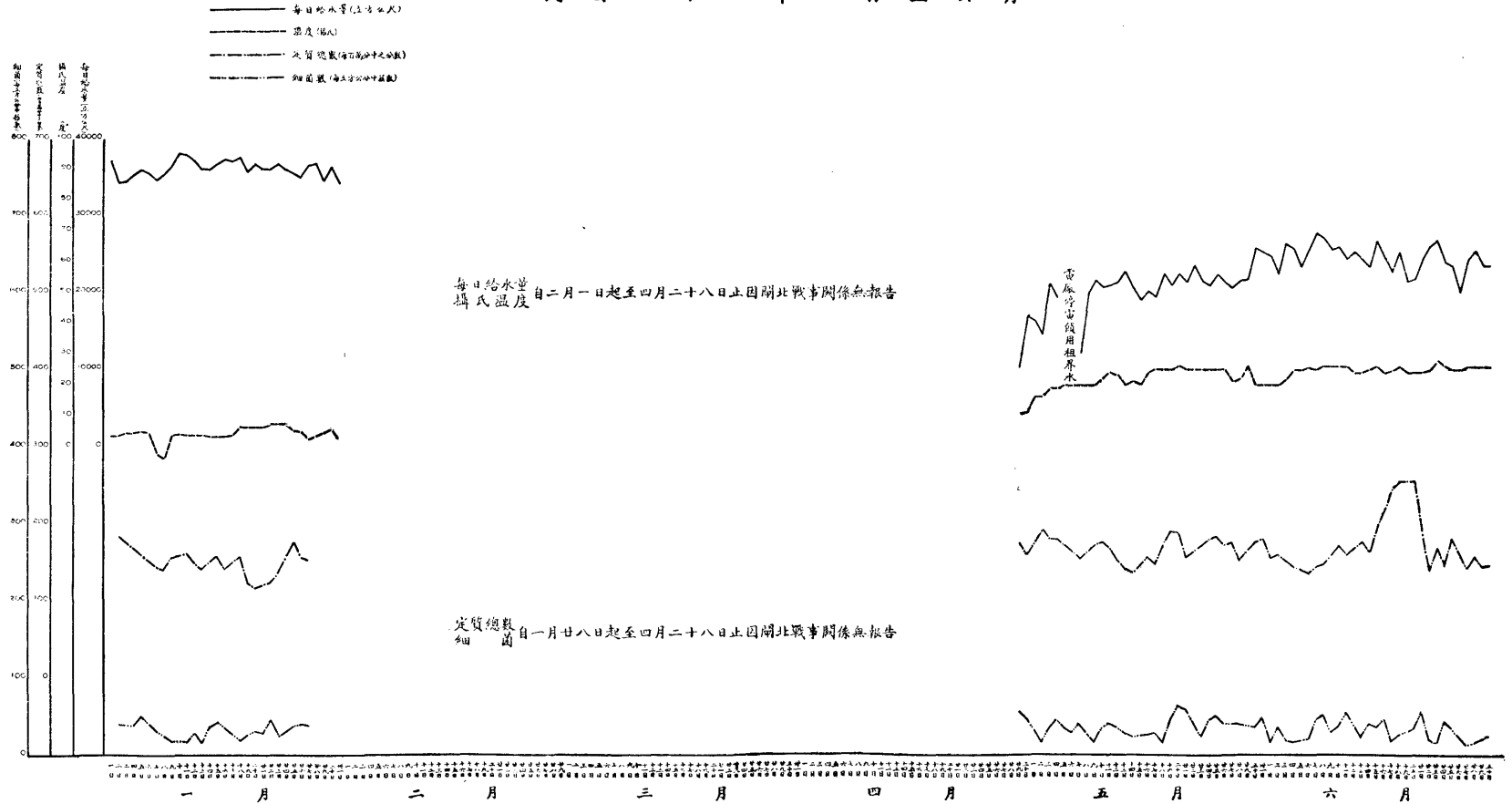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統計者 鄭公明
審定者 鄭恩博

閘北水電公司給水水質水量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統計者 鄭有頤
 審定者 郭恩誠

渾濁	10	2.23	2.04	2.07	2	1.31	1	1.63	
味	0	0	0	0	0	0	0	0	
嗅	0	0	0	0	0	0	0	0	
沉澱渣滓	無或藻動質物	0	0	0	0	0	0	0	
游離銻	0.015-0.030	0.22	0.221	0.222	0.122	0.072	0.033	0.148	
脂中銻	0-007	0.097	0.100	0.111	0.119	0.125	0.126	0.113	
弱硝酸鹽	0-微量	0	0	0	0	0	0	0	
強硝酸鹽	0.3-1.6	0.22	0.23	0.21	0.24	0.29	0.35	0.256	
氯酸鹽中氯質	100	15.5	14.7	18	17	24	35	20.7	
需要養氣	0-1	1.4	1.18	1.3	1.16	1.7	2.48	1.54	
硬度	300	46.1	43.5	50.1	52.5	55.3	63	51.8	
定質總數	500	124	123	143	149	177	209	154	
每立方公分中細菌數	1-100	38	38	31	28	30	32	33	
大腸菌	參閱本市給水規則	100% 水樣有	100% 水樣有	92.59% 水樣有	96.15% 水樣有	96.15% 水樣有	84.62% 水樣有	94.87% 水樣有	
本局水質化驗標準中，尚有色、鐵、鉛、病原菌種類等項，但該廠未加化驗。									

關北水電公司二十一年上半年水質化驗平均統計表

化驗事項	月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半年平均
	標準								
攝氏溫度			7.38	自一月二十八日至四 月二十八日以關北戰 事發生化驗員離廠無 報告		14	18.45	23.09	16.72
渾濁	10		1			1	1	1	1
色	0		0			0	0	0	0
味	0		0			0	0	0	0
嗅	0		0			0	0	0	0
沉澱渣滓	無或藻質物		0			0	0	0	0
游離錳	0.015-0.030		0.029			0.028	0.019	0.018	0.019
胎中錳	0-0.07		0.035			0.033	0.032	0.021	0.029
弱硝酸鹽	0-微量		0			0	0	0	0
強硝酸鹽	0.3-1.6		0.15			0.23	0.34	0.322	0.277
氯酸鹽中氯質	100		14.4			9.25	20.2	29.9	21.59
需要養氣	0-1		1.12			1.5	1.09	1.06	1.10
硬度	300		58.6			70.7	73.3	73.4	69

定質總數	501	148	168	163.8	169	162.6
每立方公分	1-100	31	51	34	30	32
中大腸菌	參閱本市水規	100%	100%	100%	100%	100%
大腸菌	給水	有	有	有	有	有

本局水質化驗標準中，尚有鐵、鉛、病原菌種類等項，但該廠未加化驗。

給水登記統計

除自來水公司外，他如鑿井商，水管商，水管工，及自置給水設備等，亦與民衆飲用公共衛生有直接間接之關係，故施行普徧登記，以便稽察整頓。綜計半年中登記鑿井工程五處，連前共一一〇處；水管商二家連前共一一六家；水管工匠徒一一九名，連前共一、〇八一；業主自置給水設備五處，連前共四四九處。其鑿井公司登記事宜，已告結束，仍爲十七家。

第二節 推廣給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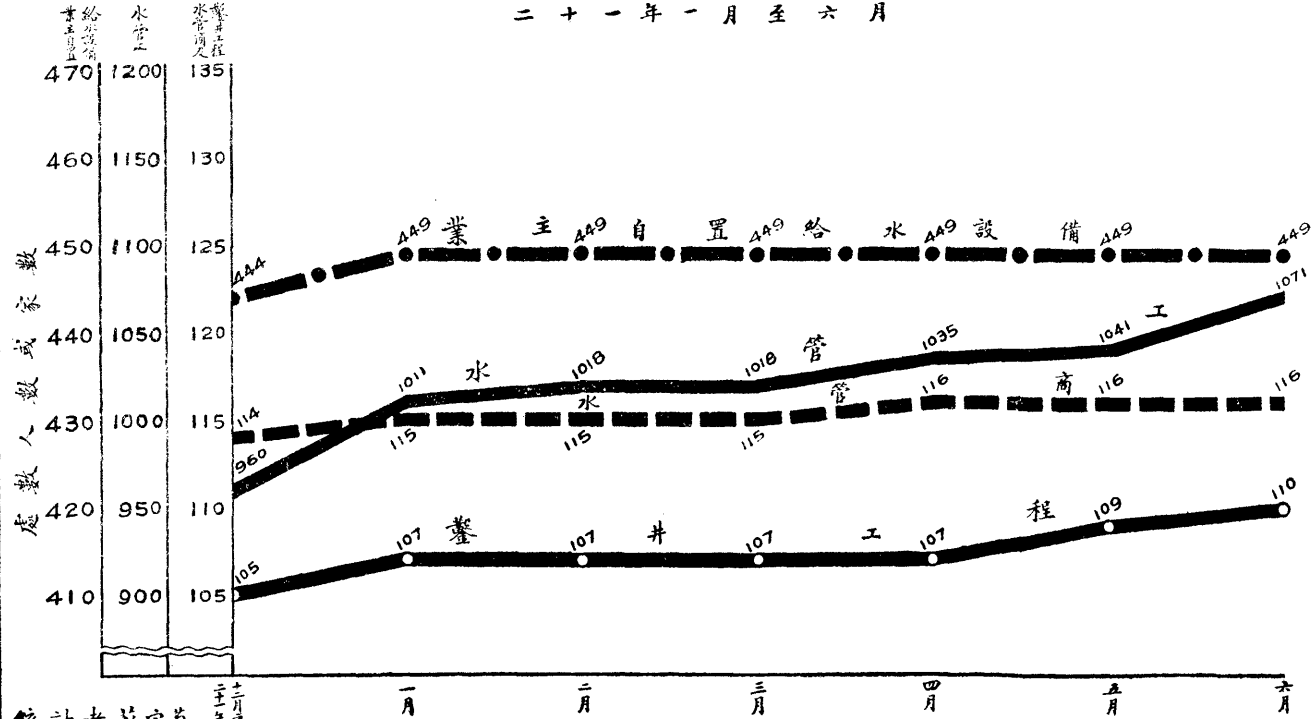
整理及推廣水管

內地自來水公司排設之水管，本已徧及營業區域，惟皆歷時甚久，不免銹蝕，原擬於添建新水池等工程告竣之後，曾加整理，值中日事變發生，遂未積極進行。在二十一年上半年中，僅就斜土路一五〇公厘徑管水力不足之一段，更換三〇〇公厘徑管三百七十七公尺，及凝和路一〇〇公厘徑管淤塞之一段，更換六十八公尺。其他則隨各路給水需要，零星推設水管者，復有十六處，綜達一千六百五十七公尺。閘北方面，除受事變影響之各路，由公司整理管綫外，（詳見第二

756/水-161-II

給水登記統計圖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統計者 蘇家廟
審定者 孫廣儀

上海市公用局製

756/水-161-II

章)半年之中,因需要關係增埋水管者,亦有十二處,共八百七十五公尺。然其區域廣大,尙多水管未及之處,非寬籌經濟,殊難有普徧給水之望也。

審議開北水電公司與上海自來水公司饋水合同

開北水電公司新水廠每日出水量,本尙能應付需要。自二十年七月收回上海自來水公司在開北區域內越界給水後,每日給水量驟增,供應已感困難,且與公共租界毗連地點,開北公司水管尙未通達之處,亦不易直接給水,當向上海公司議訂饋水合同。本

局查悉後,即根據市政府特許該公司經營水電合約之規定,令飭先將該合同草案呈送審核。九月間,該公司遵送草案,訂明每月饋水如不超過八百五十萬加侖,應付水費爲銀二千二百十圓;如在八百五十萬加侖以上,則超過之數,每千加侖,加付水費銀二角六分;如饋水接通地點增加或減少,則上述最低水費,依接水管口徑之大小而議增減。經逐項補充修正,並爲轉呈市政府核定後,令飭遵照。旋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正式簽訂,以五年爲期,復由本局轉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進行滬西給水訂約案

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請求訂約給水滬西,早經本局擬成草約,磋商進行。嗣以該公司所提營業年限與公斷人產生方法兩點,發生疑義,呈由市政府轉陳中央請示辦理。旋經行政院送交中央政治會議審查,並由本局朱科長有騫赴京與會備詢。其後歷時數月,尙無解決,該公司迭據中外住戶要求接水,均以合約未訂,爲尊重吾國主權起見,未予通管。滬變以後,公司又因住戶之請,屢向本局催促進行,乃復呈由市政府轉請中央速定原則,俾有遵率。二十一年三月杪,奉行政院秘書長電飭派員赴京,向實業部商承辦理,當派朱科長於三月三十一日啓程晉京,四月三日,由實

業部技正顧毓琮介見陳部長，詳陳本案經過情形，即由陳部長寫示解決本案意見。嗣爲便利進行計，呈由市政府電邀實業部顧技正於四月十八日來滬實地考察，當以本案全卷供其參閱，並介紹各關係人物與之談話，又赴各水廠及滬西地點觀察，歷旬日而畢事，由顧技正詳擬解決辦法，回部報告。

五月三十一日，陳部長洩局面示該項辦法業經行政院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正呈中央政治會議覆核，原則當無問題，可即依照與上海自來水公司進行磋商等語。乃陳明市政府，邀同該公司代經理華爾德於六月三日，六日，九日，十三日，十六日，連續談判五次。其間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留京辦事處暨實業部先後電知該項解決滬西給水案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十三次會議通過，並責成本市政府辦理；市政府亦令知前情，並飭與華爾德接談情形報候察奪。綜核談判結果，於中央規定辦法，彼方已正式承認者，爲（一）向中國政府登記，（二）新公司營業年限，（三）華資超過外資，（四）新公司設華籍董事長等問題；於合約所定條款雙方已磋商妥洽者，爲（一）營業區域，（二）合約展期，（三）新公司無力經營時由市政府接管，（四）繳納保證金，（五）使用公路橋梁等不妨礙其原有之效用，（六）掘路貼費，（七）市政府得令新公司撤換溺職人員，（八）新公司免費供給市政用水，（九）新公司遵守中國法令，（十）新公司違約處罰等問題。華爾德旋於六月十九日離滬歸國，談判遂復停頓，須俟該公司經理畢雅聲回滬，再與續議。一面將未能解決各點呈報市政府，請示應付方針，業由市政府以公斷暨新公司獨立給水年限兩點，陳請中央核示辦法矣。

第五章 電氣

第一節 整頓供電設備與售電營業

華商電氣公司完成添置鍋爐

華商電氣公司鍋爐設備與發電機容量，本不相稱，經本局之督促，始於二十年二月添購鍋爐三座，並擴充鍋爐室一大間。其房屋及底腳工程早經告竣，旋即裝置鍋爐，分別

舉行水壓力試驗。惟在是年冬季，尙未完全畢事；而供電容量迅速增加，已有不勝負荷之勢。該公司乃援用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與法商電車電燈公司所訂互相救濟之饋電合同，臨時借用法商公司電流，約一千開維愛，於十二月七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接綫通電。本局准其備案，惟飭督工趕將新鍋爐裝置完成，俾得早日全部自行供電。後因中日事變發生，工作稽延，至二十一年五月初旬，始完全裝竣。時承裝之斯可達廠工程師因病歸國，而公司鑒於供電需要，急須使用新鍋爐，致原定正式試驗辦法，未能實行。嗣經該廠書面承認，新鍋爐先用後試，將來正式試驗，仍照原合同規定條件辦理。遂於六月六日接收燃用，惟將三號新鍋爐暫時擱置，以便將來試驗時，新舊鍋爐有所比較。本局認爲可行，亦准予備案。至該公司向法商公司借用電流則先於三月間停止，綜計借電五六七、八五三度云。

華商電氣公司改良進水設備

又該公司冷卻水進水管及進水道，前由本局指導改建，早經告竣，水量增加，足供全廠二萬開維愛發電容量之用。二十一年一月間，據該公司呈報：因冬季潮落，抽水機蓮蓬

頭積污亦多，以致迭次發生進水不足現象；雖雇匠下水清理，不久又復淤塞。揆厥原因，綜有三點：（一）浦江中進水管口之鐵門難以關閉，致不能抽乾管內存水，清除管內積污；（二）安放蓮蓬頭之水箱內貼近蓮蓬頭外面之鐵絲網屏，係非活動裝置，管內存水既不能抽乾，網屏上之積污遂亦不能滌除；（三）進水管之銅絲網罩，其鐵架已變易原形，不堪再用。本局當派員會同該公司技術主任及該項工程原計劃人兼監造人顧道生，詳細察勘結果，擬定補救辦法：（一）進水道兩邊各有鐵門一扇，可將一邊鐵門關閉，設法避免進水，再將該邊水道內之存水唧出，然後挖除污泥，俟一邊清理完竣，再就其餘一邊同樣清理；（二）進水道出口處之網屏，應改為活動裝置，以便洗滌；（三）進水道進口處之銅絲網罩，經剔除污泥並加修理後，應即裝上，以阻污物流入；（四）進水道之進口與水底泥土距離過近，應設法改良，以防污泥衝入。令該公司遵照辦理。該公司旋即委託原計劃人規劃網屏改為活動裝置，備具圖說，復經本局指示裝設方法，連同前令所列其餘各點，一併督促趕辦，正在積極進行中。

華商電氣
公司完成
凝汽室防
水工程

二十一年秋，浦潮汎濫，華商電氣公司凝汽室內水深數尺，致將抽水機之電動機淹沒，全部停電，曾經本局指示防水方法，以免再有此項情事發生。本年五月，據該公司呈報，此項防水工程業已完工。經派員實地查勘，該凝汽室所有門口，均用水泥砌高，牆腳下部

冷却水進水管四周空隙，亦用水泥堵塞，原有水溝出牆腳處，用一水閘關住，廠內冷油器出水及各項廢水，俱另用水管輸出，故凝汽室內之水與外面之水，可無連帶關係，室內雖屬低窪，而外邊水平面即

使較高，亦不致直接侵入。至室外冷却水出水溝亦已疏通，水有去路，不致積聚附近，無處宣洩。此後江潮汎濫，當無全部停電之患矣。

審議華商
公司加股
換照案

該公司原有股本三百萬圓，因上述擴充及改良電廠設備等關係，投資甚鉅，負債額達二百八十餘萬圓，爰經二十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議決，先加股本一百萬圓，藉資應付。迨招足股額後，一面修正章程，依照公司登記規則，呈請社會局轉呈實業部登記換照；一面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檢同舊照，呈請本局轉呈市政府咨請建設委員會換給新照。本局審核之下，除令其遵照市政府特許營業合約，增繳保證金外，復按其修訂章程未妥各點，如（一）營業區域與營業種類之含混，（二）財產目錄未另列一項，又缺少盈餘分配案，（三）董監與經協理之酬勞各不得過純益金百分之五，而查其純益金分作三十成，完全分配盡淨，該項酬勞如何支付，未有規定，飭其分別糾正。乃該公司呈復：第一第二兩項經股東會議決，董事會未便竄改；第三項酬勞一節，原由純益金項下支付，嗣以工人要求分紅，乃劃歸工人分派，而規定該項酬勞如有盈餘，先提酌送，作正開支，惟均不得過百分之五；反言之，如無盈餘，即不提送等語。本局以爲章程所載營業區域及營業種類，既屬含混，自應遵改，豈能以董事會未便竄改爲藉口；至酬勞一節，既稱如無盈餘，即不提送，尤應列入盈餘分配項下，如以工人要求分紅關係，儘可將純益金分配成數加以修訂，再令遵辦。公司當將章程內關於營業區域與營業種類一條，依照改正，至應加盈餘分配案一節，因已奉實業部令飭改爲造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

六條各項書表，是盈餘案已包含在內，不另註明；惟酬勞一項，爲工人分紅率所牽制，如果變更純益分配成數，深恐引起糾紛云云。本局終以酬勞作正開支，不特毫無理由，且與通常慣例不合，即不便將純益金分配成數加以修訂，亦宜在盈餘分配項內加列此項酬勞一節，仍令將章程修正。嗣據呈復，此項章程已經實業部批准，若再修改必致牽動全案。乃飭於下次修訂章程時，再將董監經協理酬勞列入盈餘項下分配；一面將各項書類及註冊費等，呈由市政府咨轉建設委員會准予換給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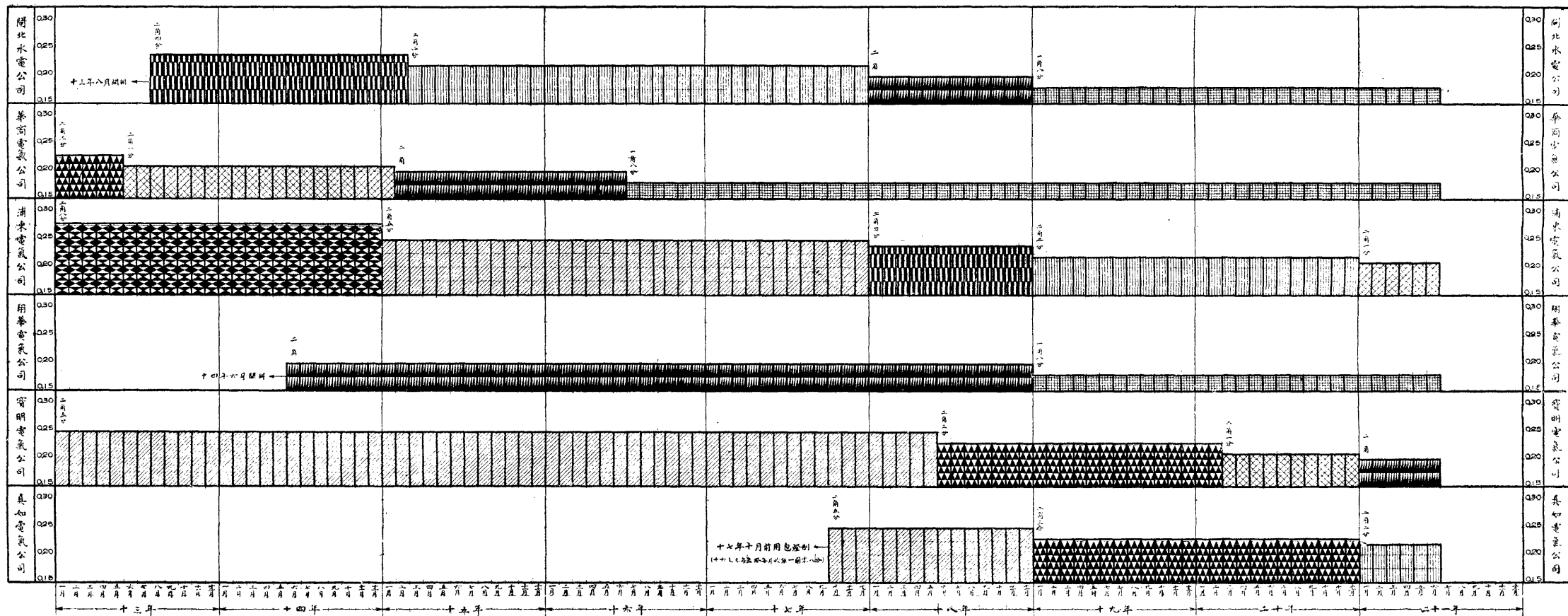
指導浦東電氣公司改良購電設備

浦東電氣公司在邱家宅建設轉電所，接用華商電氣公司電流，供給楊思區一帶用電，已誌二十年上半年業務報告。最近該轉電所與張家浜發電所間之綫路裝接完竣，經

本局派員視察，大致尙無不妥；惟邱家宅轉電所內兩路出綫，應各加裝切斷開關一具，以期修理綫路時，增進安全，而免牽連停電。又張家浜發電所內高壓進綫及通至高橋之出綫所裝切斷開關，裝置次序顛倒，爲便於修理檢驗起見，應改裝於母綫與油開關之間，俾能隨時將油開關與母綫完全隔離；其經過變壓器與二千三百伏爾次母綫之連接處，亦應添裝切斷開關一具，以減少與發電機並接之危險。經繪具詳圖，令該公司遵辦。又查該公司油開關上之信號燈，在油開關使用時爲綠色，不用時爲紅色，而本市其他各電氣公司所用信號，則有兩種：（一）用時紅色，不用時綠色；（二）用時與不用時俱不發光；如用時忽然跳脫，則紅燈發光，表示警告。亦令該公司參酌改良，以資統一。

上海市各電氣公司歷年電燈用電基本價格比較圖

(每度銀圓數)



浦東寶明真如三公司減低電價

浦東寶明真如三公司之電燈電價，依照與本市政府所訂合約之規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減低：即浦東公司自每度二角二分減為二角一分，寶明公司自二角一分減為二角，真如公司自二角三分減為二角二分；以後當再依照合約，分年減低，俾與華商閘北翔華三公司之每度一角八分，歸於一致，而使全市民得普遍享用廉價之電氣。

審核各電氣公司二十年份營業報告

向例本市各電氣公司每年編製營業報告書，內附營業賬略，呈送本局審核備案。本年一二八事變發生後，有數公司正在戰事中心或密邇戰區，以致二十年份賬略至今未能結出，其業經呈局審核者，計有華商浦東翔華三公司。除浦東翔華二公司大致尚無

不妥外，對於華商電氣公司賬略，審核結果，提出下列各點：（一）按市政府特許該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第八條之規定，該公司應將折舊年期與成數呈報公用局備案，乃該公司竟未照約履行；雖經令催，迄未遵辦。茲查該公司二十年份共提折舊銀二七一、六一三・〇四圓，據上本兩屆比較表內附註，係依照建委員會及會計師所規定成數辦理，較上屆減少三五、五一一・〇一圓云云。究竟該公司之折舊成數如何計算，無從稽考，應即補報候核。（二）上本兩屆比較表折舊準備金附註內，有『原有二〇〇、〇〇〇圓劃作股本』一語。按折舊款項係專為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準備，不得任意支配，其理至明，茲該公司竟將折舊一部分鉅款劃為股本，不知是何根據；且該公司二十年份官紅利，多至一分半以上，盈利如此優厚，招足新股必無困難，何以竟將折舊劃充，應即具報候核。（三）按該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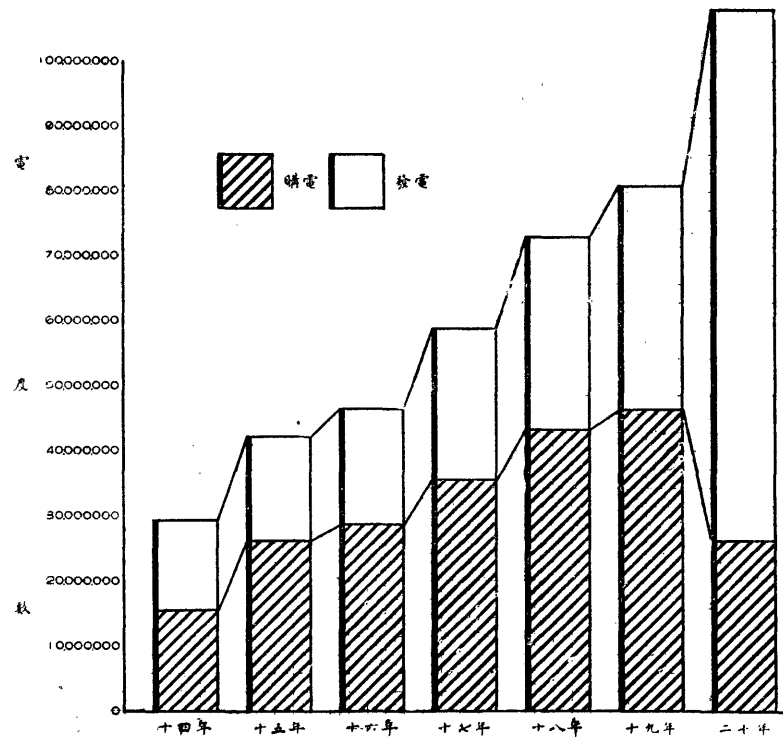
司章程第五十三第五十五兩條之規定，董監及經理酬勞各不得過純益金百分之五，茲核該公司二十年份純益僅銀四三二、一四八·九八圓，是董監經理酬勞總數最多只應提銀四三、二一四圓，茲竟提銀四四、〇〇〇圓，與公司章程規定不符，應說明理由，呈候核奪。(四)核損益計算書損失之部所列各項修理費，為數甚鉅，共計銀三六三、〇一七·九一圓，究竟是否完全屬於修理性質之用；如有改造車輛或換軌換綫等費用在內，則係含有公司資產性質，即應分別列入各該資產項下分期攤折，不得全數作為損失，一次開支，應分析說明，呈報候核。(五)核損益計算書損失部分公益費項下支出，達銀一一八、七〇七·五七圓，該公司既非慈善機關，何來此項鉅額公益費之支出，不免涉於浮濫，嗣後應力求擲節，以省無謂之糜費。會同財政局指令該公司遵照辦理。

~~~~~  
 全市供  
 電統計  
 ~~~~~

本市電氣事業受一二八事變影響至鉅，供電量與最高負荷，比較上年同期，俱見減少。本年一月至六月，全市各電氣公司發電共二〇、五四九、二二八度，向外商電廠購電共一六、二六三、六一三度，合計為三六、八一二、八四一度，較上年四九、九四五、九〇五度，減少百分之二六·三。又六個月內，全市發電最高負荷為一九、七六〇基羅瓦特，向外商購電最高負荷為八、三六〇基羅瓦特，合計同月份發電及購電最高負荷為二四、三九一基羅瓦特，較上年二一、〇五四基羅瓦特，增加百分之一五·八。但以事變後二月至六月五個月計算，則合計同月份發電及購電最高負荷僅達一七、〇三七基羅瓦特，較上年同期二一、〇五四基羅瓦特，實減百分之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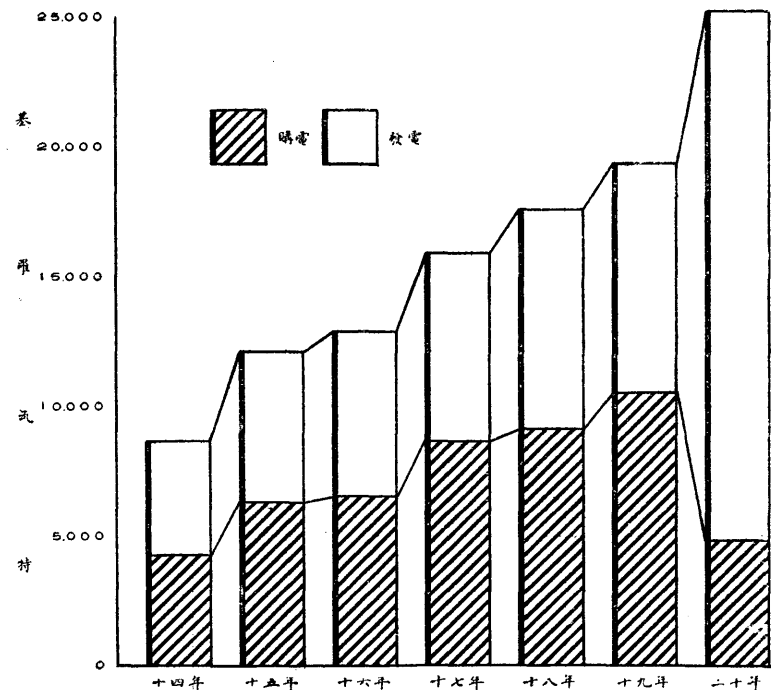
上海市历年发电及购电统计图

電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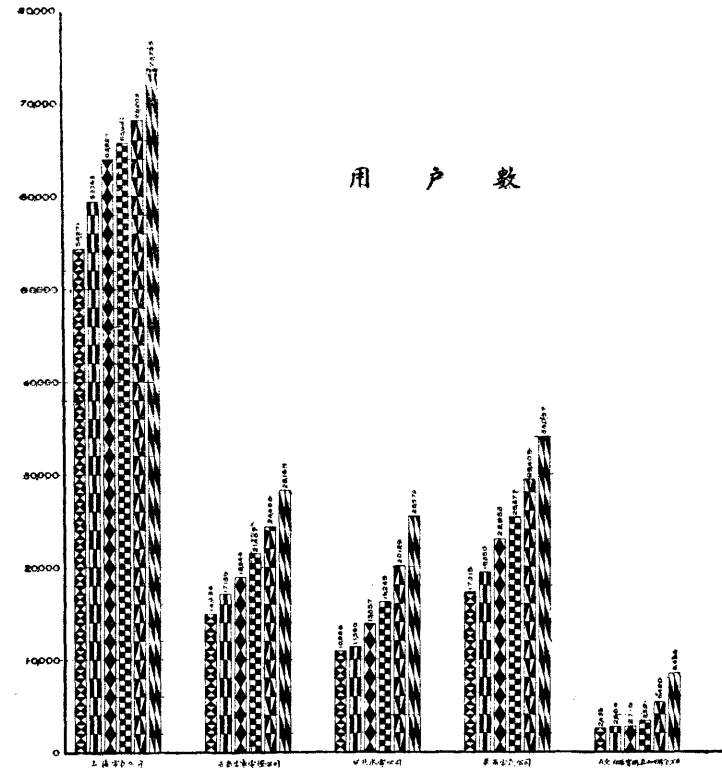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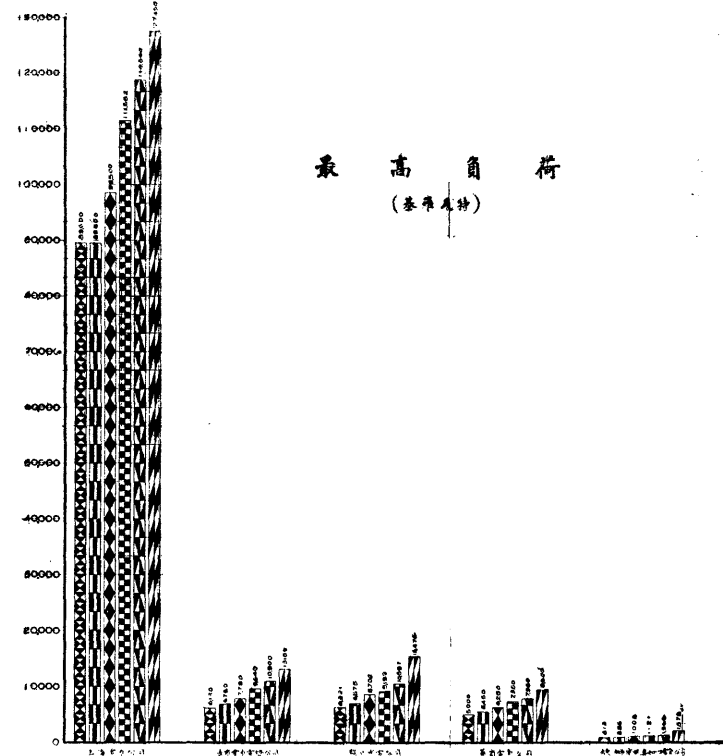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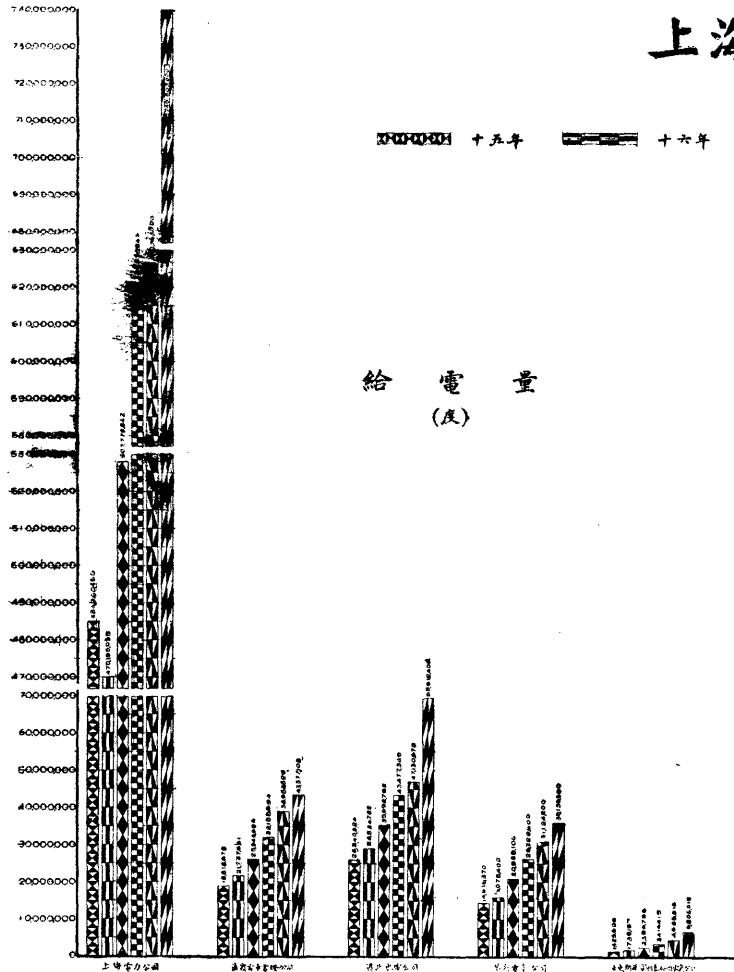
年份	電 量(度)			最高負荷(瓦特)		
	購電	發電	合計	購電	發電	合計
十四	155830800	138847070	29474015	4265	4420	8685
十五	262403240	160420620	42282386	6321	5813	12134
十六	288347820	178175970	46652379	6575	6336	12911
十七	356927520	233348560	59027610	8702	7258	15960
十八	434773349	286612720	73138621	9192	8471	17663
十九	465151750	344701880	80985363	10597	8826	19423
二十	262388010	821510070	108389808	4875	20402	25277

最 高 負 荷



上海市各電氣公司歷年發展狀況比較圖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上海市全市給電狀況統計表(二十一年六月份)

電 項 目	本 月 數	上年同月數	增 減 數	增減率(%)	本年截至本月底總數	
全 市 發 電	2,988,710	6,194,317	-3,205,607	- 51.8%	20,549,228	
度 向租界電廠購電	4,076,465	2,097,325	+1,979,140	+ 94.5%	16,263,613	
全 市 需 要	7,065,175	8,291,642	-1,226,467	- 14.8%	36,812,841	
數 華電廠向華電廠購電	262,350	324,243	- 61,893	- 19.1%	1,320,900	
最 項 目	本 月 數	上年同月數	增 減 數	增減率(%)	本年截至本月底最高數	
高 全 市 發 電	7,940	16,640	- 8,700	- 52.2%	19,766	
負 向租界電廠購電	9,097	3,624	+ 5,473	+150.9%	8,360	
荷 全 市 需 要	17,037	20,264	- 3,227	- 15.9%	24,391	
(K W) 華電廠向華電廠購電	743	771	- 28	- 3.6%	925	
電 項 目	本月新接	本月停用	本月底數	上年同月底數	增 減 數	增減率(%)
電 氣 燈	1,357	902	56,874	58,040	-1,166	- 2.0%
用 電 力	62	53	2,224	2,351	- 127	- 5.4%
戶 電 熱	7	23	795	660	+ 135	+20.4%
數 合 計	1,426	978	59,893	61,051	-1,158	- 1.9%

調查外
商供電

二十年份全市供電狀況，除華商所辦各電氣公司已另有詳細統計外，茲復就調查所得，將外商上海電力公司及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二十年份供電狀況，加以核算。計二十年份全年上海電力公司發電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度，最高負荷達一二七、四五八基羅瓦特；該年底之電廠容量，仍爲一六一、〇〇〇基羅瓦特，電氣用戶共七三、七五五家。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發電四三、三七七、一〇八度，最高負荷達一三、一八〇基羅瓦特，該年底之電廠容量爲一八、四九〇基羅瓦特，電氣用戶共二八、一六五家。

第二節 推廣給電

浦東高行鎮接
通電氣

本市浦東高行區地處偏僻，該區內原僅沿浦之東溝鎮接有電氣。高行鎮與之相距尙有三四公里，其地半屬市區，半屬川沙縣境，不惟綫路遼遠，且恐用戶稀少，因是遲未通電。十九年八月，本市五區黨部，徇所屬第十一分部之請，呈由市執委會咨請本局轉飭浦東電氣公司接供該鎮電流，以應需要。當派員勘悉，該鎮市面尙非甚盛，舖戶燃用新式汽油燈者僅一、二家，倘使接通電氣，深慮用戶未必甚多。本局爲顧及電氣公司添放綫路之成本起見，特令該區市政委員調查該鎮需要電量，以資計算電費。嗣據呈復：該鎮屬於市區部分之商號住戶約需裝燈三百五十盞，若將屬於川境部分加入計算，可增一倍，並悉川境商號亦表贊同等語。乃令浦東電氣公司務以遠大眼光，切

實籌劃通電。該公司則謂廠中機械已有不勝負荷之勢，且東溝抵高行鎮之綫路及變壓器等設備成本約需萬圓，每年各戶用電至少須在一萬八千度以上，方克勉強維持，故須再邀市政委員詳查各戶裝燈若干，用電若干；如預計可以維持，則當俟向華商電氣公司饋電實行後，再謀進行云云。至二十年三月，五區黨部第十一分部又以該鎮通電爲言，而其時該公司向華商公司購電，已經實行，爰復令飭迅即籌辦，以副市民期望。該公司始於十一月開始由東溝敷設五、五〇〇伏而次高壓綫路，直趨高行，長約三·五公里。十二月間，該鎮川境商舖福茂號等，亦呈請轉飭公司同時接電，並稱已詢准川北電氣公司函復，因係直流電，綫路不能加長，可逕向上境接電等情。當即令知浦東公司，該處雖在該公司營業區域以外，但如川沙縣政府與川北電氣公司並無異議，自可允准。其後各方接洽就緒，桿綫布置完竣，卒於二十一年五月一日通電放光。該公司並以新陸師範學校需要電氣甚殷，即由接至高行鎮之綫路迤南展長，經張家橋而達該校，長約五公里，亦已敷設就緒。此後浦東各區之開發，當隨電氣綫路之廣布而增加速度矣。

審核開北
公司向外
商電廠購
電合同

開北水電公司與前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即今上海電力公司所訂購電合同，原於十九年六月底滿期，惟當時開北公司新電廠雖已建成，各項機器尙在試驗期間，故暫向上海電力公司繼續購電，但雙方已無契約之拘束。是年十二月，開北水電公司以其營業區域內用電需要激增，已超過新電廠所預備之一萬基羅瓦特最高供電量，即使趕籌擴充，亦非

三四年不辦，爲解除困難計，擬與該電力公司商訂合同，所有超過新電廠供量之電流，隨時由該電力公司轉輸，以應付急切之需要。本局核其所陳，尙非虛妄，當令先將草合同呈局審核，並爲預防電力公司隨時停止供電起見，指示準備方法；一面並令從速籌劃擴充，以免再蹈臨渴掘井之覆轍。（詳見二十年下半年報告第四章）迨二十年九月，公司始將購電合同中英文草案非正式送請審核，即將審查意見開交該公司代表，囑與電力公司磋商修改。十一月間，建設委員會查悉此項購電情事，以奉國民政府命令，國內各項企業，無論爲地方政府公私法團或私人所有，凡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而私與外人訂立租售或類似租售之契約者，一概無效等語，認爲應予慎重辦理，函請市政府轉飭該公司速將購用電流情形及購電合同一併呈會核奪。本局乃詳叙該公司購電及商訂合同經過，呈報市政府，並聲述此項購電合同，純屬賣買電流性質，與國府命令中所謂租售企業之契約不同，當俟將來簽訂時，再行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呈轉備案。二十一年一月間，建設委員會又以上海電力公司尙未取得電氣事業人地位，故其供電合同必須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方得成立，再函市政府轉令遵辦。時聞北水電公司已與上海電力公司就本局指示各點，大致商改妥洽。一二八事變發生後，據該公司呈報：時局緊張，恐一旦危機爆發，水電兩廠同時有防備不及之虞，爲維持水電計，業已從權與電力公司於一月二十五日簽訂合同，俟校讎編製齊全，續呈補送。旋經本局之督促，始於五月底將合同正副本呈請核轉。本局審查結果，再就其中出入及錯誤各點，飭令查明更正，然後附具審查意見書，呈報市政

府轉送建設委員會核辦。

~~~~~  
交涉外商  
越界擴充  
供電  
~~~~~

本局對於上海電力公司在滬西等處越界供電，一面於用戶暫接公司電氣，責令具結；一面於該公司請求掘路新放桿綫，不予允准，以資限制。詎意二十一年二月間，該公司乘一二八事變局勢紛亂之際，在法華區越界所築安和寺路西首一段，及大西路迤南沿京滬滬杭兩路接軌鐵道之凱旋路，鋪蓋煤屑，樹植電桿。本局據該區市政委員報告，即派員履勘屬實，共植電桿十二根，架有雷綫，徧裝路燈，並查悉喬頓路新設電桿八根，其他各路間亦有同樣情事。當去函該公司，聲明該項地段不在其營業區域之內，未得本局允許，遽自植桿，殊有借此時局，私自擴充營業之嫌，故對於此項事實，不能承認，並保留隨後交涉之權；一面呈報市政府警奪。嗣據該公司函覆，謂該項工程，係由公共租界工部局轉致租界防務軍事當局之請求而辦理，當俟局勢平定，再辦應有手續云云。三月間，該公司又將軍事期內所有擴充滬西越界築路桿綫之地點及接供電氣之用戶，開列詳表，送達本局，並稱俟秩序恢復，再行請准給照。會華租兩界市政當局談判解決越界築路一案，正在進行，故未置覆；蓋越界築路本身問題交涉如有結果，則該公司私自擴充設備事件，亦可聯帶解決也。

第三節 註冊與審驗

電料店等
註冊統計

本局管理市內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裝綫電匠及學徒，前者令其註冊，以便查考；後者並加考驗，測其技能。此半年中，計辦理電料店註冊一四家，連前共二七六家；承裝人仍為十五家，裝綫電匠九〇名，連前共一、〇一二名；學徒六四名，連前共七六七名。

查勘越界
築路用戶
電氣設備

滬北滬西等處公共租界越界築路地帶，華商電氣桿綫有未達到之處，為應目前需要計，不能不暫准住戶接用外商電氣，惟責令具結聲明，一俟華商桿綫達到，即行改接華商電流。乃住戶每有不知尊重我國主權，私與外商電氣公司商洽接火者，迭經本局察勘屬實，採取斷然處置，截綫停電，一面通知上海電力公司，待其辦妥具結手續，方予接復。於是住戶翕然就範。綜計前後填單具結存案者，凡一千三百二十六戶；而為該項住戶裝置電氣設備之工匠，如查有未向本市註冊領照者，概予照章處罰，以資取締。

檢驗公共
場所電氣
設備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亦繼續辦理。此半年中，以中日軍事關係，市內公共場所之新裝與改裝電氣設備者，均較往時為少，連前綜為五、〇八二起；而承裝所用工料，則因歷年嚴格督察之故，日漸改良，不合格者亦頗少也。

校驗電表

此半年中，關於校驗電表工作，以一二八事變關係，送驗者大為減少；惟外埠電氣公司先後送請校驗，以資證明者，視往常為多。合計驗表二十具，連前共一千零六十八具。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一年上半年校驗電表統計表

審驗電氣
公司煤水
油等樣品

驗樣品件數遠不逮往時之多。茲統計如下：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一年上半年審驗煤水油樣品統計表

總計	盛澤電氣公司	西塘普益電氣公司	大照電氣公司	寶明電氣公司	華商電氣公司	電表種類	
						送驗公司	校驗數目
一七		一	一	一四	一	單相表	三
一				一		三相表	一
一						標準表	一
一						電流表	一
二〇	二	一	一	一五	一	合 計	計

自一二八事變發生之後，閘北、翔華、寶明、真如、四電氣公司之營業區域，或處戰事中心，或與戰區密邇，業務陷於停頓，送驗煤水油等樣品工作，亦完全停止。故本期各公司送

華商電氣公司	煤水油樣品	三	一	三	七
公 司	樣 品	三	一	三	七
華商電氣公司	煤水油樣品	三	一	三	七
公 司	樣 品	三	一	三	七

浦東電氣公司	七	九	六	二二
南昌開明電燈公司			二	二
合 計	一〇	一〇	二一	三一

其中最堪注意者，即為變壓器油之試驗。浦東電氣公司曾自六、三〇〇伏而次一五〇開維愛之變壓器底部，檢取油樣一種，送請審驗。經用標準方法，試驗其絕緣強度八次。其結果最高為一四、五〇〇伏而次，最低為一一、〇〇〇伏而次，平均為一三、〇〇〇伏而次，與標準強度二二、〇〇〇伏而次相差甚多；因囑令烘乾濾清，或掉用新油，以期安全。嗣該公司又自四〇〇開維愛之變壓器檢取業經濾過之油樣一種送驗。經十二次試驗結果，其絕緣強度，最高為三〇、〇〇〇伏而次，最低為一九、〇〇〇伏而次，平均為二六、三三〇伏而次，在標準強度以上。就此一點以觀，可知變壓器油實有常加檢驗與處理之必要，而開關油亦有同樣之性質。故本局現擬規定期限，令各公司按期舉行變壓器油與開關油之檢驗，以策安全。

南昌開明新記電燈公司曾託驗變壓器油兩種，經試驗結果，其平均絕緣強度，一為一四、〇〇〇伏而次，一為一三、六〇〇伏而次，均與標準強度相差甚多，亦指示其設法處理，或更換新油。又浦東電氣公司與華商電氣公司迭次送驗之汽輪機潤滑油樣中，經化驗結果，其抗乳強度一項，有僅為每小時一百餘立方公分者，與標準數每小時三百立方公分，相差甚多，恐於使用時，混液不易分離，致生危險，亦囑特加注意。

第六章 交通

第一節 車務

市內車輛登記檢驗，如前辦理。惟汽車一項，因受事變影響，退還牌照者較領取者為多，故登記總數視前略減。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全市登記之車輛共七萬五千三百零一輛，其分類統計，及與過去半年之比較如下：

車輛登記統計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年度登記車輛統計表

車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比較
	二十年下半年底數	二十一年上半年底數	
自用汽車	五、〇六四	四、六五四	減 四一〇
營業汽車	一、一一五	九五二	減 一六三
自用運貨汽車	五五八	五一九	減 三九
營業運貨汽車	七八三	七一〇	減 七三
機器腳踏車	六〇七	六〇一	減 六
自用馬車	六一	五七	減 四

營業馬車	自用人力車	營業人力車	腳踏車	人力貨車	小車	糞車	總計
二六五	七、六一一	二〇、〇三九	二一、〇〇二	八、〇二三	一二、〇一一	六〇七	七七、七四六
二六三	七、五二三	二〇、〇六九	一七、三九八	九、三二八	一二、六一二	六一五	七五、三〇一
二	八八	三〇	三、六〇四	一、三〇五	六〇一	八	二、四四五

營業人力車
保捐

本市對於營業人力車，向採限額保捐制度。全市除浦東吳淞外，共有一萬八千九百十四輛，其中一萬七千四百輛歸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保捐。十九年間，本局曾以該項制度利弊互見，提出應否繼續問題，呈由市政府會同有關各方議定，維持舊制一年，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後又展限至二十年底。已而該公會復請繼續辦理，本局以為如果停止保捐，車輛登記檢驗手續，不免增繁，然苟臨時酌添職員，即無問題；財政局方面，則謂施行保捐以來，尚無漏捐情事，如予廢止，轉恐妨及捐稅。呈由市政府發交社會財政公用三局會同審查，卒經第一九八次市政會議議決，准再展期一年。蓋是時上海事變正在醞釀之候，局勢不靖，未容多所更張，致增紛擾也。

~~~~~  
增放浦東  
人力車  
~~~~~

至市區內營業人力車限額一節，前經第一七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擴充至一萬輛後，滬南閘北兩區共增一千四百七十七輛。超過預定數七十七輛，乃將吳淞方面保留之二百輛，減成一百六十三輛，嗣於着手整理之際，該處車商請求專駛吳淞，減輕捐稅，遂呈准市政府，另發車牌二百號，而將原留車額一百六十三輛移入浦東。後以殷行區需要增車，再就此數劃撥二輛。迨二十一年六月，即以餘剩之一百六十一輛招商登記領照，憑在浦東各區行駛，現已登記滿額。因此今後全市營業人力車綜為二萬零二百輛，其分配區域如下：

(一) 行駛市區及特別區者 一〇、〇〇〇輛

(二) 行駛浦西各區者 八、九一六輛

(三) 專駛浦東各區者 一、〇八四輛

(四) 專駛吳淞區者 二〇〇輛

浦東各區及吳淞區之此項車輛，均按規定捐額減半繳納，故其行駛範圍亦以各該區為限。

~~~~~  
淘汰三輪  
人力車  
~~~~~

行駛龍華一帶之三輪營業人力車，原經汰存三十七輛，本局以其機件陳舊殘缺，即加修理，亦終不若二輪之穩妥，乃於去年增放營業人力車時，為之保留原額，一面督促改

造二輪人力車。嗣經一再展限，責令具結聲明，於二十一年六月底前一律改造。其間陸續改製完成，已有十二輛。詎至六月初，該車主等復以貧困無力為言，請將剩餘之二十五輛再予展期，當即駁斥，仍限六月底以前造竣，否則吊銷牌照，禁止行駛。該車主等乃遵限趕造二輪新車，報經檢驗合格，繳捐行駛。

於是市內三輪人力車，完全淘汰。

第二節 整飭公共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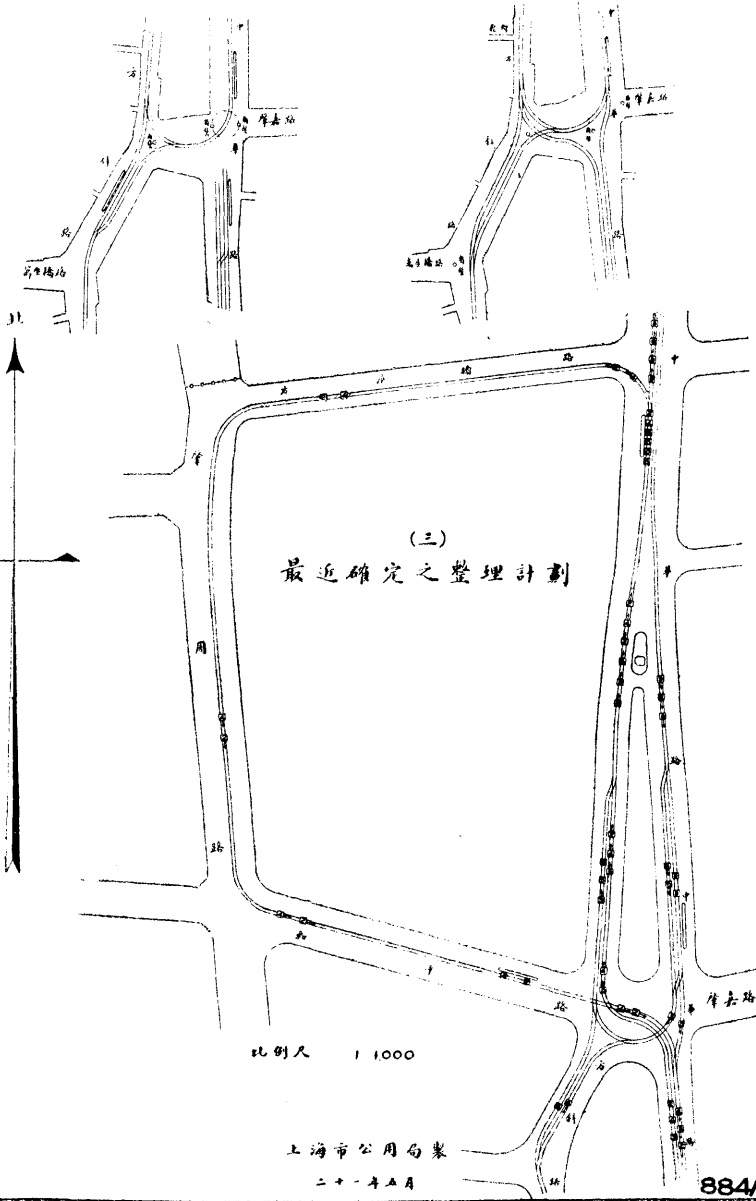
整理老西門電車交通

本市老西門之電車交通，初以華商電車軌道於此截成兩概，各為起訖（如附圖一）甚不合理，經本局於十七年十一月間，促成接軌通車後，形勢一變（如附圖二）乘客往來南北，無復停候換車之煩。但在中華路肇嘉路口之停站，北來電車，如華商三路、法商三路、五路、六路，俱停於此，接踵而至，擁擠可想。加以其他汽車人力車等絡繹於途，危險尤屬可慮。會工務局有開築和平路由方斜路關通肇周路之計劃，老西門交通，形勢又為之一變，乃就電車部分，統籌整理。其重要之點有二：（一）令法商三路、五路、六路電車舍中華路肇嘉路口停站，改停方斜路，以分擁擠之勢；（二）在和平路鋪設軌道，繞經肇周路、方浜路，與方浜橋軌道接通，使華商二路、四路電車繞圈而行，不再在老西門掉頭，且與法商七十八兩路無軌電車，相為聯絡。二十年十二月間，和平路排築溝管工程告竣，即須鋪築路基路面，當由本局分別令函華商電氣公司及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依照上述計劃，實行設軌。嗣於三十日，邀開會議。華商公司允就和平方路、肇周路、方浜路，鋪設軌道；法商公司方面，則以材料缺乏，未能動工，並謂當就老西門一帶設軌遷站問題，通盤研究，繪製詳圖，再行商定云云。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繼續會談。法商公司代表對於舍棄肇嘉路口停站一點，以為（一）華商電車停駐原站，法商電車並行前駛，恐多危險；（二）法商電車改停方斜路，營業恐受影響；（三）華法電車平等行車，訂有契約，不

884/車-120-W

整理老西門一帶電車交通圖

(一) 華商電車接軌前情形 (二) 華商電車接軌後情形



比例尺 1:1000

上海市公用局製
二十一年五月

884/車-120-W

能變更，表示異議。然該項整理辦法，本為調劑交通疏密起見，若論交通安全，本局負有保障責任，何庸商辦公司鮑總過慮。且中華路老西門一段本為單行綫，更無問題。營業一端，則和平路築成後，方斜路必然發達，亦無影響。至華法平等行車，按諸契約，僅指三路電車行駛民國路而言，其他五路、六路更無根據。經據理力爭，始確定法商三路電車，暫仍停肇嘉路口原站，五六兩路均改停方斜路。又工務局鑿於方斜路地勢較低，雨時積水沒脛，行旅深感不便，擬即加高路面，使與和平路齊平，而法商電車軌道，併須翻築。遂復議定：由公用工務兩局分別繪具道路側面圖及敷設軌道平面圖（如附圖二）發交法商公司，據以定製鋼軌，儘六個月內交貨動工。至華商公司設軌一節，早於一月七日先就和平路開工。滬變期內，路軌工程同時停頓，四月中賡續辦理。當本年度終了時，和平路一段敷設完竣，正從肇周路迤北排接，而法商公司亦已向巴黎定製鋼軌矣。

~~~~~  
 滬南公共  
 汽車二路  
 變更掉頭  
 ~~~~~

滬南公共汽車共有四路，第三路環城圓路，及自徐家匯至虹橋飛機場之第四路，均並無更張。第二路行駛老西門經斜橋至龍華一綫，原以老西門萬生橋為起點，嗣以該處街道狹窄，不宜掉頭，經公安局第二區總署指定，往北繞行陳英士紀念塔，向南沿中華路而回萬生橋。二十一年四月間，該公司以歷年耗費燃料，為數不貲，乘客待車，亦感不便，乃擬呈辦法兩種：（一）由萬生橋往北，經方浜路，繞南陽橋，沿肇周路，過唐家灣至斜橋，而往龍華；（二）由萬生橋往北，經方浜路，向西過南陽橋，沿肇周路，折東穿新關之和平路，而回萬生橋。本局審議之下，認為第一種辦法，經過唐家灣菜市，行車不無窒礙，擬採第二種辦法，嗣經派員會同公安局實地勘察，再三研究，覺第二種辦法與

法商電車行駛同一路線（方斜路一段）不能收調劑交通之效，自以第一種辦法較爲適宜，至唐家灣菜市之障礙，因已設菜場，不妨酌予取締。詢准工務局函覆，亦同此意。遂決採用第一種辦法，指令該公司遵照，並由公安局令行該管區所知照。公司當即按照規定手續，樹立標誌，於五月一日起實行。

督促恢復
第一路
行車案

惟自老西門起，循小西門取道車站路國貨路，由小東門往北經新北門，還達老西門之第一路，因焚燬大批車輛，報由本局暫准停駛。其後雖已添置新車，並經本局督令迅籌恢復，終以修車工作遲緩，車輛不敷分配，未克實現。二十一年一月間，查核該公司車輛支配辦法，係以二十五輛行駛各路，五輛作爲備用，似已足敷供應；而據本局派赴公司驗車人員報告，則有四輛擱置廠內，久未修整，益以隨時修理加漆之車，總計長期停廠不用者，當在七輛以上，非特備車無着，即盡以支配各路，亦嫌不敷。修理工事既無法使其迅速，新車又不添置，是一路行車，實無恢復之可能。乃復嚴令趕籌添備新車，改善修理工事，並將預定一路恢復行車日期，切實呈報。會中日事變發生，軍警當局輒徵用該公司車輛，以應付緊急事機，於是各路車輛愈少，損壞尤多，一路行車問題，亦遂擱置。但該公司爲便利督促修車工作起見，在斜徐路另建新屋，以辦事處及車廠合而爲一。其辦事處部份先已竣工，於五月二十六日，將原設中華路一四〇四二號之辦事處撤銷，遷入新屋辦公。車廠部份亦大部竣事，經本局派員查勘後，令飭注意消防設備三項：（一）太平龍頭，除原有一具外，應再添裝一具；（二）多備滅火器及沙箱；（三）廠屋地面現係碎石，應俟地基堅固，加鋪水泥，使油污不致積聚，公司分別遵辦。

建議改善
淞滬火車

本局以都市人口居住及工廠設置問題，非就外廓造成多數鎮集，不足以言解決，而交通便利，實為重要關鍵。以本市論，江灣吳淞等處，祇以淞滬火車辦理尙欠完善，發展深受阻礙，况當戰區急待復興之際，淞滬交通尤關重要。爰商同公安衛生兩局，擬議改善淞滬火車辦法，於二十一年六月初，會呈市政府轉咨鐵道部採納。文中所陳理由及辦法，摘錄如次：

『查都市人口稠密，地價奇昂，故建築居住皆僅從經濟着想，不復計及衛生，因此大則一街之中，房屋櫛比，小則一室之內，長幼鬻集，不特影響健康，抑且妨礙善良風俗，至若因房屋昂貴，致薪工階級收支不能平衡，動釀勞資糾紛，尤為數見不鮮之事，故都市居住問題，為社會問題中最不易解決之一端。其次則佔地較廣之工廠，倘設置於都市中心，則製造成本加鉅，營業競爭為難。各國市政當局有鑒於此，皆於都市之外廓，養成無數集鎮，以解決都市之人口居住及工廠設置問題。因其有完美之交通，以為聯貫，故居家或設廠於此者，無都市之消費，而有都市之便利。江灣吳淞等處之於上海，實亦有同樣情形。祇以交通不便，甚少發展，致市內一隅之地，因人口密集而價格益昂，人民為情勢所迫，雖不欲犧牲健康，以侷促於鴿籠式之賃宅而不可得。推原其故，實淞滬交通不便，有以造成之也。查淞滬鐵道僅有單軌，火車並用蒸汽車，來往既耗等候交車時間，復以蒸汽車力量不足，脫班誤點之事在所不免。車頭內燃燒未盡之煤屑，隨風吹出，兩旁居戶既苦易遭火患，復受烟薰，於市容消防，均生影響。加以京滬鐵路修理工廠，設在張華浜，該路員工不時往來淞滬一段，車上較好座位，皆為若輩所佔據，而購票之客轉致無座可得。有此種種情形，遂致淞滬鐵路大為各方所不滿，而本市

市政發展，因亦大受阻礙。現值吳淞江灣各戰區急待復興之際，淞滬交通實爲復興問題中一重要關鍵，倘不澈底改良淞滬鐵路火車，則江灣吳淞之恢復難有希望；而市區以內之發展，愈益畸形。故本局等從發展市政立場觀察，認爲淞滬鐵路在技術上組織上均有改良之必要，言其辦法，有如左列：

一 關於組織者

該路起訖點，均在市區範圍以內，實爲地方交通性質，可否由鐵道部讓歸市政府辦理，俾與其他市內交通綫路，收調劑聯絡之效；倘以京滬鐵路修理廠關係，不能完全放棄，亦不妨由鐵道部與市政府合作，或於移轉契約中特別規定京滬鐵路車輛往來修理廠，使用該段路軌辦法。

二 關於技術者

(甲)電氣化 將淞滬火車電氣化，與開北水電公司訂立特別廉價輸電合約。在電氣公司可藉以彌補其因戰事而損失之電力用戶；在鐵路方面，亦可得高速度之車輛。淞滬交通既便，則沿路各處，一變爲上海市民之住宅區，都市居住問題，因此得一良好之解決；即市內鐵路兩旁，亦可常時維持清潔狀況，市民康健方面固多受益，消防方面關係尤大。（按各國都市若干公里以內，已禁止用蒸汽車，即爲衛生消防市容關係。）

(乙)敷設雙軌延長路綫 淞滬交通不便，蒸汽車力量不足，車行遲緩，固尸其咎，而未能敷設雙軌，致火車沿路等候交車，亦爲急須改良之一點，本局等意見，應即敷設雙軌，如以經濟關係，一時

未能全部敷設，亦應多設叉道，並於衝要一段先設雙軌，務使盡量減少等候交車時間，增加行車次數，使旅客往返省時，然後交通繁盛，而收入亦可增加。其次，寶山與市區毗連，居民往來頻繁，現有交通設備不足以適應需要，應將淞滬鐵路延長至寶山城，於市區發展，亦有莫大裨益。

蓋在一二八事變以前，因種種已成局勢，改革容有困難，今則殘破之餘，京滬鐵路正以全力恢復，本身交通，對於整頓淞滬支路，恐已無力兼顧，故不如委之地方政府，俾可與其他復興戰區事務，通盤籌劃，同時並進。更就技術言，蒸汽汽車輛間已多數破壞，與其再事補充不合時代性之車輛，曷若趁此根本改善，為一勞永逸之計乎。

汽車司機
人
汽車行
加油站等
登記統計

其與公共交通有聯帶關係之汽車司機人，汽車行及汽車加油站等，本局則先令登記，繼以稽查，藉資整飭。半年中計登記司機人五七一名，連前共一二九六二名，汽車行則受中日軍事影響，減為五二家，加油站亦減為九八處。至加油站開業執照，照章原為每滿一年，換領一次，茲經改以每年七月分為換照期間，而將本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第十六條，改為『汽車加油站開業執照，應於每年七月內換領新照，隨繳換照費銀貳圓。』

呈奉市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核准。蓋領照既有先後，換照自亦參差，劃一以後，不特私人可免因不能記憶而受處罰之苦，即公家辦事手續上，亦增不少便利也。

第三節 整理船舶

船舶登記統計

船舶登記繼續進行，除划船已截止登記，仍為一、三二四艘外，貨船登記總數增至三三、四二八艘。其分等統計及與已往半年比較如下：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年度登記貨船統計表

等級	時期	數		比較增加數
		二十年下半年底數	二十一年上半年底數	
一等 (不滿十平方公尺)		一、七〇四艘	一、八八五艘	一八一艘
二等 (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二十平方公尺)		九、七七六艘	一〇、九七九艘	一、二〇三艘
三等 (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三十平方公尺)		七、五〇九艘	八、二二四艘	七一五艘
四等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四十平方公尺)		四、七四一艘	五、二二一艘	四八〇艘
五等 (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五十平方公尺)		二、五一五艘	二、七〇六艘	一九一艘
六等 (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六十平方公尺)		一、五二二艘	一、六六四艘	一四二艘
七等 (六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一百平方公尺)		一、九〇〇艘	二、一三七艘	二三七艘
八等 (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二百平方公尺)		四二三艘	四八九艘	六六艘
九等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三百平方公尺)		七〇艘	七五艘	五艘
十等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不滿四百平方公尺)		四二艘	四二艘	
十一等 (四百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五百平方公尺)		六艘	六艘	
十二等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〇	〇	
統計		三〇、二〇八艘	三三、四二八艘	三、二二〇艘

審議船戶請求免捐案

該項貨船同受中日事變之影響，曾於二十一年四月間，由駁運船業同業公會出面，呈請市政府豁免二三兩個月船捐。本局與財政局奉令會同審議，認為二月份戰事劇烈之際，市區河流交通阻滯，各項貨船確曾完全停駛，似可酌免二月份一個月捐款，並免欠捐處罰。呈經市政府核准，其已照常繳捐行駛者，所繳之二月份捐款，並准留抵，以昭平允。既而航船業亦請免繳二月至五月四個月捐款，本局與財政局謂其載客運貨，並不囿於市區河流，軍事期內亦未完全停業，不能援例辦理，即由市政府據以批示。

濟渡免捐與整船隻整理

在中日軍事期內，吳淞江各民辦濟渡亦先後停駛。四月杪，潭子灣渡戶首先呈請豁免二三兩月捐款，本局徵得財政局同意，即予批准。嗣復由財政局召集免徵戰區各項捐稅會議，決定各渡戶概自復業之月起捐，以示一律。五月下旬，查得吳淞江及浦東白蓮涇各渡口，除潭子灣一處外，所備船隻類皆陳舊失修，油漆剝落，既礙觀瞻，復多危險，因通令趕速修理髹漆，限於八月一日前完全葺事，報候檢驗，否則扣留牌照，勒令停駛，以保安全。各渡戶正在遵辦中。

第七章 路燈

本局對於全市十七區內電氣路燈，至二十年終，已全部接收；整理結果，當二十一年一月杪，總數增至八千七百餘盞。詎中日事變突發，致所有閘北、江灣、吳淞、彭浦等戰區路燈，概受損燬，其陸續修復情形，已詳前第二章。茲就半年來路燈方面經常工作，記述如次：

整理路燈統計

整理路燈工作，照常進行，除軍事區域內燬壞路燈未經修復者不計外，現共有七、三、三六盞，用電量為五〇六、二七〇華特。其分區統計如下：

▲上海市公用局分區整理路燈統計表

區名	接管日期	接管舊燈數	現有新燈數	附註
滬南	十六年七月	二、四五九	三、六九二	
閘北	十六年七月	一、二九九	一、一〇一	彭浦區之一部份在內
洋涇	十七年一月	八九	八二七	高行區陸行區之一部份在內
引翔	十八年七月	一五六	三五一	
吳淞	十八年十月	八六	〇	寶明電氣公司尚未恢復供電
江灣	十九年十月	八一	二八〇	
法華	十九年十月	七三	二二八	
高橋	二十年六月	四一	八二	
真如	二十年六月	七〇	一一〇	
塘橋	二十年七月	九六	一九四	
楊思	二十年七月	七八	一〇〇	
蒲淞	二十年七月	三〇	一一九	

漕涇	二十七年七月	三三二	一三四
般行	二十七年七月	一八	一一八
總計		四、六〇八	七、三三六 增加二、七二八盞

至二十一年上半年之整理工作，又如下表：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一年上半年整理路燈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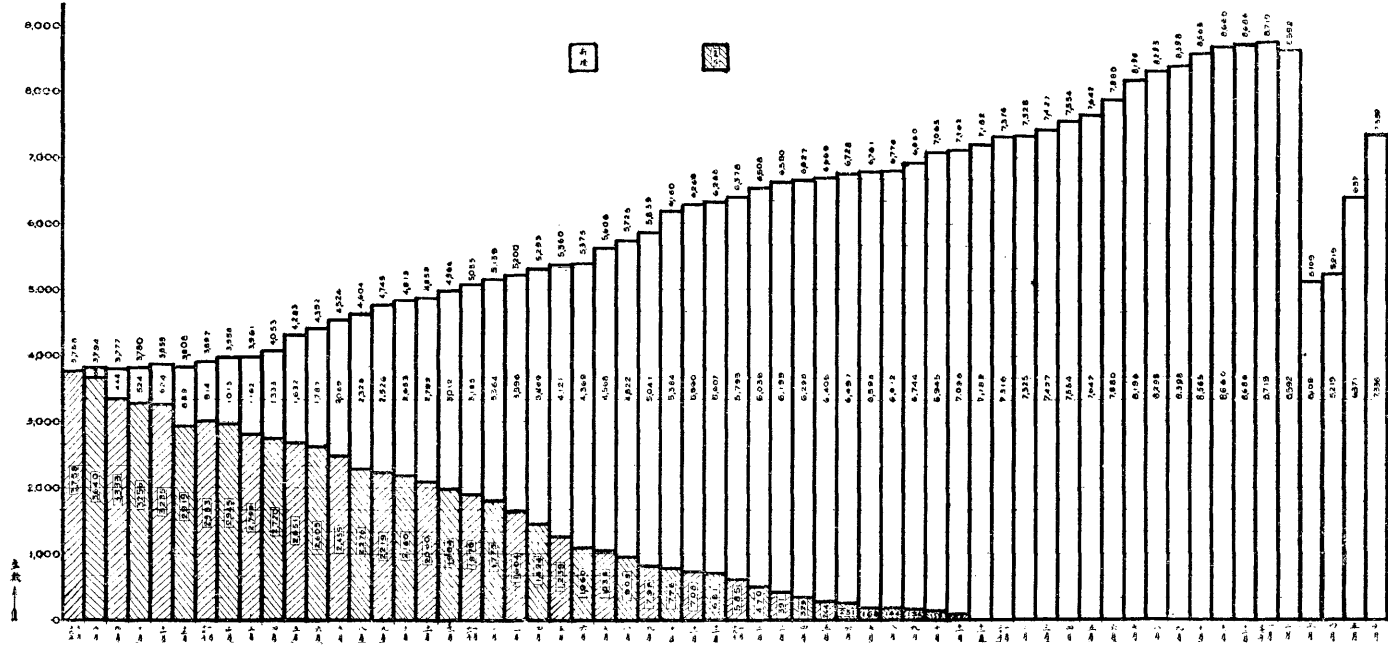
管理裝	區域	數		設拆		除	
		華	特	盞	華	特	數
滬南		一八〇	一七、五二〇	一八〇	一七、六一〇		
滬北		二、〇八一	一五三、四一〇	二、一八五	一六五、八五五		
浦東		七八	四、九〇〇	五七	三、六二〇		
吳淞		〇	〇	五八三	三四、三三五		
江灣		〇	〇	六八四	三八、六六〇		
總計		二、三三九	一七五、八二〇	三、六八九	二六〇、〇八〇		

燈修理統計

其修理路燈，如調換燈泡，燈架，燈頭及揩拭髹漆等工作，亦照常辦理。此半年中，可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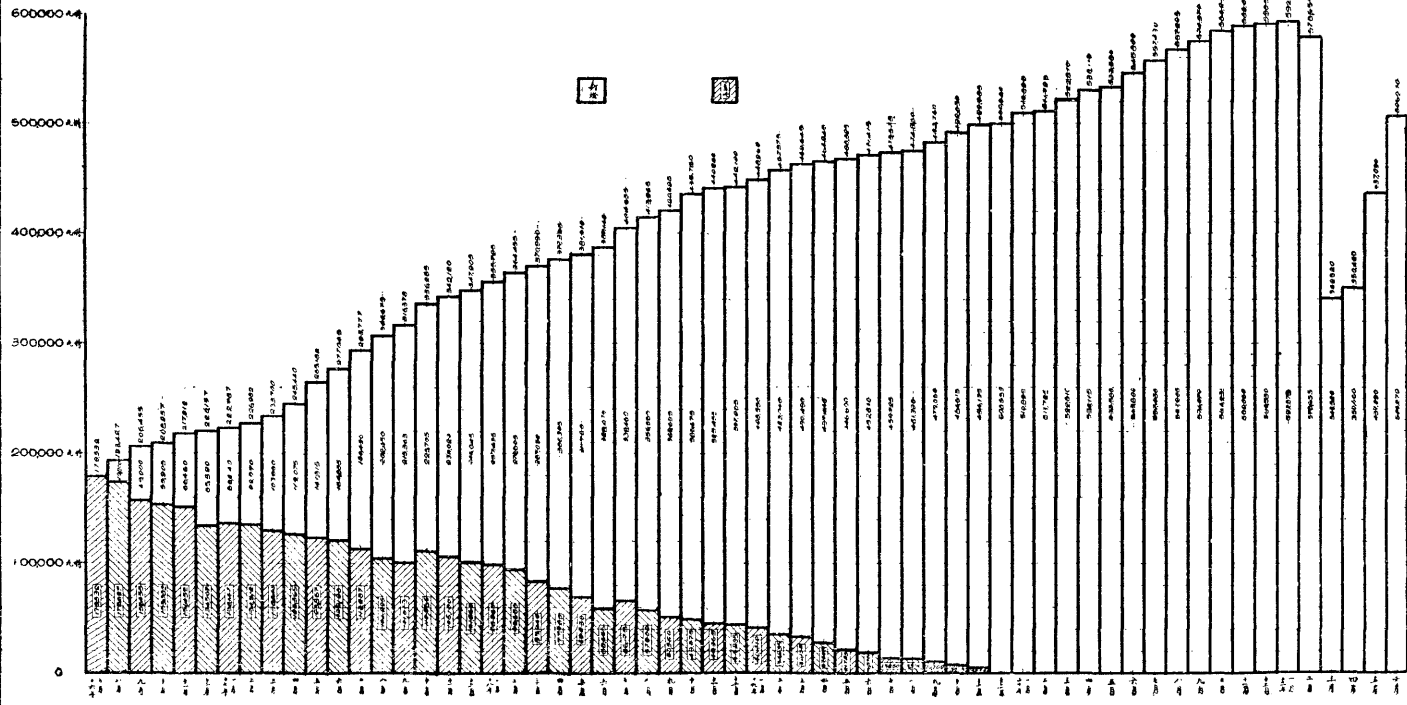
上海市新舊路燈增減比較圖

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上海市新舊路燈用電比較圖

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上海市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一年上半年修理路燈統計表

(一) 換燈泡	九、五七六只	(二) 換燈頭	四七三只
(三) 換燈架	八只	(四) 換燈罩	三六一只
(五) 揩拭路燈	二一、四七〇盞	(六) 漆燈架	五七七只
(七) 漆燈號	六四三桿	(八) 換保險絲	五九三次
(九) 其他修理	二、三〇八次		

路燈維持費統計
 至每盞路燈維持費，係以電費、材料費、管理費併合計算。此半年中，平均每盞費銀五圓二角九分。

二十年度下期上海市路燈維持費計算表

區別	燈泡種類	數	換泡總數	每月換泡平均數	每月換泡百分數	電費(圓)	燈泡費(圓)	其他材料費(圓)	管理費(圓)	併計維持費(圓)	說明
滬	150W.	243	236	39	16						本期支出燈泡費銀2,584.16圓其他材料費銀309.01圓管理費銀2,712.76圓
	100W.	1385	1417	236	17						
	60W.	716	1546	258	36						
	40W.	1694	2532	422	25						
	25W.	16									
南	共計	4054	5731	955	23	3.60	0.62	0.08	0.67	4.97	

滬	100W.	452	574	96	21					
	75W.	1228	1601	267	22					
	40W.	399	915	152	38					
	共計	2079	3090	515	25	3.60	0.76	0.33	0.93	5.62
北 浦	100W.	108	53	9	8					
	60W.	617	817	136	22					
	40W.	478	644	107	22					
	共計	1203	1514	252	21	3.60	0.45	0.05	1.21	5.31
東 吳	100W.	27	6	1	4					
	75W.	205	336	56	27					
	60W.	111	120	20	18					
	40W.	240	348	58	24					
共計	583	810	135	23	3.60	0.59	0.03	1.74	5.96	

滬北路燈管理處因受一、二、八事變影響三、四兩個月完全停止工作一、二、五、六、四個月支出燈泡費銀1053.90圓其他材料費銀461.03圓管理費銀1,291.84圓全期以 $\frac{2}{3}$ 倍計

本期支出燈泡費銀542.53圓其他材料費銀57.54圓管理費銀1,453.21圓

吳淞路燈管理處因受一、二、八事變影響二月份起停止工作一月份一個月支出燈泡費銀57.38圓其他材料費銀3.26圓管理費銀168.91圓全期以六倍計

江	100W.	87	96	16	18	3.60	0.42	0.06	1.58	5.66	江灣路燈管理處因受一二月事變影響二月份起停止工作一月份一個月支出燈泡費銀47.36圓其他材料費銀6.82圓管理費銀180.50圓全期以六倍計
	75W.	144	78	13	9						
灣	60W.	52	36	6	11	3.60	0.42	0.06	1.58	5.66	本期平均每盞維持費為銀5.29與上期相同但較二十年上半年一期增加銀.25一因試用亞浦耳燈泡掉換較多二因其他電料均隨金價增高所致
	40W.	401	606	101	25						
五	共計	684	816	136	20	3.60	0.42	0.06	1.58	5.66	
	150W.	243	236	39	16						
區	100W.	2059	2146	358	17	3.60	0.42	0.06	1.58	5.66	
	75W.	1577	2015	336	21						
總	60W.	1496	2519	420	28	3.60	0.42	0.06	1.58	5.66	
	40W.	3212	5045	841	26						
計	25W.	16				3.60	0.42	0.06	1.58	5.66	
	總計	8603	11961	1993	23						

繼續整頓
私有路燈

整頓私有里街路燈，先從調查入手，繼即督促業主添裝或改裝，以應住戶需要。此項工作本已由滬南而推及閘北。亦以中日事變，一度停頓，現已賡續進行矣。

▲上海市公用局二十一年上半年止整理私有路燈統計表

第八章 廣告

整理公共
廣告場

本局所設滬南閘北及狄思威路兩旁公共廣告場及機關佈告處，陸續整理添置，綜有二百八十二處，都四千四百八十平方公尺。中日軍事行動發生以後，在閘北方面者，或遭焚燬，或受彈傷，以經費尙無着落，未能積極改建補充，僅將損壞一部分稍事修理，現實存一百八十六處，三、六〇八平方公尺。

其在民國路新橋街之公共廣告場二十三處，矗立市街，前圍木欄，下舖草茵，景象本甚優美，顧歷時已久，不免漫漶陳舊。二十一年六月中，重加髹漆，原有木欄亦予修繕，布置一新，並以平時有人攔入牌後

項目	結果
調查合格之私有路燈	二、〇二八街
督促後裝設之路燈	五二七街
本局代裝之路燈	三一街
本局代管之路燈	二一街
督促後改正裝置之路燈	六七街
督促後改善管理之路燈	二五街
尚未裝置及尙未改正之路燈	六一三街
	四、八四六街
	六六四街
	三八蓋
	二九蓋
	一八〇蓋
	二五蓋
	八〇六蓋

溲溺，妨礙衛生，則利用戰後所遺之有刺鐵絲，繫裝木欄上部兩旁，及牌子間隙處所，藉資防護。

核議廣告減稅

上述滬南閘北及狄思威路兩旁之公共廣告場，統歸華美廣告公司承包。二十一年二月間，該公司以日軍犯境，適值商家結帳時期，因罷市之故，來往各帳一律停結，公司招登之廣告費，絲毫無着；而滬南一區成爲戒嚴區域，居戶大半遷避，廣告亦完全失效，商家拒絕付款，公司瀕於破產，請准免繳承包公共廣告場稅銀，俟局勢底定，再行商辦，當查原訂合約，本有「如因事故，廣告效力停止，以致承包人不能向登廣告人收費時，承包人得請求公用局蠲免其失效期間之包銀」之規定，商諸財政局，則以爲一月份稅銀應令照納，二月以後可予免繳，惟以屬於戰區者爲限。俾於市稅商情雙方兼顧。嗣公司方面，以下列三款爲請：（一）遵繳一月份稅銀，由保證金內扣除。（二）豁免二三四叁個月稅銀。（三）自五月份起，承包廣告場面積，減爲四千方尺。復經會同財政局審議，結果：第一項可以照辦；第二項仍以在戰區直接受影響之部份爲限；第三項暫准自二月份起，減低承包面積爲五百五十平方公尺，俟戰區回復原狀時議加，至時保證金仍按比例增繳。即由本局函飭遵照，並將積欠之二三四月份稅款照改定面積數額，掃數繳清，遂告解決。

又華東廣告社承包之標準鐘廣告，計有滬南六座，閘北四座，訂定自二十年十月十日起，以兩年爲期。二十一年五月，該社以在戰區內之標準鐘廣告效力全失，訂登各戶相率停止納費，請求在閘北區內者，自二月份起，免算租金，而將原訂期限展至市面完全恢復，再行賡續。經會商財政局，認爲尙有理由，惟所謂停繳稅款至市面完全恢復爲止，太覺含混，且將來包期屆滿，獨在閘北之四座廣告燈延長期

限，手續亦感不便。因就閘北四座，各以受軍事影響三箇月計，合成十二箇月，以之平均於滬南六座，而將約據有效期間展延一箇月，免予繳稅，呈由市政府核准照辦。

至交通廣告公司承包滬南公共汽車廣告，其應納之第二季稅款，於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到期未繳。經滬南廣告管理處去函催詢，據覆：滬變以後，百業停頓，滬南公共汽車未能照常行駛，所有招登之廣告費，咸遭拒付，請將廣告稅豁免兩箇月等情。經與財政局會商之下，認為倘非毫無理由，乃准免稅一箇半月，而將第一季稅款效期延長至五月底為止。

廣告稅
收統計

除上述外，他如特許廣告，包期廣告，臨時廣告，下至傳單車輛廣告等等稅收，亦無不遭受直接間接之影響。故本局於此半年中代徵之廣告稅，僅得銀一一、四〇六·九〇圓，合之二十年下半年共為銀三〇、七四二·〇六圓，較全年度預算數銀三六、四八〇圓，不足銀五、七三七·九四圓，計減百分之十五。

▲二十一年上半年廣告稅收分類統計表

種類	稅收數
定期廣告	一、九四二·五〇
特許廣告	一、二一四·九三
臨時廣告	一、二四二·八一

包期廣告

至此半年中有效之包期廣告，又如下表：

▲二十一年上半年有效之包期廣告一覽表

遊	行	廣	告	二五四·四四		
傳	單	廣	告	四〇五·八〇		
車	輛	廣	告	五九七·九六		
電	影	廣	告	一〇·四〇		
招	牌	旗	幟	標	誌	八二九·〇〇
包	期	廣	告	四、七三一·九六		
經	售	廣	告	三三·八〇		
免	捐	手	續	費	五一·五〇	
違	章	廣	告	罰	金	九一·八〇
總	計			一一、四〇六·九〇		

商號名稱
聯華廣告公司

廣告種類
法商五六兩路電車

商號名稱
華成烟公司

廣告種類
特許傳單臨時經售
行

英 美 烟 公 司	各 種 廣 告	南 洋 兄 弟 烟 草 公 司	各 種 廣 告
共 和 大 戲 院	傳 單 臨 時	福 新 烟 公 司	特 許
通 俗 大 戲 院	傳 單 臨 時	冠 生 園	特 許 傳 單 臨 時 經 售 遊
中 國 化 學 工 業 社	車 輛 經 售	交 通 廣 告 公 司	滬 南 公 共 汽 車
華 東 廣 告 社	標 準 鐘	大 東 南 烟 公 司	各 種 廣 告
奧 飛 姆 大 戲 院	臨 時 傳 單	世 界 大 戲 院	臨 時 傳 單
開 北 大 戲 院	臨 時	更 新 舞 台	臨 時
上 海 大 戲 院	電 影	南 洋 廣 告 社	土 地 房 屋
亨 達 利 鐘 表 行	特 許		

第 九 章 電 話 煤 氣

督 促 上 海 電 話 公 司 簽 訂 臨 時 合 約 案

上海電話公司繼承前上海華洋德律風公司在滬西等處越界築路地段經營電話，原以該華洋德律風公司與交通部上海電話局所訂通話合同之附件為根據。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合同期滿，附件隨之失效。本局為顧全事實上需要起見，會同上海電話局與之商訂臨時合約，作為過渡辦法。乃於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三方各就草約簽字承認後，該公司延不表示簽訂正約日期，爰於十二月間，去函限於十二月底以前辦結，否則另行處置。詎意公司方面，初

則聲請展限，繼則以公共租界工部局提出修改約文五點轉請裁奪。本局查核結果，除更改區域名稱一點外，餘均與草案原則多所變更，關係重大，當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提經第一九九次市政會議議決，指定財政、公安、公用三局局長會同祕書長，研究妥善解決辦法。嗣經縝密討論，開具審查意見：

一 將『滬西越界築路區域』及『滬北越界築路區域』等名稱，用『第一附圖著以黃色之區域』及『第二附圖著以藍色之區域』等名稱，尙無不妥。

二 任何用戶皆須依照規定具結，工部局在『第二附圖著以藍色之區域』中，不能作爲例外。

三 臨時合約草案第五條第二段，應悉照原文，未便修改。

四 在『第一附圖著以黃色之區域』之外緣，如事實上認爲有擴充之必要時，得在原附圖上用同顏色標明，但濱臨吳淞江南岸之各路，事實上其外緣已無可擴充者，當然不在此例，仍由公用局書面徵求交通部上海電話局同意。又因區域擴大，其報酬金亦應隨之增加，最低限度，應由捌千圓改爲壹萬圓。

五 『第二附圖著以藍色之區域』照臨時合約草案及附件辦理，絕對不能變更。

由市政府令飭遵照。本局旋復詢准上海電話局函復：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項，完全同意；第四項加放一百碼營業區域，事實上我方現無桿綫設備，似可通融等語。乃一併函達上海電話公司徵其同意。會一二八事變發生，本案遂告停頓。其後以該項臨時合約草案所定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之期限，不久屆滿，即使簽訂正約，轉瞬亦歸無效，勢須另議辦法。當年度終了時，除一度與上海電話局洽商應付

方針外，尙未及具體進行也。

制止越界
擅裝電話

不意上海電話公司乘一二八事變，局勢混亂之候，竟在滬西越界築路地點，自由裝設電話。經上海電話局調查結果，計添裝一百八十四戶。本局以在合約未簽以前，並在緊張局勢之下，縱使用戶確有需要，而此種舉動，實於法理上道義上均屬不合，當致函該公司切實聲明四點：

- 一 前項自由裝設之電話不能認爲合法；
- 二 希望以後停止此種行動；
- 三 所有自由裝設之電話，本局保留隨時交涉之權；
- 四 與市政有關係之個人或機關，在臨時合約未簽訂以前，裝設貴公司電話者，須有相當證明，促其注意，並作日後交涉之根據云。

推廣煤氣
管綫

英商上海自來火公司在本市區內越界供給煤氣，有閘北及滬西兩處。閘北部分，先於十九年四月與本市政府簽訂合同，滬西方面，嗣亦就原合同附圖擴充範圍，填明簽字。於是該公司在市區營業全部歸本局之監督。二十一年上半年中，該公司先後請求增埋煤氣管綫者，計有四起：一爲由鎮寧路極司非爾路口，接排一〇〇公厘徑總管五十五公尺；一爲江灣路蜀商公所與廣利路之間，埋設一五〇公厘徑總管二百四十公尺；一爲憶定盤路愚園路與大西路之間，埋設二二五公厘徑總管三百八十五公尺；一爲由祥德路施高塔路底，接排二二五公厘徑管一百四十公尺。

均經本局核轉工務局發給掘路執照，並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該公司管綫既已推廣，所有應向本市繳納之保證金，土地使用費及營業稅等，自亦隨之增加也。

上海自來水公司二十年份在上海市區內工程營業及稅費統計表

季 期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項 目	價 值 (銀 兩)	項 目	價 值 (銀 兩)	項 目	價 值 (銀 兩)	項 目	價 值 (銀 兩)
煤 氣 管 綫	本 季 數					62.30		
	累 進 數	10,156.24	30,217.28	10,156.24	30,217.28	10,156.24	30,279.58	10,156.24
起 水 筒 (隻)	本 季 數							
	累 進 數	65		65		65		65
火 表 (隻)	本 季 數			20		89		45
	累 進 數	2,606		2,626		2,715		2,760
用 戶 (戶)	本 季 數		89		45		3	
	累 進 數	2,383		2,472		2,517		2,520
煤 氣 消 量 (立方呎)	本 季 數		1,011,142.57		905,173.43		1,015,508.98	
	累 進 數	1,054,598.32		2,065,740.89		2,970,914.32		3,986,423.30

收(圓) 入	本季數			97,366.39	87,559.01	90,378.37
	累進數	96,981.32		194,347.71	281,906.72	372,285.09
掘統 路計	本年掘路次數			42		
	本年掘路貼費(圓)			306.34		
稅	營業稅	本年煤氣消費量 (立方公尺)	單量稅額 每28,317立方公尺 (1000英立方尺)圓數	本年應繳總額 (圓)	本年預繳之數 (圓)	本年應繳尾數 (圓)
		3,986,423.30	0,004	563.12	280.00	283.12
費	土地 使用 費	管線口徑 (公厘)	管線長度 (公尺)	每公尺費額 (圓)	全長度總額 (圓)	
		250	1280.16	0.029	37.125	
		150	4513.79	0.013	58.679	
		100	2769.71	0.005	13.849	
		80	1434.08	0.003	4.302	
		50	158.50	0.001	0.159	
		總計	10,156.24		114.114	
統 保	上年底止全部管線估計價值			29,567.2832	兩	
	減去折舊 2.5% (30,217.2832)			755.4230	兩	

計	證	年底折實價值	28,811,8512	兩
		加入本年新增管線價值	62,30	兩
		本年底止全部管線價值總額	28,874,1512	兩
		保證金等於上項總額 5%	1,443,7076	兩
	金	減去已繳保證金	1,177,8642	兩
	本年應退還保證金	34,6566	兩	
	以 72 仲合銀洋	48.18	兩	

★本季將克明路原有100公厘口徑煤氣管拆除改裝150公厘口徑長度雖無變更價值實有增加

調查戰區
煤氣損失

至中日事變期中，該公司在關北方面設備及營業，遭受直接間接之損失，亦不在小。經本局調查後，公司函送克佐時查帳員調查損失證明書，具如下表：

項	直	接	損	失	間	接	損	失
目	目	目	數	項	目	目	數	數
老靶子路以北所有毀壞或遺失之煤氣用具及火表等	七、六一七	〇	一一	營業收入減少數	六三、六三五	〇	九三	
煤氣用具及火表取回後廢棄者	五、五八一	〇	三〇	呆帳	一、三三五	〇	八〇	
購置及裝設煤氣總管現時價值	九二、三五一	〇	〇	戰期運煤額外費	二六、二六三	〇	五六	

運回火表及用具費用	七二六・〇〇	戰期維持營業及保護資產費	三、八九六・八〇
割修煤氣總管及修整火表及用具費	三、九一三・九五	津貼費	六八四・九三
總計	一一〇、一八九・三六	總計	九五、八一七・〇二

綜爲銀二〇六、〇〇六・三八圓，且據陳明：其中營業減少一項，猶僅指一月至四月間老靶子路以北地方而言，實則各處營業均受影響；即四月以後，亦未見起色，尤以寶山路一處爲甚云。

上海市公用局職員錄二十一年六月底

科	第	局長	秘書	科長	技正	科員	技士	辦事員	技佐	測繪員	助理員	書記	試用人員
		黃伯樵	許元方	秦翰才									
				顧震白		顧蓮蓀		周瑞麟			胡頌華	顧諶華	周克振
				姚仲良		曹蓀圃		梅允琅			屠嘉毅	趙孝揚	戴雨桐
				吳鏡湖		張曼甫		沈滌新			錢普元		黃鎮道
				林夢周		沈石麟							鄭鏗
				童史才		景椿							胡超羣
				沈博文									殷家綸
				顧柏華									
				金永固									
				施輔民									

技 正 室	第 四 科				第 三 科			第 二 科		
				譚伯英			鄭葆成			朱有騫
蕭賀昌			張登義			馮汝縣		孫廣儀	鄒恩泳	
			譚孟生	張厚慶			黃溥		吳思循	唐嘯
趙世昌	孫家謙	宋金麟	盧壽同	秦志迴	安鍾瑞	孫開社	高尙德	諸葛恂	季炳奎	鄭家頤
			高華昌	曹衡方	成君焄					張伉龍
步丙齡							李天恩	楊竹棋		
								薛友良		
丁乃琳		方能強	吳劍廬	李益如		李殿春	沈復初	楊德斌		
										趙明遠

上海市公用局附屬機關職員錄二十一年六月底

輪		渡		總		管		理		處	
曹省之副兼	李沐	陶錫年	戈恩溥	許世琳	楊財富	朱德明					
處長	技科員	技辦事員	技辦事員	技辦事員	技辦事員	技辦事員	技辦事員	技辦事員	技辦事員	技辦事員	技辦事員
譚伯英兼	張益恭	許兆珍	顧文修	范雲祥	陸鎮賢	王鎮東	王鎮東	王鎮東	王鎮東	王鎮東	王鎮東
李	沐	陶錫年	周重義	葛耀庭	曾也魯	謝鶴雲	金文榮	唐星若	趙經杰	試用人員	
戈恩溥	龔少棠	吳文超	蔡柳蔭	王初元	錢銓銓	梅春伯	周秉熙	徐慈	莊炳焜	李明哲	徐俊英
許世琳	吳文佑	金秉如	夏鑑華	舒慎修	張楚南	李德蔭	徐俊英	秦志榮	孫岳甫	麥全	賈紹春
楊財富	姚亦梅	卓成彬	趙宗憲	楊春祥	李德蔭	張誠麟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朱德明	石中琇	吳賢庠	王同文	楊春祥	李德蔭	張誠麟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郭錫履	李力生	楊春祥	楊春祥	李德蔭	張誠麟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朱文嘉	董守法	張鴻漸	楊春祥	李德蔭	張誠麟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徐裕貴	張拓民	葉凱	蘇逸塵	張誠麟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黃申伯	朱聲良	張寶林	張誠麟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張寶林
	金山石	張容	張玉棠								

區 域 別	關 別	處				處						
		倉 碼	庫 頭	管 理	處							
南 滬	廣 告 管 理 處	許 元 方兼	高 叔 安	王 修 行	趙 秉 文 唐 駿 秦 光 宇	葉 固 本 (巡察組長) 單 彥 方 陳 勝 華	處 長	副 處 長	辦 事 員	稽 查 員	書 記	試 用 人 員
		李 猶 龍	李 英	林 志 賢				稽 查 員	書 記	試 用 人 員		
		張 樂 羣	林 功 樹	陳 祖 鎰				車 務 員	助 理 員			
滬 北	路 燈 管 理 處	江 頌 蒼	孫 振 英	蔣 鳳 陽	朱 仲 義	安 雲 五兼 蔡 燦 壁	安 雲 五兼 蔡 燦 壁					
		張 侂 龍兼	張 侂 龍兼									
		安 寰	浦 壽 基	闕 永 康	黃 宏 慶							
浦 東												
滬 西												
江 灣												
吳 淞												
洋 塘												
高 陸												

錄 員 職

吳 蒲				船
	北 開	南 滬		
淞 淞				
		王	科	
		汝		
		閻	員	
安 王			辦	務
雲 惕			事	
五 庵			員	
	楊 李	董 王	助	
	益 佩	慕 椿	理	
	成 雲	儼 森	員	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3928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上海市公用局編印每本售銀壹圓正

